

索引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綜合檔案名稱：AFCD_c1_2627.pdf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
| EEB(F)005 | 2158 | EEB(F)026 | 1818 | EEB(F)047 | 1487 |
| EEB(F)006 | 2159 | EEB(F)027 | 1832 | EEB(F)048 | 1489 |
| EEB(F)007 | 2160 | EEB(F)028 | 3061 | EEB(F)049 | 3127 |
| EEB(F)008 | 2161 | EEB(F)029 | 3064 | EEB(F)050 | 0993 |
| EEB(F)009 | 2162 | EEB(F)030 | 3065 | EEB(F)051 | 0778 |
| EEB(F)010 | 2601 | EEB(F)031 | 3195 | EEB(F)052 | 0726 |
| EEB(F)011 | 3220 | EEB(F)032 | 1284 | EEB(F)139 | 3586 |
| EEB(F)012 | 1696 | EEB(F)033 | 3190 | EEB(F)140 | 3320 |
| EEB(F)013 | 3241 | EEB(F)034 | 3191 | EEB(F)141 | 3325 |
| EEB(F)014 | 3242 | EEB(F)035 | 0420 | EEB(F)142 | 3326 |
| EEB(F)015 | 1648 | EEB(F)036 | 0426 | EEB(E)001 | 1692 |
| EEB(F)016 | 1657 | EEB(F)037 | 3224 | EEB(E)002 | 1955 |
| EEB(F)017 | 1807 | EEB(F)038 | 3225 | EEB(E)003 | 1364 |
| EEB(F)018 | 1808 | EEB(F)039 | 3300 | EEB(E)004 | 0972 |
| EEB(F)019 | 1810 | EEB(F)040 | 0501 | EEB(E)005 | 0973 |
| EEB(F)020 | 1811 | EEB(F)041 | 0951 | EEB(E)006 | 1206 |
| EEB(F)021 | 1812 | EEB(F)042 | 0392 | EEB(E)007 | 1993 |
| EEB(F)022 | 1813 | EEB(F)043 | 3095 | EEB(E)008 | 0360 |
| EEB(F)023 | 1814 | EEB(F)044 | 1332 | EEB(E)009 | 0308 |
| EEB(F)024 | 1816 | EEB(F)045 | 3142 | EEB(E)010 | 0309 |
| EEB(F)025 | 1817 | EEB(F)046 | 1897 | EEB(E)011 | 0310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
| EEB(E)012 | 0424 | EEB(E)191 | 3359 | | |
| EEB(E)013 | 2594 | EEB(E)192 | 3449 | | |
| EEB(E)014 | 0867 | CSTB200 | 0830 | | |
| EEB(E)015 | 2747 | | | | |
| EEB(E)016 | 0029 | | | | |
| EEB(E)017 | 0221 | | | | |
| EEB(E)018 | 2670 | | | | |
| EEB(E)019 | 2671 | | | | |
| EEB(E)020 | 0750 | | | | |
| EEB(E)021 | 3105 | | | | |
| EEB(E)022 | 0455 | | | | |
| EEB(E)023 | 0838 | | | | |
| EEB(E)024 | 1143 | | | | |
| EEB(E)025 | 1510 | | | | |
| EEB(E)026 | 1488 | | | | |
| EEB(E)027 | 2879 | | | | |
| EEB(E)028 | 0727 | | | | |
| EEB(E)029 | 0736 | | | | |
| EEB(E)030 | 0737 | | | | |
| EEB(E)031 | 0744 | | | | |
| EEB(E)032 | 2761 | | | | |
| EEB(E)033 | 2762 | | | | |
| EEB(E)190 | 3419 | | | |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總目：22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會議節數 | 綱領 |
|-----------|------|-------|------|--------------------|
| EEB(F)005 | 2158 | 陳克勤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06 | 2159 | 陳克勤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07 | 2160 | 陳克勤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08 | 2161 | 陳克勤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09 | 2162 | 陳克勤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10 | 2601 | 陳克勤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11 | 3220 | 陳克勤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12 | 1696 | 陳凱欣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13 | 3241 | 陳凱欣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14 | 3242 | 陳凱欣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15 | 1648 | 陳家珮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16 | 1657 | 陳家珮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17 | 1807 | 陳博智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EEB(F)018 | 1808 | 陳博智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19 | 1810 | 陳博智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20 | 1811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21 | 1812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22 | 1813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23 | 1814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24 | 1816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25 | 1817 | 陳博智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26 | 1818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27 | 1832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28 | 3061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29 | 3064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30 | 3065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31 | 3195 | 陳博智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32 | 1284 | 莊豪鋒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33 | 3190 | 范凱傑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EEB(F)034 | 3191 | 范凱傑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EEB(F)035 | 0420 | 何俊賢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EEB(F)036 | 0426 | 何俊賢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EEB(F)037 | 3224 | 何俊賢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會議節數 | 綱領 |
|-----------|------|-------|------|--------------------|
| EEB(F)038 | 3225 | 何俊賢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EEB(F)039 | 3300 | 何俊賢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EEB(F)040 | 0501 | 李廣宇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41 | 0951 | 李廣宇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42 | 0392 | 李梓敬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43 | 3095 | 梁進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44 | 1332 | 邵家輝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45 | 3142 | 譚鎮國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46 | 1897 | 陳祖恒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47 | 1487 | 鄧銘心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48 | 1489 | 鄧銘心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49 | 3127 | 鄧銘心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50 | 0993 | 楊永杰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051 | 0778 | 姚銘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F)052 | 0726 | 姚柏良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139 | 3586 | 陳凱欣議員 | 11 |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 EEB(F)140 | 3320 | 何俊賢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EEB(F)141 | 3325 | 何俊賢議員 | 11 | (-) 沒有指定 |
| EEB(F)142 | 3326 | 何俊賢議員 | 11 |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
| EEB(E)001 | 1692 | 陳凱欣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02 | 1955 | 陳紹雄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03 | 1364 | 鄭泳舜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04 | 0972 | 張培剛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05 | 0973 | 張培剛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06 | 1206 | 范凱傑議員 | 12 | (-) 沒有指定 |
| EEB(E)007 | 1993 | 霍啟剛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08 | 0360 | 方國珊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09 | 0308 | 何俊賢議員 | 12 | (-) 沒有指定 |
| EEB(E)010 | 0309 | 何俊賢議員 | 12 | (-) 沒有指定 |
| EEB(E)011 | 0310 | 何俊賢議員 | 12 | (-) 沒有指定 |
| EEB(E)012 | 0424 | 何俊賢議員 | 12 | (-) 沒有指定 |
| EEB(E)013 | 2594 | 何俊賢議員 | 12 | (-) 沒有指定 |
| EEB(E)014 | 0867 | 林振昇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15 | 2747 | 林振昇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16 | 0029 | 林筱魯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17 | 0221 | 林偉全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18 | 2670 | 劉業強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19 | 2671 | 劉業強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20 | 0750 | 劉文君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21 | 3105 | 劉文君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會議節數 | 綱領 |
|-----------|------|-------|------|---------------|
| EEB(E)022 | 0455 | 李浩然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23 | 0838 | 李梓敬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24 | 1143 | 葛珮帆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25 | 1510 | 譚鎮國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26 | 1488 | 鄧銘心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27 | 2879 | 楊永杰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28 | 0727 | 姚柏良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29 | 0736 | 姚柏良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30 | 0737 | 姚柏良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31 | 0744 | 姚柏良議員 | 12 | (-) 沒有指定 |
| EEB(E)032 | 2761 | 姚柏良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033 | 2762 | 姚柏良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190 | 3419 | 陳博智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191 | 3359 | 朱立威議員 | 12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EEB(E)192 | 3449 | 何俊賢議員 | 12 | (-) 沒有指定 |
| CSTB200 | 0830 | 李梓敬議員 | 17 |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動物買賣及繁育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a) 每年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每年發出多少個各類牌照；
- (c) 每年本地狗隻繁殖的數字為何；當中狗隻品種為何；
- (d) 批准進口和出口貓狗的數字；進口貓狗檢疫數字為何，其平均處理期間為何；每年走私動物的數字為何；
- (e) 現時售賣貓、狗的動物售賣商必須應漁護署的要求提供相關的交易記錄；每年貓狗售賣數字為何；其植入晶片數字為何；
- (f) 每年接獲投訴宗數、確立宗數為何；有關檢控數字及判罰為何；
- (g) 每年定期巡查、突擊巡查和「放蛇」的次數；
- (h) 現時貓隻繁殖並未納入動物繁育相關法例作規管，政府會否檢討有關法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管。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就執行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人手 (人員數目) |
|-------------------|-------------|--------------|
| 2023-24 | 21.4 | 30 |
| 2024-25 | 24.4 | 30 |
| 2025-26 (修訂預算) | 25.7 | 30 |

- (b)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繁育狗隻牌照和單次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簽發的牌照數目 | | | |
|------|---------|------------|------------|-------|
| | 動物售賣商牌照 | 繁育狗隻牌照(甲類) | 繁育狗隻牌照(乙類) | 單次許可證 |
| 2023 | 343 | 9 | 18 | 0 |
| 2024 | 285 | 5 | 22 | 0 |
| 2025 | 252 | 7 | 15 | 0 |

- (c) 過去3年，本地持牌狗隻繁育處所繁殖的狗隻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持牌狗隻繁育處所繁殖的狗隻數目 [#] |
|------|------------------------------|
| 2023 | 2 245 |
| 2024 | 1 663 |
| 2025 | 1 477 |

[#]當中主要品種包括貴婦狗、比熊犬、松鼠狗、哥基犬及柴犬。

- (d) 進口活生動物須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規管。進口商在進口活生動物前，必須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過去3年持漁護署簽發的許可證進口香港的貓和狗，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進口貓和狗數目 |
|------|---------|
| 2023 | 4 465 |
| 2024 | 4 447 |
| 2025 | 4 371 |

動物出口一般不需經漁護署批准，但漁護署會因應要求提供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服務。漁護署在過去3年就出口貓和狗簽發的健康證明書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數目 [#] (貓和狗) |
|------|------------------------------------|
| 2023 | 8 624 |
| 2024 | 6 828 |
| 2025 | 5 438 |

[#]每份動物健康證明書可涵蓋多於一隻動物，漁護署並沒有就貓和狗的數目備存分項數字。

就貓狗的進口，漁護署參考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動物疫情監控情況，根據狂犬病出現的風險，將各地區分成不同組別。漁護署已於2024年12月1日起增設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令出口國家／地區的組別由三個增加至四個。從第一及第二組別地區進口的貓狗在符合相關要求下

可豁免接受檢疫。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的進口貓狗只要符合相關檢疫規定，抵港後檢疫期由120天大幅縮減至30天。而原有的第三組別國家／地區則改名為第三B組別國家／地區。由於狂犬病的潛伏期可長達數月，由第三B組別國家／地區進口的貓狗檢疫期維持不少於120天。於2023年及2024年從第三組別國家／地區進口貓和狗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貓 | 狗 |
|------|----|----|
| 2023 | 52 | 56 |
| 2024 | 52 | 51 |

以上貓狗的檢疫期均為120天。

新增設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後，從第三A組別及第三B組別國家／地區進口貓和狗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第三A組別 | | 第三B組別 | |
|------|-------|----|-------|----|
| | 貓 | 狗 | 貓 | 狗 |
| 2025 | 37 | 35 | 76 | 53 |

過去3年，漁護署檢獲非法進口的活生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貓／狗 (隻) | 其他 哺乳類 動物 (隻) | 禽鳥 (隻) | 寵物 爬行類 動物 (隻) | 食用 家禽 (隻) | 食用 爬行類 動物 (隻) |
|------|------------|------------------------|-----------|------------------------|-----------------|------------------------|
| 2023 | 15 | 5 | 757 | 803 | 5 | 6 |
| 2024 | 11 | 5 | 416 | 188 | 0 | 4 |
| 2025 | 22 | 5 | 1 790 | 1 137 | 0 | 15 |

- (e) 過去3年，持牌動物售賣商及動物繁殖商每年售出的貓狗數目和相關的晶片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售出狗隻/植入晶片數目 | 售出貓隻/植入晶片數目 |
|------|---------------|---------------|
| 2023 | 3 598 / 3 598 | 4 231 / 0 |
| 2024 | 2 530 / 2 530 | 1 436 / 767* |
| 2025 | 1 991 / 1 991 | 1 021 / 1 021 |

*本署自2024年4月起實施適用於動物售賣商牌照售賣貓隻的營業守則及牌照條件，要求所有供出售或要約出售的貓隻必須植入晶片。

- (f)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動物售賣和繁殖的投訴宗數、檢控數字及判罰如下：

| 年份 | 接獲投訴 (宗) | 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 提出檢控的個案 | | 成功對未領有有效牌照 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 提出檢控的個案 | |
|------|-------------|----------------------|-----------------|------------------------------------|------------------|
| | | 個案數目 | 罰款(元) | 個案數目 | 罰款(元) |
| 2023 | 385 | 20 | 1,500至 5,000 | 34 | 1,000至 20,000 |
| 2024 | 360 | 19 | 2,500至 5,000 | 37 | 1,000至 8,000 |
| 2025 | 377 | 26 | 1,000至 5,000 | 39 | 1,000至 15,000 |

- (g) 過去3年，漁護署對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的巡查次數(包括例行巡查、突擊檢查及放蛇)表列如下：

| 年份 | 巡查次數 |
|------|-------|
| 2023 | 4 964 |
| 2024 | 4 048 |
| 2025 | 3 347 |

- (h) 本署自2024年4月起已更新動物售賣商牌照內關於售賣貓隻的營業守則及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須記錄所有供出售或要約出售的貓隻的來源及必須為該些貓隻植入晶片，並提升對持牌處所設施的要求，如列明處所內每個基本圍封物的最小面積及尺寸等，為貓隻提供適當的活動空間，以保障動物福利及公眾衛生。

狗隻體型較大，需要較大的活動空間活動。過去政府在調查非法經營動物售賣業務個案時，發現部分人士同時經營狗隻繁殖場，而處所內的狗隻被困於狹小的籠內，難以走動，福利情況遠遠未如理想。因此政府於2017年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立法規管繁育狗隻作出售用途。現時本署未有發現有繁育貓隻作出售用途的處所涉及嚴重動物福利問題，但會繼續密切留意本港繁育貓隻作出售用途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資助本地動物福利機構和動物福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a)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每年接獲資助金的申請宗數，包括各動物福利機構成功申請項目、申請金額、及批准獲得的資助金額；
- (b) 每年用於推廣動物福利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開支為何；
- (c) 每年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的次數及詳情為何；未來一年，有何合作計劃；
- (d) 漁護署每年將多少動物交予動物福利機構；成功被領養的比率和數字為何；
- (e) 漁護署如何監察動物福利機構的運作及資助金運用情況；
- (f) 現時有多少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在政府用地作領養中心；請列出具體地點和面積；
- (g) 現時本港有多少獲規劃許可的「動物寄養所」，有關地點為何；政府有否進行巡查？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動物福利機構資助金申請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 (b)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推廣動物福利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 2023-24 | 22.3 |
| 2024-25 | 21.6 |
| 2025-26 (修訂預算) | 21.4 |

- (c) 過去三年，漁護署與動物福利機構共合辦了12個活動(包括2023年2個、2024年7個及2025年3個)，包括寵物領養日及嘉年華等，以推廣動物福利及領養。漁護署將於2026年繼續與動物福利機構合辦不同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及領養，以及宣傳人寵共融的訊息。
- (d) 過去三年，漁護署每年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及領養比率表列如下：

| 年份 | 漁護署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領養比率 ⁺) | | |
|------|--|-------------|-------------------|
| | 狗 | 貓 | 其他動物 [*] |
| 2023 | 319 (38.3%) | 174 (50.0%) | 123 (2.1%) |
| 2024 | 328 (41.0%) | 155 (39.9%) | 96 (5.4%) |
| 2025 | 266 (37.8%) | 123 (46.8%) | 107 (3.1%) |

⁺ 由漁護署接收但其後由主人領回的動物，並不包括在計算領養比率之內。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等。

- (e) 漁護署會核對動物福利機構和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支出收據，確定支出與機構申請資助的用途相符。另外，漁護署會在審批伙伴動物福利機構的申請時探訪相關設施，其後亦會定期探訪。
- (f) 現時有三間由動物福利機構營辦的領養中心設於政府用地，分別是在錦田高埔新村和屯門新平街，皆是發展局資助興建。當中一間能容納約50隻動物的領養中心於2021年年底投入服務；另一間能容納約150隻動物的領養中心於2024年初投入服務；而另一間能容納約245隻動物的領養中心預計在今年內完成建築工程。以上三幅用地面積分別約為1 050平方米、1 370平方米和4 200平方米。
- (g) 截至2026年2月，本港共有99個處所持有由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I章)發出的有效動物寄養所牌照。當中港島區有15個、九龍區有38個及新界區有46個。漁護署會派員到領有牌照的動物寄養所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確保該等處所符合牌照規定。

(i) 2023年度漁護署共接獲12項申請，其中11項獲得接納，申請款項及發放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表列如下：

| | 動物福利機構 | 所申請的項目 | 所申請的款額 (元) | 所發放的款額 (元) |
|-----------|---|---|------------------|------------------|
| 1 |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 長洲流浪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推廣 | 82,000 | 35,000 |
| 2 |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 376,000 | 80,000 |
| 3 | 救狗之家 | 成年犬隻領養及長期犬隻照顧計劃 | 940,035 | 180,000 |
| 4 |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 保育基金 | 2023 動物領養、救援及教育計劃 | 150,000 | 79,728 |
| 5 | 香港兔友協會 | 兔子教育、福利和醫療計劃 | 265,000 | 60,000 |
| 6 | Kirsten's Zoo | 動物持續救援、領養動物計劃及改善貓舍計劃 | 330,000 | 112,610 |
| 7 |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LAP) | LAP Companion Animal Rescue and Education Centre (CARES) | 375,000 | 100,000 |
| 8 | Paws United Charity | 領養動物計劃醫療成本及領養活動宣傳費用 | 483,600 | 241,894 |
| 9 | Sai Kung Stray Friends |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 | 244,400 | 128,073 |
| 10 | Society for Abandoned Animals | 二號護理病房及戶外遊樂場翻新工程 | 578,000 | 300,000 |
| 11 | Team for Animals in Lantau South (TAILS) | 動物領養計劃 | 625,000 | 0 [#] |
| 總額 | | | 4,449,035 | 1,317,305 |

[#]由於未能按要求提供工作報告及支出證明，未獲發放款項。

(ii) 2024年度漁護署共接獲15項申請，其中12項獲得接納，申請款項及發放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表列如下：

| | 動物福利機構 | 所申請的項目 | 所申請的款額 (元) | 所發放的款額 (元) |
|-----------|--|--|------------------|------------------|
| 1 | 亞洲動物基金 | Professor Paws計劃包括製作教育傳單 | 872,298 | 0 [#] |
| 2 |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 長洲流浪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推廣 | 82,000 | 35,000 |
| 3 |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 284,000 | 80,000 |
| 4 | 救狗之家 | 成年犬隻領養及長期犬隻照顧計劃 | 998,020 | 218,170 |
| 5 | 香港兔友協會 | 兔子醫療計劃 | 280,000 | 60,000 |
| 6 |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 Homebound Animals - Forever Families-為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預防護理和食物 | 1,370,000 | 64,379 |
| 7 |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 2024 動物領養、救援及教育計劃 | 130,000 | 122,493 |
| 8 | Kirsten's Zoo | 動物持續救援、領養動物計劃 | 434,000 | 99,194 |
| 9 | Paws United Charity | 領養動物計劃醫療成本及領養活動宣傳費用 | 830,000 | 350,000 |
| 10 | Sai Kung Stray Friends |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 | 244,400 | 135,000 |
| 11 |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 為動物福利教育製作2D平面動畫 | 230,000 | 120,000 |
| 12 | Team for Animals in Lantau South (TAILS) | 動物領養計劃 | 350,000 | 63,017 |
| 總額 | | | 6,104,718 | 1,347,253 |

[#]由於未能截止日期前完成項目和提供半年／全年報告及支出證明，未獲發放款項。

(iii) 2025年度漁護署共接獲18項申請，其中14項獲得接納，申請款項及發放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表列如下：

| | 動物福利機構 | 所申請的項目 | 所申請的款額 (元) | 所發放的款額 (元) |
|-----------|--|---|------------------|------------------|
| 1 |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 長洲流浪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推廣 | 85,000 | 35,000 |
| 2 |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 2025動物領養計劃 | 298,000 | 57,470 |
| 3 | 救狗之家 | 成年犬隻領養及長期犬隻照顧計劃 | 1,151,400 | 204,775 |
| 4 | 香港兔友協會 | 兔子醫療計劃 | 350,000 | 50,000 |
| 5 |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 Homebound Animals - Forever Families 2025- 為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預防護理和食物 | 767,940 | 130,000 |
| 6 |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 2025 動物領養、救援及教育計劃 | 140,000 | 138,480 |
| 7 | Kirsten's Zoo | 動物持續救援、領養動物計劃 | 485,000 | 91,214 |
| 8 | 保護動物慈善協會 (LAP) | LAP Companion Animal Rescue and Education Shelter (CARES) - Phase TWO | 475,000 | 100,000 |
| 9 | Paws United Charity | 醫療基金、領養活動基金及教育宣傳基金資助申請 | 877,000 | 354,401 |
| 10 | Sai Kung Stray Friends | 犬隻福利計劃 | 463,560 | 135,000 |
| 11 |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 新貓隻護理病房工程 | 55,000 | 55,000 |
| 12 | Team for Animals in Lantau South (TAILS) | 動物領養計劃 | 250,000 | 42,683 |
| 13 | 浪浪之家 | 動融 (Animunity)- 動物救援、領養動物及教育計劃 | 876,085 | 18,473 |
| 14 | 杜比動物關懷基金有限公司 | 動物醫療基金 | 100,000 | 10,000 |
| 總額 | | | 6,373,985 | 1,422,496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漁護署的動物管理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以表列出每年接收動物的數字及分類為何〔包括被充公的動物、捕獲的動物、及主人交出的動物等〕；以及其處理方式為何〔包括由主人領回的動物、獲領養的動物、及被「人道」處理的動物等〕；

(b)每年各動物管理中心接收動物的數字；平均動物居住期間為何；

(c)按動物分類列出動物絕育的數字；

(d)各動物管理中心人手和流失率；

(e)各動物管理中心營運開支；

(f)每年巡查次數；採取執法行動數字及檢控數字；

(g)署方為狗主舉辦的狗隻訓練課程次數、內容及參與人數為何；會否引入其他動物的相關課程如貓隻、龜隻、兔子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a) 漁護署於過去3年接收動物的數字、分類以及其處理方式，表列於附件。

(b) 過去3年，各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數字表列如下：

| 動物管理 中心 | 接收的動物數目 | | | | | | | | |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狗 | 貓 | 其他 動物* | 狗 | 貓 | 其他 動物* | 狗 | 貓 | 其他動 物* |
| 香港動物 管理中心 | 105 | 76 | 2 208 | 112 | 70 | 35 | 129 | 76 | 67 |

| | | | | | | | | | |
|-----------|--------------|------------|--------------------|--------------|------------|--------------------|------------|------------|--------------------|
|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 164 | 109 | 69 | 130 | 117 | 78 | 179 | 120 | 208 |
|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 265 | 105 | 67 | 223 | 130 | 122 | 210 | 106 | 646 |
|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 517 | 134 | 3 389 [#] | 547 | 148 | 1 507 [@] | 396 | 118 | 2 475 [#] |
| 總數 | 1 051 | 424 | 5 733 | 1 012 | 465 | 1 742 | 914 | 420 | 3 396 |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以及家禽／雀鳥等。

大部分屬於非法進口的動物。

@ 大部分屬於執法行動中檢取。

各動物管理中心動物(包括流浪動物、主人交出動物及證物)的平均扣留期表列如下：

| 年份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 狗 | 貓 | 其他動物 [*] | 狗 | 貓 | 其他動物 [*] | 狗 | 貓 | 其他動物 [*] |
| 平均扣留天數 | 40.7 | 65.2 | 66.8 | 45.2 | 86.4 | 116.6 | 53.7 | 89.9 | 194.9 [^] |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以及家禽／雀鳥等。

[^] 有大量證物經扣留2年以上，待案件完結才能處理。

(c) 過去3年，動物獲領養後接受由漁護署委聘的獸醫診所進行絕育手術的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接受絕育的獲領養動物數目 | | |
|------|--------------|----|----|
| | 狗 | 貓 | 兔 |
| 2023 | 100 | 70 | 4 |
| 2024 | 72 | 60 | 10 |
| 2025 | 81 | 35 | 3 |

(d) 過去3年動物管理中心的人員編制及流失率表列如下：

| 年度 | 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職位總數 ⁺ | | 流失率 | |
|---------|----------------------------|------------------|-----|---------|
| | 獸醫師 | 技術/前線人員 | 獸醫師 | 技術/前線人員 |
| 2023-24 | 4 | 187 | 0% | 4.8% |
| 2024-25 | 4 | 184 | 0% | 6.5% |
| 2025-26 | 4 | 169 [*] | 0% | 2.4% |

+ 4間動物管理中心由1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

* 技術/前綫人員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架構重組導致相關人員被調派至其他分科工作。

(e) 過去3年，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運作開支(百萬元) | | | |
|--------------------|---------------|---------------|--------------|--------------|
| |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
| 2023-24 | 29.5 | 20.5 | 24.4 | 21.0 |
| 2024-25 | 29.9 | 20.7 | 27.6~ | 21.5 |
| 2025-26* (修訂預算) | 27.4 | 20.3 | 29.2~ | 20.4 |

* 自2025第四季起，動物商業牌照的管理工作已交由其他分科負責，因此動物管理中心的相關開支減少。

~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已於2024年第三季遷入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由於設施提升，因此涉及新的運作開支。

(f) 過去3年，有關持牌售賣動物、繁育狗隻、動物寄養、騎馬、展覽場所和臨時展覽場所的巡查次數，以及對有關處所的業主／經營者成功提出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 年份 | 巡查次數 | 成功檢控的宗數 |
|------|-------|---------|
| 2023 | 6 206 | 20 |
| 2024 | 5 338 | 20 |
| 2025 | 4 777 | 26 |

(g) 過去三年，漁護署舉辦的犬隻訓練課程次數及參與人數如下：

| 年份 | 舉辦次數 | 參與人數 |
|------|------|------|
| 2023 | 9 | 253 |
| 2024 | 6 | 164 |
| 2025 | 4 | 107 |

犬隻訓練課程內容分為理論課和實踐課兩個部分，理論課先讓學員認識基本的犬隻訓練理論，包括犬隻行為及思考模式，正向強化訓練方式以及不同的訓練工具及其使用方式等。在實踐課方面，學員需要攜同犬隻出席，以練習向犬隻發出指令及正向訓練的技巧和相關動作等。

漁護署目前暫未有計劃引入其他動物(如貓隻、龜隻、兔子等)的相關課程，主要原因是坊間的需求較低，以及沒有認可或合資格的訓練師。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不同平台，如舉辦18區巡迴展覽、寵物領養活動及定

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推廣動物福利，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

| 曆年 | 捕獲的流浪動物 | | |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 | |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 | |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 | | 獲領養的動物 | | |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 | |
|------|---------|-----|-------|----------|-----|-----|-------------|-----|--------------------|----------|-----|-----|--------|-----|-----|----------|-----|-----|
| | 狗 | 貓 | 其他* | 狗 | 貓 | 其他* | 狗 | 貓 | 其他* | 狗 | 貓 | 其他* | 狗 | 貓 | 其他* | 狗 | 貓 | 其他* |
| 2023 | 463 | 184 | 995 | 446 | 122 | 129 | 142 | 118 | 4 673 [#] | 219 | 76 | 12 | 319 | 174 | 123 | 372 | 90 | 821 |
| 2024 | 425 | 157 | 1 206 | 408 | 163 | 170 | 179 | 145 | 435 | 212 | 77 | 19 | 328 | 155 | 96 | 436 | 145 | 403 |
| 2025 | 398 | 168 | 1 465 | 360 | 114 | 145 | 156 | 138 | 1 840 [#] | 211 | 157 | 12 | 266 | 123 | 107 | 375 | 130 | 788 |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大部分屬於非法進口的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寵物食品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進口的寵物食品數字為何；
- (b) 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其內容為何；以及跟進行動為何；
- (c) 政府有否調查和測試本港市面上的寵物食品(包括預製及新鮮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本地有多少寵物食品的製造、加工或進口業務的經營者，其產品佔香港寵物食品市場份額為何；
- (e) 政府早前回覆本會，指正研究就寵物食品的安全標準及標籤資料向寵物食品業界提供指引，有關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過去3年本港每年進口的寵物食品數量表列如下：

| 年份 | 進口的寵物食品數量(公噸) |
|------|---------------|
| 2023 | 57 883 |
| 2024 | 53 280 |
| 2025 | 49 624 |

- (b) 在2023、2024及202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分別收到7、10及11宗相關投訴，主要與寵物食品質素和營商手法有關。漁護署收到投訴後，會聯絡投訴人和有關寵物食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以搜集更多資料，亦會視乎投訴的性質採取相應的跟進

行動，如建議投訴人與商戶安排退貨及退款等。

- (c) 漁護署早前委託顧問在本港市面抽取360個不同的常見寵物食品樣本，包括乾濕狗糧、乾濕貓糧及其他寵物糧，以檢測是否含有有害物質和微生物(包括沙門氏菌、大腸桿菌包括O157型、李斯特菌、黃曲霉毒素、三聚氰胺、馬拉硫磷、鉛和砷)。研究於2020年2月完成，報告顯示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沒超出寵物食品主要生產國家／地方就以上有害物質和微生物普遍所訂定的上限。
- (d)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本地寵物食品製造、加工及／或進口業務經營者的數字。
- (e) 漁護署現正就寵物食品制訂安全生產、食品標籤和儲存的指引，供本地業界(包括製造商和售賣商)和寵物主人參考，並已展開業界和持份者諮詢，視乎收集到的意見，預計在2026年第二季發出指引。漁護署亦會繼續加強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醒寵物食品業界及寵物主人妥善處理及使用寵物食品。此外，漁護署會持續留意本地寵物食品生產和整體安全情況、海內外寵物食品監管模式的發展等，以確保香港的做法切合社會實際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的獸醫服務和相關美容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地新註冊獸醫數字為何，及其所獲取獸醫資格的國家或地區為何；
- (b) 按種類列明，專科獸醫數量為何；
- (c) 寵物與獸醫數目比例的變化為何；
- (d) 現時獸醫診所數字為何；現行政府對獸醫診所監管詳情為何；
- (e) 每年接獲的投訴獸醫數字為何；投訴原因為何；受理個案為何；處罰為何；
- (f) 獸醫管理局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何；最長和最短處理時間為何；
- (g) 現時寵物美容服務毋須申領牌照，政府每年接到有關的投訴數字為何；會否加強規管有關服務提供；
- (h) 政府早前回覆本會，指會探討設立獸醫助理註冊制度的可行性，有關詳情和進展為何；
- (i) 鑑於市面有不少寵物保險的產品，政府有否接獲有關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資料，過去三年本港新註冊獸醫數目按其獲取認可資格所屬的國家或地區表列如下：

| 獲取認可資格所屬的 國家 / 地區 | 新註冊獸醫數目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澳洲 | 41 | 39 | 31 |

| 獲取認可資格所屬的 國家 / 地區 | 新註冊獸醫數目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巴西 | 1 | 0 | 0 |
| 比利時 | 1 | 0 | 0 |
| 加拿大 | 2 | 0 | 0 |
| 智利 | 1 | 0 | 0 |
| 歐洲 | 10 | 15 | 14 |
| 中國香港 | 11 | 11 | 20 |
| 日本 | 0 | 0 | 0 |
| 新西蘭 | 3 | 6 | 0 |
| 南非 | 7 | 8 | 10 |
| 中國台灣 | 30 | 20 | 14 |
| 英國 | 32 | 37 | 44 |
| 美國 | 4 | 8 | 8 |
| 總數 | 143 | 144 | 141 |

- (b) 根據管理局的資料，於2023、2024及2025年獲授權在香港宣傳或聲稱為專家的註冊獸醫數目分別為73、100及109，當中部分獸醫擁有超過1項專科資格，有關專科資格的詳情(截至2025年12月)表列如下：

| 專科資格 | 獸醫數目 |
|----------|------|
| 麻醉及止痛 | 14 |
| 雀鳥科 | 1 |
| 貓狗科 | 7 |
| 寵物(內科) | 8 |
| 牙科 | 4 |
| 皮膚科 | 3 |
| 急症及重症 | 4 |
| 馬屬動物科 | 1 |
| 馬屬動物外科 | 1 |
| 哺乳類珍禽異獸科 | 3 |
| 貓科 | 4 |
| 內科(心臟科) | 7 |
| 內科(腫瘤科) | 10 |
| 實驗室動物醫學 | 1 |
| 大型動物外科 | 2 |
| 神經科 | 5 |
| 眼科 | 3 |

| 專科資格 | 獸醫數目 |
|----------|------|
| 家禽科 | 2 |
| 爬蟲類及兩棲類科 | 2 |
| 小型動物醫學 | 1 |
| 小型動物內科 | 7 |
| 小型動物外科 | 16 |
| 獸醫影像診斷 | 2 |
| 獸醫病理學 | 5 |
| 獸醫預防醫學 | 2 |
| 動物園動物醫學 | 5 |

- (c) 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2018年本港住戶共飼養約221 100隻狗和184 100隻貓。按管理局2018年的註冊獸醫數字計算，該年的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約為1:410，遠高於其他地方當時的比例(例如新加坡(1:2 543)、英國(1:2 374)和美國(1:3 072))。至於2019至2025年，政府統計處並未有本港住戶飼養貓狗的統計數字，而本港註冊獸醫數目由2018年的988人上升至2025年的1 432人，升幅達45%。
- (d) 根據管理局的資料，於2023、2024年及2025年本港的註冊獸醫數目分別為1 208、1 317及1 432人。管理局沒有備存全港獸醫診所的數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其網站有提供自願被列載的本港獸醫診所名單供市民參考。

管理局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成立，負責獸醫的規管、註冊及紀律監管，確保本港獸醫護理服務維持於高水平。所有註冊獸醫在本港執業前均受過專業訓練，取得《條例》訂明的註冊資格，並須遵守《條例》及管理局制訂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為獸醫提供各方面的操守指引，包括專業道德、診所處所及設備、宣傳及其他診所營運細節等。獸醫若違反《實務守則》，管理局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 (e) 管理局處理接獲的投訴，須根據《條例》及《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所訂明的程序作出調查及跟進。每宗投訴個案須先由管理局的初步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以決定是否將個案轉介至按《條例》成立的研訊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過去三年，管理局接獲投訴個案、轉介予研訊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以及經研訊後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 年份 | 接獲投訴個案宗數 | 經初步調查後無需轉介研訊委員會的投訴個案宗數 [#] | 該年接獲而仍在進行初步調查的投訴個案宗數 [#] | 該年接獲並轉介研訊委員會的個案宗數 [#] | 該年完成研訊的個案宗數 [*] | 裁定成立的個案宗數 |
|------|----------|-------------------------------------|-----------------------------------|--------------------------------|--------------------------|-----------|
| 2023 | 52 | 40 | 5 | 7 | 14 | 12 |
| 2024 | 51 | 38 | 12 | 1 | 9 | 8 |
| 2025 | 46 | 16 | 29 | 1 | 8 | 4 |

[#] 截至 2025 年年底的進度。

^{*} 包括之前接獲並轉介於該年進行紀律研訊的投訴個案。

過去三年，管理局接獲涉及註冊獸醫的投訴個案的內容表列如下：

| 投訴的內容 | 所佔百份比 |
|------------|-------|
| 罔顧對動物的專業責任 | 74% |
| 顧客溝通 | 10% |
| 醫療記錄 | 5% |
| 收費 | 6% |
| 其他 | 5% |

過去三年，研訊委員會共完成 31 宗研訊個案，當中 24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共涉及 26 名獸醫。研訊委員會已就該些獸醫作出命令，內容表列如下：

| 相關命令 | 涉及獸醫數目 |
|--|-----------|
| 把有關獸醫的姓名從註冊獸醫名冊(名冊)刪除 3 個月，並書面譴責及強制要求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專業研討會 | 1 |
| 把有關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刪除 6 個月，並書面譴責及強制要求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專業研討會 | 2 |
| 把有關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刪除 6 個月，緩刑執行 24 個月，並書面譴責及強制要求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專業研討會 | 2 |
| 書面譴責有關獸醫，並強制要求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專業研討會及／或其他有關提升專業水平的要求 | 18 |
| 書面譴責有關獸醫 | 3 |
| 總數 | 26 |

- (f) 過去三年，管理局所接獲並已完成處理的個案中，平均、最短及最長處理時間表列如下：

| | 平均處理時間 (月) | 最短處理時間 (月) | 最長處理時間 (月) |
|------|---------------|---------------|---------------|
| 2023 | 9.1 | 3.1 | 24.3 |
| 2024 | 8.8 | 5.2 | 21.6 |
| 2025 | 5.9 | 4.3 | 8.4 |
| 三年平均 | 7.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調查投訴和索取所需資料及佐證的程序往往需時；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長短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人士(投訴人及受投訴獸醫等)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及個案複雜程度(例如是否涉及多名獸醫或其他執法部門)等。

- (g) 過去三年，漁護署並沒有收到有關寵物美容業務的投訴個案。現時，經營寵物美容業務毋須向漁護署申領牌照，但漁護署會不時巡查有關店舖，以監察任何非法售賣動物或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情況，若發現上述情況，漁護署定會展開調查及採取相應行動，當中包括與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 (h) 因應社會對獸醫助理的關注，管理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就本地獸醫助理數目和相關動物護理學認可課程的現況及需求着手進行調查。管理局於2025年8月至11月進行有關獸醫護理行業的調查，向註冊獸醫、獸醫護理從業員(例如獸醫護士、獸醫助理和獸醫技術員)和獸醫診所負責人收集行業的有關資料，包括從業員數目、資歷、工作範疇等，並了解他們對規管獸醫護理行業的意見。管理局正整合調查結果作進一步分析。管理局會根據調查結果，參考香港和其他地方相關行業的情況，探討設立獸醫助理註冊制度或自願性登記名冊的需要及可行性。
- (i) 寵物保險產品現時並不在漁護署監管範圍內，過去亦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捕捉動物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有否統計每年本地野豬、牛、貓、狗等社區動物數字為何；
- 2.漁護署現時的捕獸器種類和數字為何；
- 3.每年捕捉動物有關人手及開支為何；
- 4.每年接獲市民舉報有關動物的投訴及求助宗數為何〔以野豬、牛、貓、狗等分類表示〕；
- 5.承上題，有關動物捕獲的數字和人道毀滅的數字為何；
- 6.每年檢獲的非法捕獸器數字為何；有關動物受傷的數字為何；有關執法及檢控數字為何；檢獲的位置黑點為何；會否考慮加強利用閉路電視執法；
- 7.鑑於政府已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將禁餵區擴展至全港，有關成效為何；
- 8.漁護署於野豬滋擾地點安裝了近100個紅外線相機，有關結果為何；有否為野豬、牛、貓、狗等社區動物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未有備存本港流浪貓狗的數字。漁護署自2019年起開展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過去三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頭) |
|------|---------------|
| 2023 | 約1 360 |
| 2024 | 約900 |

*漁護署正就2025年的野豬數目調查進行分析及估算，因此暫未能提供2025年的數字。

另外，根據於2022年進行的全港流浪牛數目統計，本港鄉郊地區約有1 120頭流浪牛。估計的流浪牛數目表列如下：

| 品種 | 流浪牛數目(頭) |
|-----------|--------------|
| 水牛 | 180 |
| 黃牛 | 940 |
| 總數 | 1 120 |

2. 漁護署現時所使用的捕獸器種類和數目按動物種類分別表列如下：

| 動物種類 | 捕獸器種類 | 數目(個) |
|------|-------|-------|
| 野豬 | 捕獸籠 | 49 |
| | 新型捕獸網 | 12 |
| 貓 | 捕獸籠 | 71 |
| 狗 | 捕獸籠 | 45 |
| | 套索 | 67 |

3. 過去三年，漁護署每年用於野豬及流浪動物管理工作(包括捕捉)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 年度 | 野豬管理工作 (包括捕捉) | | 流浪動物管理工作 (包括捕捉) | |
|-------------------|------------------|-------------|--------------------|-------------------|
| | 人手 (人員數目) | 開支 (百萬元) | 人手 (人員數目) | 開支 (百萬元) |
| 2023-24 | 33 | 21.8 | 139 | 44.2 |
| 2024-25 | 33 | 22.1 | 135 | 44.6 |
| 2025-26 (修訂預算) | 33 | 20.2 | 132 | 51.1 [#] |

[#]位於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內的九龍動物管理中心於2025-26年全面投入服務，導致開支上升。

4. 過去三年，漁護署每年收到與動物有關的滋擾投訴及求助報告宗數表列如下：

| 年份 | 投訴及求助報告宗數 | | | |
|------|-----------|----|-----|-------|
| | 野豬 | 牛 | 流浪貓 | 流浪狗 |
| 2023 | 1 128 | 75 | 397 | 1 230 |
| 2024 | 1 098 | 73 | 428 | 1 554 |
| 2025 | 1 130 | 77 | 422 | 1 232 |

5. 過去三年，漁護署每年有關動物捕獲數目及人道處理數目按動物種類分別表列如下：

| 年份 | 捕獲的動物數目 | | | |
|------|---------|----|-----|-----|
| | 野豬 | 牛 | 流浪貓 | 流浪狗 |
| 2023 | 489 | 64 | 184 | 463 |
| 2024 | 672 | 68 | 157 | 425 |
| 2025 | 723 | 54 | 168 | 398 |

| 年份 | 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 | | |
|------|-----------|----|-----|-----|
| | 野豬 | 牛 | 流浪貓 | 流浪狗 |
| 2023 | 487 | 19 | 68 | 117 |
| 2024 | 657 | 10 | 59 | 160 |
| 2025 | 719 | 2 | 80 | 125 |

6. 漁護署一向致力打擊非法狩獵活動，以保護野生動物。當接獲市民有關懷疑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舉報後，漁護署會儘快就個案展開調查及跟進，包括派員到場視察及搜證。如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此外，漁護署不時會派員於郊野地區進行巡邏，特別是非法狩獵黑點(即曾經發現捕獸器或非法狩獵野生動物活動的地點)。該等黑點主要分布於新界近郊及部分市區邊陲地帶。如發現捕獸器，漁護署人員會即時移走，並於現場顯眼位置貼上告示，提醒市民使用捕獸器會觸犯法例，切勿以身試法。過去三年，漁護署每年檢獲的非法捕獸器、死傷動物數目、執法及提出檢控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 年份 | 非法捕獸器數目 | 死傷動物數目 | 執法個案宗數 | 檢控個案宗數 |
|------|---------|--------|--------|--------|
| 2023 | 137 | 52 | 4 | 2 |
| 2024 | 133 | 7 | 13 | 7 |
| 2025 | 80 | 5 | 11 | 5 |

另一方面，漁護署會持續檢視科技應用的可行性，協助監察本地野生動物活動及進行執法工作。自2018年起，漁護署委託本地大學在本港野生動物的重點生境及非法狩獵黑點安裝紅外線相機，實時監察可疑人為活動。漁護署正研究於非法狩獵黑點引入閉路電視系統，加強監察及偵測非法狩獵活動，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

7.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行為。政府於2024年通過《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並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提升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同時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擴大執法人員的類別至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以加強執法效能。政府亦同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認知。

我們評估執法工作配合宣傳教育等管理措施已初見成效。野鴿方面，根據漁護署的數量調查，全港各區野鴿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由《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年第四季)約13 500隻，下降至2025年第一季約12 100隻。下一階段的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2025年第四季展開，預計2026年第二季會有初步結果。

野豬方面，全港野豬估算數目由2022年約1 830頭減至2024年約900頭，野豬滋擾黑點(按非法餵飼引致的聚集情況及傷人個案等指標界定)由2022年的42個減至2025年的9個，野豬傷人個案由2022年的36宗下降至2025年的4宗。

猴子方面，漁護署日常巡邏及進行猴群調查顯示，在金山及獅子山郊野公園鄰近大埔道的主要黑點，因人為餵飼而遺留的食物殘渣大幅減少，可見非法餵飼活動顯著減少。事實上，漁護署去年接獲的猴子滋擾投訴數字由2024年的382宗減少18%至2025年的313宗，而在漁護署每月於非法餵飼猴子黑點進行巡邏的總數保持平穩情況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數目由2024年9月至12月的平均每月10張，減至2025年5月至2026年2月平均每月2張或以下。

隨著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持續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餵飼活動並減少食物來源，讓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覓食習慣回歸自然，滋擾問題相信會得到持續改善。漁護署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密切檢視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的最新情況，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並配合其他動物管理措施，以有效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問題。

8. 漁護署自2023年起設置紅外線相機監測野豬出沒情況，並配以新型捕獸器，提升野豬捕捉行動效率。漁護署於2025年進行超過400次捕捉行動，成功捕捉723頭野豬，較2022年捕捉的292頭野豬上升逾140%。此外，漁護署已於多個非法餵飼黑點安裝紅外線相機，偵察野豬出沒及非法餵飼情況，以搜集資料及安排執法行動。

漁護署曾在2017年年底至2021年11月期間，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涉及超過350次行動及458頭野豬。然而，有關行動效果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習慣被人餵飼後，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索食。為加強管控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和公共衛生問題，漁護署於2021年11月推行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取代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

至於流浪狗方面，兩個動物福利機構於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分別在長洲和元朗大棠兩個試點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計劃)，而漁護署則負責監察及處理相關投訴及委託獨立顧問進行調查及分析。鑑於元朗大棠試點內試驗計劃的狗隻已全數被領養，有關試驗計劃已於2022年8月終止。至於長洲試點，計劃統籌機構同意繼續管理及監察計劃內的狗隻，並就相關狗隻的狀況、平均壽命及數目變化向漁

護署定期提交報告。截至2025年1月，共有106頭狗隻在計劃下被絕育及放回原來所在地。儘管計劃暫時未能達到減少試驗區內流浪狗數目的成效指標，若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機構有興趣於其他地方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漁護署會提供相關協助，包括協助聯絡相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等。

漁護署亦會繼續協助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於貓隻領域護理計劃中，採用「捕捉、絕育、放回」的方法控制流浪貓的數量。

漁護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包括為流浪牛進行絕育手術以穩定流浪牛數目及緩減牠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本署人員會捕捉流浪牛，並為牠們進行絕育。過去三年，本署人員共為94頭流浪牛隻進行絕育。已絕育的流浪牛會釘上耳牌，以資識別，待手術傷口癒合後，再將牠們放回合適的地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有關人手、開支及具體工作項目為何；
- (b)漁護署共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
- (c)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成功提出檢控數字為何；以及每宗案件所判處刑罰為何；
- (d)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判罰過輕而覆核的案件宗數為何；以及上訴的結果為何；
- (e)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有多少宗案件已決定不提出檢控；有關詳情為何；
- (f)就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漁護署有何準備措施；立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按需要進行相關巡查。過去3年，漁護署就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人手 (人員數目) |
|-------------------|-------------|--------------|
| 2023-24 | 3.0 | 17 |
| 2024-25 | 3.5 | 17 |
| 2025-26 (修訂預算) | 4.4 | 17 |

(b)及(c) 過去3年，警務處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 年份 |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 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 判處刑罰 | |
|------|--------------------|-----------------|------------------|-------------------------|
| | | | 罰款金額(元) | 監禁期 |
| 2023 | 441 | 23 | 5,000至 6,000 | 10日至 1年 |
| 2024 | 494 | 25 | 500至 4,500 | 14日至 6個月 |
| 2025 | 571 | 20 [#] | 不適用 [#] | 2日至 6個月 [#] |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涉及滋擾，與殘酷對待動物無關。

[#] 檢控相關數據截至2025年9月。

- (d) 過去3年，律政司並沒有就《條例》以判罰過輕而提出覆核。
- (e) 過去3年，律政司有22宗關於《條例》案件決定不提出檢控。律政司記錄中並沒有備存相關詳情。
- (f) 政府就《條例》的修訂作出研究時，理解到部分持份者對於應否在現階段引入「謹慎責任」，以及殘酷對待動物罰則的水平持不同意見。政府會繼續收集和考慮各方意見，爭取在今年內擬訂具體建議。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宣傳飼主的「謹慎責任」，包括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巡迴展覽等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包括於社交平台製作貼文，講解如何妥善照顧動物，讓市民認識「謹慎責任」的內容及重要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針對漁農業界現代化及升級轉型方面，請告知：

- i. 現時本地農業及漁業的從業人數分別為多少；
- ii. 現時有多少個農場獲准加入「農+樂」農場計劃，當中涉及多少從業人員，以及自計劃開展以來，有關部門接獲的申請數目、拒絕的申請數目及現時正在輪候加入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iii. 現時有多少個持牌人獲准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當中涉及多少從業人員，以及自計劃開展以來，有關部門接獲的申請數目、拒絕的申請數目及現時正在輪候加入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i. 在2025年，本地從事農業的人數約有4 300人，從事漁業的人數約13 400人，當中包括捕撈、海魚養殖、塘魚養殖，以及蠔隻養殖業。
- ii.&iii. 為促進本地休閒漁農業的多元與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年積極推動「農+樂」及「漁+樂」計劃，協助業界以休閒活動作為輔助業務，從而增加收入、推廣本地漁農產品，並讓市民親身認識與體驗漁農生產。

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115宗「農+樂」計劃申請，當中有1個農場因有發展項目要收地而退出，有3宗申請不獲批准，另有3宗申請正在處理中。現時有108個「農+樂」農場，人員總數為216名。

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一共接獲58宗「漁+樂」計劃申請，尚有1宗申請正在處理。現時有57個魚場已取得「漁+樂」魚場資格，人員總數為114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宣傳和推廣本地漁農產品：

1. 過去3年，每年用於「信譽農場計劃」及「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支援、檢測及品牌推廣開支，以及2026-27年度建立本地漁農產品新統一品牌的開支預算為何；
2. 漁護署計劃於2026年，在新品牌下登記的農產品及漁產品生產單位總數為385和185，有關目標的釐訂標準為何；
3. 漁護署建立本地漁農產品新統一品牌的具體細節為何，包括有關漁農產品的認證和檢測標準、銷售限制等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積極與業界攜手推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下的各項措施，包括將在今年年中推出本地漁農產品新統一品牌，目的是提升產品的認知度，為市民提供優質且新鮮的選擇，並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以增加漁農民收入。

1.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信譽農場計劃」及「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支援、檢測及品牌推廣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
| | 信譽農場計劃 | 優質養魚場計劃 |
| 2023-24 | 9.1 | 13.7 |
| 2024-25 | 6.3 | 13.7 |
| 2025-26 (修訂預算) | 7.1 | 14.0 |

為提高新統一品牌的公信力，「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撥款約1,500萬元，資助漁農團體委託香港品質保證局為認證機構，制定一套為本地漁農產品而設的認證、檢測和溯源制度。此外，為加強新統一品牌的宣傳推廣，「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亦已撥款約1,500萬元，資助漁農團體委託香港海洋公園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及體驗活動，包括本地魚場農場公眾導賞、校園推廣及外展活動等，向公眾推廣新統一品牌。海洋公園亦會舉辦交流論壇、工作坊及企業導賞等活動，提升餐飲及零售業對新統一品牌的認知及對本地採購與環境責任的認識。漁護署的人手及財政開支由現有資源所吸納，因此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2. 農產品方面，署方預期2026年共有385個生產單位參加新統一品牌計劃，當中包括275個在「信譽農場計劃」下登記的本地菜場，以及110個參與「有機耕作支援服務」並從事商業生產的認證有機農場。至於漁產品方面，署方預計現時登記在「優質養魚場計劃」下的全數177個本地優質養魚場會轉用新統一品牌，再加上宣傳和推廣工作推動，參加新統一品牌計劃的本地養魚場可望增至185個。
3. 新統一品牌涵蓋各類獲認證的本地漁農產品，2026年內，新統一品牌計劃的生產單位將會包括作物農場及魚場，禽畜農場將在次階段加入。認證機構會確保參與計劃的漁農戶均遵循漁護署訂立的生產標準和養殖方法，符合食品安全、減碳、優質指標和檢測要求。獲認證的產品上會設溯源標籤，讓消費者能從中獲取生產的魚場或農場資料。我們亦會邀請批發商、零售商及餐飲業等參與計劃，使用本地品牌的漁農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推出的「本地魚菜直送」網店、手機應用程式和實體店：

1. 請詳細列出過去3年，每年用於「本地魚菜直送」的各項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人手、物流及租金等，以及2026-27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
2. 過去3年，「本地魚菜直送」每年售出的農產品及漁產品數量，以及相關金額為何；
3. 目前「本地魚菜直送」的會員人數為何，當中多少名會員在過去一個月內有使用相關平台；
4. 漁農署預計2026年年中建立本地漁農產品新統一品牌，署方有否計劃擴展「本地魚菜直送」平台，以加強推廣新品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本地魚菜直送」的開支由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及魚類統營處(魚統處)支付。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是向菜統處及魚統處提供整體行政支援，署方沒有該兩個機構用於支援「本地魚菜直送」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2. 過去三年，「本地魚菜直送」每年售出的農產品及漁產品數量及金額表列如下：

| 年份 | 農產品 | | 漁產品 | |
|------|--------|---------|--------|---------|
| | 重量(公噸) | 金額(百萬元) | 重量(公噸) | 金額(百萬元) |
| 2023 | 31.7 | 1.6 | 4.0 | 0.9 |
| 2024 | 14.8 | 1.0 | 2.5 | 0.6 |

| 年份 | 農產品 | | 漁產品 | |
|------|--------|---------|--------|---------|
| | 重量(公噸) | 金額(百萬元) | 重量(公噸) | 金額(百萬元) |
| 2025 | 17.2 | 1.1 | 1.9 | 0.5 |

隨著疫情減退及市面復常，市民消費模式有所改變，「本地魚菜直送」的銷情亦回復至疫情前相若水平。近年，菜統處及魚統處亦致力擴展線下銷售網絡以方便消費者。自2023年起，已於10間連鎖超市新增零售點，目前全港共約有100個實體零售點。

3. 截至2026年2月，「本地魚菜直送」的會員有32 300名，當中320名會員在過去一個月內曾使用相關平台。
4. 魚／菜統處一直透過「本地魚菜直送」電商平台和實體店積極協助業界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為配合2026年年中本地漁農產品新統一品牌的推出，「本地魚菜直送」將重新定位為新統一品牌的專門店，透過網店、手機應用程式及實體店集中推廣及銷售新統一品牌的產品，方便公眾購買。魚／菜統處會優化「本地魚菜直送」的網店及手機應用程式，為新統一品牌的產品設立銷售專區和進行主題介紹及推廣，為用戶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資訊，如推介產品的營養成份和烹調食譜等，提升整體購物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每年就公眾教育以及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等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及
- (三) 過去五年,每年接獲懷疑虐待動物個案數目；成功提出檢控數字為何；每宗案件所涉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一)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佔部門整體開支 (%) |
|-------------------|-------------|----------------|
| 2021-22 | 2.6 | 0.1 |
| 2022-23 | 2.3 | 0.1 |
| 2023-24 | 3.0 | 0.2 |
| 2024-25 | 3.5 | 0.2 |
| 2025-26 (修訂預算) | 4.4 | 0.2 |

(二) 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需作詳細考慮，以及鼓勵寵物領養等。過去5年，漁護署製作及透過不同平台播放動物福利教育短片及電視宣傳短片、印製及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單張、海報、小冊子、在網站宣傳有關動物福利的最新資訊、在不同平台(例如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18區巡迴展覽、「虛擬實境遊戲」展覽、犬隻訓練課程、寵物領養活動及定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用於教育及宣傳動物福利的開支 (百萬元) | 佔部門整體開支 (%) |
|-------------------|-------------------------|----------------|
| 2021-22 | 23.8 | 1.3 |
| 2022-23 | 21.3 | 1.1 |
| 2023-24 | 22.3 | 1.1 |
| 2024-25 | 21.6 | 1.0 |
| 2025-26 (修訂預算) | 21.4 | 1.0 |

(三) 過去5年，警務處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 年份 |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 提出檢控個案宗數 | 被捕人數 | 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 被定罪人數 | 判處刑罰 | |
|------|--------------------|-----------------|------|-----------------|-----------------|------------------|---------------------|
| | | | | | | 罰款金額(元) | 監禁期 |
| 2021 | 256 | 21 | 55 | 15 | 16 | 2,000至2,500 | 1個月12日至5個月 |
| 2022 | 263 | 21 | 32 | 20 | 24 | 1,000至3,000 | 8日至10個月 |
| 2023 | 441 | 25 | 43 | 23 | 23 | 5,000至6,000 | 10日至1年 |
| 2024 | 494 | 32 | 59 | 25 | 27 | 500至4,500 | 14日至6個月 |
| 2025 | 571 | 25 [#] | 47 | 20 [#] | 21 [#] | 不適用 [#] | 2日至6個月 [#] |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涉及滋擾，與殘酷對待動物無關。

[#] 2025年與檢控相關的數字截至2025年9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營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按照(a)創新項目、(b)應用項目及(c)支援服務項目分項列出，兩個基金於過去2年(i)所接獲的申請數量、(ii)不獲批准的申請數量及(iii)不獲批的原因分別為何；

二、按照(a)個人申請及(b)團體申請分項列出，兩個基金在過去2年就「農場改善計劃」及「漁業設備提升項目」(i)所接獲申請數量、(ii)批准的申請數量、(iii)批出的資助金額、(iv)項目的詳情及(v)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升跌幅分別為何；

三、過去兩年，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就海魚養殖業牌照(大鵬灣魚類養殖區)(i)所接獲的申請數量、(ii)批准的申請數量、(iii)申請機構和詳情、(iv)批出的資助額分別為何；

四、兩個基金最新的盈餘狀況為何；未來是否需要再次注資？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一、過去兩年，「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漁業基金)的一般項目申請宗數及類別詳情分別表列如下：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年份 | 收到申請宗數 | | | 拒絕申請宗數 |
|------|--------|------|--------|--------|
| | 創新項目 | 應用項目 | 支援服務項目 | |
| 2024 | 0 | 3 | 4 | 1* |
| 2025 | 0 | 0 | 3 | 0 |

* 由於有關申請未能符合應用項目在必要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果的評審準則，故不獲批准。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年份 | 收到申請宗數 | | | 拒絕申請宗數 |
|------|--------|------|--------|--------|
| | 創新項目 | 應用項目 | 支援服務項目 | |
| 2024 | 2 | 0 | 2 | 0 |
| 2025 | 3 | 4 | 2 | 0 |

二、 農業基金及漁業基金分別設有「農場改善計劃」及「漁業設備提升項目」，以資助漁農戶提升其設備或物料，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自2023年起，「農場改善計劃」及「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實施了優化措施，接受合資格的漁農戶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申請。

過去兩年，有關「農場改善計劃」及「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宗數及資助額詳情分別表列如下：

農場改善計劃

| 年份 | 收到申請宗數 | 已批申請宗數 | 拒絕申請宗數 | 已批資助金額 (百萬元) | 已批資助金額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升/跌幅 |
|-------|--------|--------|--------|--------------|--------------------|
| 個人申請 | | | | | |
| 2024 | 45 | 42 | 0 | 1.7 | +240.0% |
| 2025 | 11 | 10 | 0 | 1.0 | -41.2% |
| 團體申請* | | | | | |
| 2024 | 0 | 不適用 | | | |
| 2025 | 0 | 不適用 | | | |

* 過去兩年未有收到團體申請，主要是因為農民十分熟悉申請程序，無需團體代辦。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 年份 | 收到申請宗數 | 已批申請宗數* | 拒絕申請宗數* | 已批資助金額 (百萬元) | 已批資助金額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升/跌幅 |
|-----------------------------|--------|---------|---------|--------------|--------------------|
| 個人申請 | | | | | |
| 2024 | 247 | 689 | 16@ | 37.7 | +435.5% |
| 2025 | 147 | 198 | 0 | 11.1 | -70.6% |
| 團體申請 (每宗申請涉及約60至250名漁民/養魚戶) | | | | | |
| 2024 | 1 | 2 | 0 | 25.2 | 不適用^ |
| 2025 | 0 | 1 | 0 | 11.6 | -54.0%# |

* 包括上一年收到的申請。

隨着業界逐漸熟悉申請程序，申請趨向以個人名義提出，團體申請顯著減少。

^ 漁業基金於2023年沒有批出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團體申請)。

@ 被拒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擬購置的設備或物料並非可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三、過去兩年，漁業基金共收到三宗與大鵬灣魚類養殖區的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相關的漁業基金項目申請，詳情分別表列如下：

| 申請機構 | 項目期間 (月) | 涉及資助額 (百萬元) | 項目狀況 |
|---------------|-------------|----------------|------|
| 香港現代化海產養殖有限公司 | 60 | 5.0 | 已獲批 |
| 建華(漁業)有限公司 | 63 | 15.0 | 已獲批 |
| 香港漁農發展有限公司 | 60 | 14.0 | 處理中 |

四、截至2025年12月，農業基金及漁業基金的未使用的承擔額分別約為7.4億元及6.6億元。我們預期兩個基金現時未使用的承擔額仍足夠應付未來數年的需要。我們會持續留意兩個基金的使用進度和業界的發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本地漁農業人才培訓方面，請告知：

- (1) 過去3年，當局共舉辦多少項專為漁農業從業者而設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當中涉及智慧漁農業技術的課程數目及佔比為何？專為有意投身漁農業的青年及新入行者而設的培訓計劃共有多少項？
- (2) 當局共推出多少項針對漁農業創業的支援計劃？累計接獲多少宗申請，成功獲批及已開展業務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持續為本地漁農民及有意投身漁農業的人士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掌握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推廣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以推動本地漁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培訓形式一般包括培訓班、技術講座、工作坊、論壇及實地考察。在漁業方面，培訓內容涵蓋海上安全知識與實用技能、先進養殖技術及管理、疾病防治、水產品加工及休閒漁業發展等各方面。為配合本地水產養殖業持續發展，漁護署近年亦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院)積極籌辦水產養殖相關課程，涵括海水及淡水養殖、水產品加工、營銷及推廣等。學院於2025年開辦「現代化水產養殖文憑」課程，並將於2026年開辦全新的「深海養殖專業文憑」課程。在農業方面，漁護署向本地農民推廣先進的生產技術，包括有機耕作、園藝技術、土壤管理、植物病蟲害綜合防治管理、全環控水耕、多層式耕作、溫室生產、現代化農業機械的應用，以及引入嶄新農作物品種供本地培植。此外，漁護署亦自2022年起推行「水耕種植實習培訓計劃」，為有意投身本地水耕農業的人士提供經營室內環控水耕農場的專業知識及實習機會。

過去三年，相關漁農業培訓活動數目總數表列如下，當中約兩成涉及智慧漁農業技術培訓：

| 年度 | 漁農業培訓活動總數目 | 涉及智慧漁農業技術課程數目 | 專為有意投身漁農業的青年及新入行者而設的培訓計劃 |
|------------------------|------------|---------------|--------------------------|
| 2023-24 | 41 | 8 | 5 |
| 2024-25 | 34 | 7 | 3 |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28 | 5 | 3 |

- (2) 漁護署亦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協助業界技能或技術提升而有助創業的項目。累計接獲41宗有關申請，成功獲批及／或已開展業務的項目數目為21宗，包括支援業界在新魚類養殖區發展深海養殖業務及養殖高增值的品種、支援業界發展以社區為中心的休閒漁業、資助本地捕撈漁民報讀培訓本地船隻操作證書；以及協助有意轉型有機的農戶申請有機認證，以提升業界技能及推動行業轉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帳目，「非經營帳目」下的「新界小型水利工程（整體撥款）」項目（分目609）用以進行水利工程，以協助新界農業發展，逐撥款為5,563,000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2,049,000元，增幅達58.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問該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具體計算基礎為何？
- (2) 預計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展及進行的新水利工程和修復工程分別有多少項？請列舉地方及預計施工日期。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 分目609項下的撥款，主要用於修復及改善新界和大嶼山的灌溉設施，以支援及提升新界農業界的日常運作和持續發展。2025-26年度的各分項及修訂預算表列如下：

| 項目 |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
|------------------------|----------------------------|
| (1)新界小型灌溉工程 | 1.3 |
| (2)新界及大嶼山區灌溉設施重建工程，第九期 | 2.2 |
| 開支總額 | 3.5 |

2026-27年度的各分項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項目 | 2026-27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
|------------------------|----------------------------|
| (1)新界小型灌溉工程 | 1.5 |
| (2)新界及大嶼山區灌溉設施重建工程，第十期 | 4.1 |

| 項目 | 2026-27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
|-------------|----------------------------|
| 開支總額 | 5.6 |

2026-27年度預算比較2025-2026年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因為施工的實際需要，例如復修更多的灌溉喉管、增加物料採購和加入通脹等因素。本署會緊密監察2026-27年度施工項目的開支，並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調整。

- (2) 2026-27年度共計劃開展兩項水利及修復工程，並將於新界及大嶼山多個地點進行，包括上水古洞、元朗八鄉、鶴藪和大嶼山深屈路。首項及次項工程預計分別於2026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來，香港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時有發生，對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造成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2) 過去3年，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3) 過去3年，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水域執行的巡邏次數？
- (4) 過去3年，政府投入資源進行無人機、AI識別等技術應用於打擊非法捕魚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5) 過去3年，政府用於推廣打擊非法捕魚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資源為何？過去三年相關的開支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根據第476A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任何人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進行非法捕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立了一支海上執法隊於本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打擊非法捕魚活動，並透過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因應情況及情報，靈活調配資源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不定時及針對性的巡邏，執行相關法例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構交換情報，並因應情況不時調整執法策略，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過去三年，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表列如下：

| 項目 | 2023-24 | 2024-25 |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 |
|---------------------------------|-------------------|---------------------|----------------------------|
|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 44 (31) | 77 (52) | 44 (31) |
|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 13 (13) | 25 (25) | 13 (13) |
|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 11 (11) | 23 (23) | 1* (1) |
| 所判處的最低及最高罰則 | 罰款500元至 1,000元 | 罰款1,500元 至2,000元 | 罰款600元 |

*截至2026年2月，2025-26年度有12宗案件仍在調查中。

- (2) 過去三年，海上執法隊於本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就打擊非法捕魚活動進行執法工作所投入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人手 (人員數目) |
|-------------------|-------------|--------------|
| 2023-24 | 31.8 | 43 |
| 2024-25 | 34.8 | 43 |
| 2025-26 (修訂預算) | 34.8 | 42 |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於海岸公園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分項數字。

- (3) 過去三年，漁護署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水域進行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 地點 | 2023-24 | 2024-25 |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 |
|----------------------|---------|---------|----------------------------|
| 海下灣海岸公園 | 644 | 662 | 541 |
| 印洲塘海岸公園 | 519 | 516 | 488 |
|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 407 | 370 | 286 |
| 東平洲海岸公園 | 357 | 330 | 304 |
| 鶴咀海岸保護區 | 460 | 448 | 415 |
|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 398 | 354 | 313 |
|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 485 | 528 | 396 |
| 南大嶼海岸公園 | 215 | 338 | 270 |
| 北大嶼海岸公園 [#] | | 193 | 365 |

[#]北大嶼海岸公園於2024年11月設立。

- (4) 漁護署一直積極探討應用科技以協助識別非法捕魚漁船以提升執法效率。漁護署已開發一套應用實時衛星資料的系統，透過分析實時衛星資料中有關船隻的航速、航向、船隻數碼身份和牌照號碼及過往航跡等資料，協助執法隊伍作出跟進調查及追蹤，提升打擊非法捕魚的效率。署方並研究利用人工智能分析衛星資料和錄像，以加強分析過往航跡及預計船隻航向等資料的能力，並以無人機協助偵察，以更有效識別及追蹤懷疑進行非法捕魚的漁船，協助執法隊伍作出部署及調查。此外，漁護署正參與「低空經濟監管沙盒」一個運用無人機在香港水域巡邏的試點項目，期望以無人機的高空視角覆蓋大片海域，提高收集情報的能力和效率，同時研究以人工智能辨別漁船。另外，漁護署亦已開發視頻分析系統，利用視頻分析技術及人工智能，實時監察海岸公園的船隻，以偵查懷疑非法捕魚活動。

過去三年，漁護署於應用科技以協助進行海上執法工作所投入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 2023-24 | 4.8 |
| 2024-25 | 3.8 |
| 2025-26(修訂預算) | 1.1 [#] |

[#]2023-24及2024-25年度的部分開支用於視頻分析系統的開發及硬件配置。有關系統已於2025年大致完成安裝程序，因此於2025-26年度的開支預算比過去兩年低。

上述工作的人手由漁護署的現有資源所吸納，因此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5) 漁護署的日常漁業管理及海洋護理推廣工作包括推廣打擊非法捕魚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在網頁及社交媒體發放有關訊息，於巡邏時派發宣傳單張；在合適的碼頭設置告示牌；為業界、學校及公眾舉辦不同的教育活動及講座；及開展公民科學家計劃等。上述活動能提升大眾對非法捕魚及相關規例和保育海洋生態的知識。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漁業管理及海洋護理推廣及教育活動的支出如下，沒有備存有關推廣打擊非法捕魚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分項數字：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 2023-24 | 17.4 |
| 2024-25 | 18.0 |
| 2025-26(修訂預算) | 19.5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24年推出『農+樂』農場計劃，便利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與農業相關的輔助業務，以增加農戶收入及推廣其農產品，亦可讓市民認識和體驗農耕。漁護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如網頁及社交平台加強推廣及介紹「農+樂」農場，亦會透過舉辦大型活動，包括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及其他的漁農墟活動，協助「農+樂」農場推廣其與農業相關的輔助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關於今年一月舉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請列出嘉年華的三天活動日分別的入場人次及整體銷售額的最終統計數字？是否達到了預期的16萬人次目標？
- (2) 今年「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現場共設有超過430個展銷攤位，其中超過220個攤位售賣本地出產的漁農產品。請按分類列出場內攤位的種類(本地美食、有機和健康食品、家居用品、展覽等)。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2026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嘉年華)已於2026年1月9日至11日成功舉辦，吸引超過15萬6千人次入場，接近預期的16萬人次目標。三天活動日的入場人次分別約為31 000、61 000及64 000人。本地漁農產品銷情理想，整體銷售額逾668萬元。
- (2) 嘉年華共設有432個展銷攤位，其類型及數量表列如下：

| 類型 | 數量 |
|-------|-----|
| 本地漁產品 | 80 |
| 本地農產品 | 142 |

| | |
|-------|-----|
| 商業* | 176 |
| 熟食 | 6 |
| 教育及其他 | 28 |

*售賣美食、有機和健康食品及家居用品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運作事宜，請告知：

- (1)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平均每宗申請時間為何？
- (2) 過去5年，「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各年度獲批項目的數量分別為何？
- (3) 每年平均獲批的總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漁業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一般可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批資料齊備的申請。為進一步加快審批程序，漁業基金及農業基金於2023年2月已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當中包括成立專責小組，為所有有意申請者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在申請者正式提交申請前就優化計劃書及所需文件等提供意見。兩個基金亦已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例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一些性質較簡單及涉及資助額不高於200萬元的一般申請。過去3年，兩個基金平均在四個月內完成審批每宗申請。

- (2)及(3) 過去5年，兩個基金獲批項目數量及獲批的總金額詳情表列如下：

| 年份 |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
|------|-----------------|------------|---------------------|------------|
| | 獲批項目數量* | 獲批總金額(百萬元) | 獲批項目數量 [@] | 獲批總金額(百萬元) |
| 2021 | 32 | 16.7 | 6 | 51.1 |
| 2022 | 20 | 30.0 | 2 | 12.2 |
| 2023 | 97 [^] | 34.1 | 169 [#] | 8.2 |

| 年份 |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
|------|----------|----------------|----------|----------------|
| | 獲批項目數量* | 獲批總金額 (百萬元) | 獲批項目數量@ | 獲批總金額 (百萬元) |
| 2024 | 65^ | 22.5 | 694# | 76.1 |
| 2025 | 17^ | 45.5 | 203# | 58.1 |

* 包括一般申請及農場改善計劃

@ 包括一般申請及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 獲批項目數量自 2023 年起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農業基金實施優化措施，當中包括提高「農場改善計劃」的資助比例與上限，獲批項目數量其後隨著已獲資助的農民數目增加，申請趨於穩定而回落。同時，近年大量農地被徵收亦可能影響農民購買新農業設備和物料的意欲，進而使 2025 年申請資助的需求減少。

獲批項目數量自 2023 年起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漁業基金在擴大適用範圍及實施優化措施後，接受漁民以個人名義提出「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並提高資助比例與上限。其後，隨著已獲資助的漁民／養魚戶數目增加，申請數目在 2025 年趨於穩定，獲批項目數量也因此而回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水產種苗研發，特別是香港大學主導的「香港蠔」孵化計劃及其他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當局曾表示相關研發有助提升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關於「香港蠔」的實際養殖表現，當局曾公布香港大學成功研發三倍體蠔苗，並已向流浮山養殖戶交付超過5,000串，請刊出有其實際成效的數據。
- (2) 自「香港蠔」交付至今，漁護署或相關研究機構有否對比三倍體蠔苗與傳統蠔苗在存活率及生長速度上的具體數據？如有，最新的實際存活率及每季平均生長尺寸為何？
- (3) 先前導致本地蠔死亡率高達80%的環境因素(如氣候變化、水質)，在測試期間是否依然存在？新研發的蠔苗在應對這些特定環境壓力時，其實際死亡率下降了多少個百分點？
- (4) 相較於生蠔，魚類種苗研發週期更長、難度更高。當局在審視這些項目時，有否制訂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成功孵化率、魚苗存活率)來衡量項目成敗？若項目最終無法商業化量產，已投放的基金是否需要退還？
- (5) 目前水產研發分別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支持，當局如何協調兩個基金的研發方向，以避免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
- (6) 鑒於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再撥款2,000萬港元予新魚類養殖區作現代化養殖，當局會否要求這些獲得新資助的項目，優先採用本地大學(如港大)成功研發的種苗技術，以形成完整的「研發—應用」產業鏈？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及(2) 根據受資助機構提交的報告，截至2025年，受資助機構已向本地養殖戶分發超過30 000串透過項目資助培育的「香港蠔」三倍體蠔苗。交付養殖戶的蠔苗正在后海灣進行試驗，預計最快可在2026年中達致可銷售的規格。根據受資助機構提交的最新數據，三倍體蠔苗與傳統蠔苗存活率相若，但生長速度比傳統蠔苗為快；在一年的實驗中長度比起傳統蠔苗平均長超過10%、總重量重超過30%及淨蠔肉重超過70%。受資助機構將會在項目完成後提供具體成效的數據。
- (3) 在項目實驗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收到出現蠔隻大量死亡的報告。政府正對后海灣蠔排推行全面的管理措施，蠔排數目已顯著減少，后海灣的養殖環境亦已得到改善。區內蠔民亦指出，近兩年后海灣再沒有出現因養殖環境狀況異常而導致蠔苗大量死亡的事件。初步數據顯示，傳統蠔苗和新研發的蠔苗在養殖過程的死亡率均大致維持在30%左右，屬正常水平，而新研發的蠔苗的生長速度較傳統蠔苗快約10%。受資助機構將會在項目完成後提供具體成效的數據。
- (4) 在審批「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申請項目時，漁護署會要求申請者就項目制訂具體而可量化的成效指標，如成功孵化率、魚苗存活率、年產量等，以便署方評估項目的成效。如項目進展未如理想，漁護署會要求受資助機構提供解決／改善方案，並視乎結果及項目的實際情況，按既定的程序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或停止發放資助款額，甚至向其討回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 (5) 為防止重複資助，基金每當收到新項目申請時，漁護署會聯絡其他政府管理的基金／計劃或其他資助機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場管理局的漁業提升基金，以及其他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等)，查核有關項目是否曾獲得其他資助，或獲現有各個漁業貸款基金的貸款。申請者亦須申報其項目計劃是否曾經或現正獲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考慮／資助。一般而言，基金不會批出資助予已獲其他資助或漁業貸款基金貸款的項目，確保善用資源。
- (6) 在2025-26年度，基金共批出3宗與現代化深海養殖相關的項目。漁護署鼓勵業界與本地大學或機構合作，採用本地研發與養殖相關的技術，包括魚苗孵化及開發新型飼料等。視乎個別項目的實際情況，受資助機構會自行決定其合作團體和應用其相關技術。署方並無規定獲得基金資助的養殖項目需優先採用本地大學研發的種苗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漁護署資料，「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現時已批准資助多個種苗培育項目，包括引入魚塘育苗技術、於鹹淡水魚塘孵化及育成海水魚魚苗的計劃，資助額約440萬元。2025年施政報告明確提出目標在15年內將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增加十倍，惟業界反映現有資助規模及審批速度尚有改善空間。

- (1) 過去三年，有關計劃的申請項目、資金使用情況、獲批項目預算的成效及其產生的商業效益為何？
- (2) 未來一年，有關計劃的措施和項目推行的詳情，包括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對於種苗培育項目有何中長期的策略性計劃？
- (3) 未來一年，用於建設新養殖區基礎設施(包括深海網箱供應、技術支援及監測系統)的具體資源分布為何？請說明時間表。
- (4)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在種苗研發方面的具體撥款金額是多少？預計資助項目數目是多少？
- (5) 政府如何確保本地種苗研發成果能有系統地轉化為業界實際應用，並建立本地種苗的穩定供應體系，減少對進口種苗的依賴？
- (6) 政府有否計劃在增設漁產品加工設施方面，訂立具體目標及時間表？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2)、(4)及(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種苗研發的項目及研究提供財政支援。過去三年，共有2個相關的獲批項目進行中，詳情表列如下：

| 獲批項目名稱 | 涉及資助額 (百萬元) |
|----------------------|----------------|
| 設立促進香港蠔業水產可持續發展之蠔育苗場 | 5.3 |
| 馬友魚在香港海水養殖的試驗 | 1.9 |

預計相關項目可協助業界克服目前在香港發展蠔業及馬友魚海水養殖種苗的技術挑戰，從而推動本地養殖業的可持續及多元發展。兩個項目仍然進行中，暫時未能評估其產生的商業效益。漁護署會繼續協助及監察受資助機構推行上述項目，並將項目成果與業界分享。種苗研發是水產養殖產業發展的重要一環，漁護署會繼續鼓勵及協助業界善用基金推展相關項目。

另外，漁護署早年進行了寶石魚的受精卵孵化試驗，從澳洲引進寶石魚受精卵，在恆溫養殖池中孵化及飼養，以在本地生產魚苗。其後，漁護署成功掌握寶石魚的人工誘產及育苗技術，能大量生產，從而減低生產魚苗成本及穩定供應。自2015年起，漁護署每年為業界供應價格相宜及品質穩定的寶石魚魚苗，至今累計已超過100萬條。

政府亦計劃在新田科技城內設立一所漁業研究中心，進行現代化養殖研究及試驗，包括魚苗孵化及品種選育相關的研究項目，該中心預計於2031年落成。漁護署將持續與本地、內地及海外專家作技術交流，並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與培訓，以推動魚苗研發及提升魚苗養殖健康管理，促進水產養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 (3) 漁護署在2026-27年度於新魚類養殖區建設的基礎設施包括由政府出資設置的兩組現代化鋼鐵桁架網箱及實時水質監察系統，有關設施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起分批進行安裝。此外，漁護署亦已於新魚類養殖區完成設置一組高密度聚乙烯重力式網箱及一組支援作業的浮動管理平台。2026-27年度漁護署投放於新魚類養殖區基礎設施的預算開支約4,100萬元。
- (6) 除了現時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漁產品加工中心外，漁護署和魚類統營處正計劃在一些現有魚類批發市場騰出空間作漁產品加工設施，新加工設施預計於2027年運作。同時，漁護署亦鼓勵業界利用基金的支援，進行漁產品加工的相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旅遊業作為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而本地漁農旅遊作為新興吸引旅客的項目，可結合「文體旅融合發展」政策加以推動。「漁+樂」魚場計劃及「農+樂」農場計劃是活化漁農旅遊的重要項目，請告知：

- (1) 過去一年，「漁+樂」魚場計劃及「農+樂」農場計劃有什麼具體項目為政府推動「生態+旅遊」作出效益？
- (2) 未來一年，提供多少資源，以擴大參與場所數目、完善旅遊配套設施，並加強對外宣傳推廣？
- (3) 「農+樂」農場計劃自推出以來，在推廣銷售其農產品或促進農業教育的農場活動，舉辦了多少次導賞團、農耕體驗及工作坊？每次的參加人數如何？成效如何？
- (4) 「漁+樂」魚場計劃自推出以來，在推廣銷售其漁產品或促進漁業教育的魚場活動，舉辦了多少次導賞團、水殖體驗及工作坊？每次的參加人數如何？成效如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 為促進本地休閒漁農業的多元與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年積極推動「農+樂」及「漁+樂」計劃，協助業界以休閒活動作為輔助業務，從而增加收入、推廣本地漁農產品，並讓市民有更多機會親身認識與體驗漁農生產。

截至2026年2月，共有108個農場參與「農+樂」農場計劃。為鼓勵「農+樂」農場為訪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體驗，漁護署已在2025年4月進一步放寬了在使用食材的限制。現時，獲發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農+樂」農場可以在製作以自家農作物為主的菜式時加入非農場生產

的其他食材(如肉類)和配料(如魚乾、蝦米)。農場亦可使用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的食材輔助製作以自家農作物為主的甜品(如水果刨冰、水果果凍等),以及用電器烘焙以自家農作物為主的食品。此外,「農+樂」農場可提供農作物自摘、售賣自家生產的農作物,以及提供農業教育活動(例如導賞團、農耕體驗或工作坊)等休閒輔助活動。「農+樂」推出至今已運作約一年半,我們於去年8月向參與計劃一年的農場作年度進度評估,包括統計農場的訪客人數、銷售情況和收入變化等。結果顯示,約七成受訪農場反映整體收入得以提升。我們會繼續觀察計劃的成效及留意業界的需要,並持續優化計劃,加強宣傳推廣。

休閒漁業方面,參加「漁+樂」的魚場必須以從事水產養殖為主,可提供的休閒輔助活動包括休閒垂釣、售賣自家養殖的漁產品、售賣以無火煮食方式製作以自家漁產品為主的菜式,以及提供漁業教育活動(例如導賞團、養殖和收成體驗、工作坊)等。截至2026年2月,共有57個魚場參加「漁+樂」計劃。我們預計計劃能夠透過以上休閒漁業活動增加養魚戶的收入,推動漁業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會繼續透過創造有利條件,為漁農民提供培訓、財政和技術支援,以及加強宣傳推廣,以協助業界發展休閒漁農業。

- (2) 漁護署透過加強宣傳推廣,豐富公眾體驗,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休閒漁農業活動,從而吸引更多漁農民加入「漁+樂」魚場計劃及「農+樂」農場計劃。漁護署正開發及整合各區的自然生態、郊野康樂景點及資源,配合「漁+樂」及「農+樂」計劃,以設計出具地區特色、包含「食、玩、買、學」的綜合深度遊體驗路線,為公眾提供豐富和多元的休閒及康樂體驗。我們亦正建立一個綜合休閒漁農業及本署管理的生態及地質資源的網站,以一站式平台為公眾及遊客提供生態旅遊及休閒漁農業資訊。另外,漁護署亦正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舉行「休閒漁農業博覽」(博覽),旨在提高公眾對休閒漁農業的認識及參與度。博覽將推廣特色休閒漁農業活動及深度遊,並透過工作坊、體驗團、講座及展銷攤位等,向市民展現本地休閒漁農業的多樣性及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同時宣揚可持續漁農生態旅遊信息。漁護署在推動休閒漁農業的開支由漁護署的恆常資源所吸納,因此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3)-(4) 參加「農+樂」及「漁+樂」計劃的漁農戶會按其魚/農場運作情況及業務需要,安排活動供市民參與,漁護署並無備存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護署已在2025年舉辦「智慧化水產養殖研討會及展覽」，展出水底無人機、AI監測系統、物聯網及大數據系統等前沿技術，反映業界對智慧化轉型的高度關注。然而，業界目前普遍缺乏系統性資助以落地應用AI技術，現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項目亦未見就AI智慧養殖設立專門資助類別。請告知：

- (1) 過去3年，政府為漁民提供的基礎設施支援開支和信貸金額、技術協助及指導的項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 (2) 過去3年，政府為農民提供的基礎設施支援開支和信貸金額、技術協助及指導的項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 (3) 過去3年，政府投入資源推動AI在漁業的應用，例如將智能水質監測、自動化投餵、AI病害檢測及無人船巡邏等技術引入本地養殖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4) 未來一年就漁農業的智慧化轉型訂立專項資源安排，包括支持業界引入AI養殖管理系統，以協助傳統漁農場升級為智能化生產模式。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訂立具體目標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漁業基礎設施支援方面，就支持深海網箱養殖的相關具體項目包括在東龍洲魚類養殖區提供現代化鋼鐵桁架網箱的現代化海產養殖示範場，為業界及有興趣從事深海養殖的人士提供養殖示範及技術培訓。為進一步擴大海魚養殖業的發展空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3年12月指定黃竹角海、大鵬灣、外塔門及蒲台(東南)四個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約590公頃的海魚養殖面積。新魚類養殖區設於水流較佳的開放水域，適合採用現代化的水產養殖設施和技術，包括高度抗風浪的鋼鐵桁架養殖網箱或高密度聚乙烯重力式養殖網箱，以及自動化投餌和實

時監控系統等。新魚類養殖區的設立有助漁民以集約化模式作業，推動及協助漁民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從而促進本地漁業界可持續發展。位於黃竹角海和大鵬灣的魚類養殖區已於2024年第四季接受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首輪共批出2宗申請，有關申請並獲得「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涉及資助額共約2,000萬元。署方亦安排於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由政府出資設置的兩組現代化鋼鐵桁架網箱及三組高密度聚乙烯重力式網箱連一組支援作業的浮動管理平台供業界租用，以降低他們的投資成本。首批設施在2026年年初於大鵬灣魚類養殖區完成安裝，兩組現代化鋼鐵桁架網箱亦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起分批進行安裝，漁護署已於2025年第三季接受使用政府網箱的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共批出2宗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其中1宗申請獲得「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涉及資助額約1,500萬元。

就發展現代化塘魚養殖，漁護署鼓勵養魚戶逐步增加使用能配合傳統魚塘操作的現代科技，例如遠端實時監察系統、智能化控制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漁護署亦與養魚戶探討推行生態友善的塘魚養殖，在確保漁業生產經濟效益的同時，維護生態以達致養殖與保育平衡。署方已於2025年第四季在元朗凹頭漁業辦事處的示範場，引進現代化養殖設備和智慧水產養殖管理平台，並開展集裝箱生態養殖系統試驗，於本年內向業界推廣使用有關技術及提供支援。展望將來，漁護署會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提供合適的土地及基礎設施，發展現代化水產養殖，我們計劃設立二百多公頃具自然保育及塘魚養殖雙重功能的「生態友善魚塘」，以及約40公頃的「漁業優化區」推行高密度、高科技和高產量的養殖操作。

漁護署就支持一般漁業基礎設施相關措施，過去3年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
| 2023-24 | 11.2 |
| 2024-25 | 16.5 [#] |
| 2025-26 (修訂預算) | 35.3 [#] |

[#]包括160萬元(2024-25年度)及約2,000萬元(2025-26年度)用於設置供業界租用的現代化鋼鐵桁架網箱、高密度聚乙烯重力式網箱及浮動管理平台

漁護署一直向本地漁民提供技術支援，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以推動本地漁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有關工作包括：(i)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如加強生物保安、改善飼料管理及優化養殖系統；(ii)應用新科技監察水產養殖環境；(iii)研究和引入新的養殖技術和設施；以及(iv)引入高價值的養殖品種如珍珠貝、龍蝦及新的魚類品種等。漁護署會透過舉辦技術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計劃，向

本地漁民推廣上述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協助他們提升魚場的生產力和競爭力。此外，漁護署亦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院)合辦水產養殖相關課程，涵括海水及淡水養殖、水產品加工、營銷及推廣等。學院已於2025年開辦「現代化水產養殖文憑」課程，並將於2026年開辦全新的「深海養殖專業文憑」課程。

過去三年，上述技術支援及培訓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
| 2023-24 | 33.8 |
| 2024-25 | 39.1 |
| 2025-26 (修訂預算) | 43.2 |

過去三年，「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用於基礎設施發展的相關貸款金額如下：

| 年份 | 發放貸款款額 [#] (百萬元) |
|------|------------------------------|
| 2023 | 33.8 |
| 2024 | 12.9 |
| 2025 | 3.4 |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的貸款總額，包括所有階段的分期發放款項。

此外，漁護署亦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財政支援，為業界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過去三年，相關獲批項目的詳情表列如下：

| 獲批項目名稱 |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
|--|----------------|
| 南區休閒漁業發展和漁民轉型培訓計劃 | 6.3 |
| 共享吸魚泵添置計劃 | 1.2 |
| 香港水產養殖改進及支援服務 | 11.7 |
| 漁民提升培訓課程－資助持有內地海洋漁業職務船員證書的本地漁民報讀換發本地合格證明書的銜接課程 | 1.2 |
| 推廣合適光燈捕魚裝備 | 1.0 |
| 馬友魚在香港海水養殖的試驗 | 1.9 |
| 於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使用非鋼質養殖網箱發展深海養殖 | 5.0 |
| 於黃竹角海新魚類養殖區使用非鋼質養殖網箱發展深海養殖 | 15.0 |

| 獲批項目名稱 |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
|----------------------------------|----------------|
| 一船兩用休閒漁業營運及市場推廣計劃 | 1.7 |
| 本地漁農產品統一新品牌的推廣計劃 | 14.9 |
| 於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使用政府提供的鋼質養殖網箱發展深海養殖 | 15.0 |

- (2) 農業基礎設施支援方面，漁護署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11公頃)已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政府現正積極籌備農業園第二期首階段(佔地約19公頃)的規劃工作。同時，政府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促成由本地農民團體牽頭設立的「現代化科技農業園」(佔地約11公頃)，並從「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撥款200萬元資助該農民團體進行前期規劃和基建工程。現時，園內約2公頃的農地已獲現代化商業農場承租，有關農場將陸續在園內開展生產。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相關措施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
| 2023-24 | 10.6 |
| 2024-25 | 27.6 |
| 2025-26 (修訂預算) | 14.6 |

漁護署一直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支援，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有關工作包括：(i)推廣有機耕作；(ii)推行「信譽農場計劃」，如教導農民採用優良園藝操作及安全使用農藥以提升蔬菜的質素；(iii)發展及推廣新的種植技術以提升生產力，例如「多層耕作」及「智能溫室」等；(iv)透過「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示範「全環控水耕」技術和展示有關設備；(v)引入嶄新或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供本地培植；(vi)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管理系統；以及(vii)透過「農用機械借用服務」引入和推廣各類現代化農業機械的應用以提升生產力。漁護署並透過舉辦技術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計劃，向本地農民推廣上述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協助他們提升農場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過去三年，上述技術支援及培訓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
| 2023-24 | 35.4 |
| 2024-25 | 38.2 |
| 2025-26 (修訂預算) | 39.1 |

政府透過漁護署管理的3個農業貸款基金，包括「約瑟信託基金」、「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為本港的農民提供信貸服務，用作農業生產及發展用途。過去三年，漁護署發放的農業貸款主要用於生產有關的流動資金(例如購買種子、肥料及飼料等)，而非用於基礎設施。

此外，漁護署亦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財政支援，為業界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過去三年，相關獲批項目的詳情表列如下：

| 獲批項目名稱 |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
|--|----------------|
| 多層式禽畜養殖場建築設計指引 | 2.0 |
| 全面農業支援及推廣計劃2.0 | 14.2 |
| 香港種子技術及教育中心2.0 | 14.9 |
| 精準水耕生物營養強化技術研究與應用開發 | 3.6 |
| 有機認證系統管理和營運及其支援和有機認證宣傳教育項目 | 14.9 |
| 新型催化氧化技術對控制養豬場臭氣排放及細菌繁殖的研究 | 2.0 |
| 透過提供有效的獸醫服務，提升本地養豬場的生產力及豬隻健康，造福本地肉豬消費者 | 14.2 |
| 為本港雞場提供獸醫服務以確保雞群的健康和穩定的生產力 | 3.3 |
| 「現代化科技農業園發展計劃」的前期規劃、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 | 2.0 |
| 成立行政團隊促進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 | 10.6 |
| 制訂「本地漁農產品認證與追溯系統計劃」以提升本地漁農產品的競爭力 | 14.9 |

- (3) 漁護署一直積極探討以科技協助管理魚類養殖區，包括利用無人機於魚類養殖區進行空中巡邏，收集高解像度的實時影像及錄像協助執法。署方將於新魚類養殖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透過即時影像協助監察養殖區運作情況。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整體監察的準確度及運作效率，署方會研究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影像分析能力，從而優化魚類養殖區管理及提升識別及追蹤懷疑進行非法捕魚的漁船的能力。漁護署正參與「低空經濟監管沙盒」無人機在香港水域巡邏試點項目，利用高空視角提高情報收集效率，並研究以人工智能辨識漁船。海洋保育方面，漁護署亦正開發視頻分析系統，利用視頻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實時監察海岸公園的船隻，以偵查懷疑非法捕魚活動。署方近年在魚類養殖區引入實時浮游植物監測系統，結合人工智能分析技術，提升署方在紅潮／有害藻華事件中的檢測及應變能力。上述的工作乃漁護署的恆常工作，署方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4) 政府會繼續按《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推動本地漁農業，全面促進業界採用現代化和環保生產模式，推動智慧漁農業發展。來年，漁護署將持續以設於東龍洲魚類養殖區的鋼鐵桁架網箱、元朗凹頭漁業辦事處、大龍實驗農場及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作為示範場，向業界推廣使用現代化生產設備和智慧水產養殖管理平台，及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此外，署方亦會繼續與學院合辦包括智慧水產養殖技術相關短期課程，以推動智慧水產養殖。在農業方面，署方將持續推廣智能溫室種植技術，透過物聯網技術控制作物的生長環境及阻隔病蟲害，提升農場生產力，並計劃於2027年在大龍實驗農場推出「智慧農場啟航計劃」，分階段提供數個智能溫室出租予業界進行現代化作物生產。同時，署方將繼續發展和推廣垂直水耕栽培技術，以協助業界提升土地使用率和生產效率。

此外，漁護署亦透過兩個持續發展基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財政支援，資助項目包括高新漁農業科技應用，以協助傳統漁農業生產單位升級為智能化生產模式。署方會繼續鼓勵及協助業界善用基金推展相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致力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有關工程已於2022年底起分階段完成並投入運作。該項目旨在提供穩定的生產環境，引進現代化科技，期望提升本地農產量，估計全面投產後每年可生產約340公噸蔬菜。然而，據審計署於2024年4月發表的報告，農業園第一期的發展出現延誤及建造費用增加，且部分農場的營運及監察情況亦有待改善。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關於農業園第一期的建造開支及基礎設施情況，截至本財政年度，農業園第一期的最終建造總費用為何？相較於最初向立法會申請的1.76億元撥款及後來預計的1.67億元建造費用，最終的實際開支是否仍有超支？
- (2) 關於農場租賃及生產成效，截至最新統計，農業園第一期第一階段可供租用的農場總數、已租出數目、以及正在進行作物生產的農場數目分別為何？
- (3) 現時的目標產量與實際產量是多少？農地荒置數目及比率是多少？對於長期產量不達標或荒置農地的租戶，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警告、提供額外技術支援，或啟動不予續租的機制？如有，分布如何？
- (4) 投入運作至今，每年由園內農場生產並供應本地市場的農作物總產量及總產值為何？這些數據與項目原先期望每年生產約340公噸蔬菜的目標相距多遠？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為了更好配合農業耕作的需要，政府行使獲轉授權力，將農業園第一期的核准項目預算調整為約1.9億元，進一步優化農業園第一

期的基礎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為農業園第一期的工程費用進行結算，預計最終費用不會超過最新的核准項目預算。

- (2)及(3) 農業園第一期已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第一期的農地已全數租出予20個農戶，當中18個農戶現正進行耕作，尚餘農地的建造工程亦已完成，2個農戶正籌備開展耕作。按租約要求，農戶每年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訂定生產計劃，漁護署要求農戶作物產量多於全港平均每斗種*約三公噸的水平。針對少數未達標的農戶，漁護署已根據租約條款發函要求其改進，並根據其種植情況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當中部分農戶的種植表現已有明顯改善，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並按照租約條款進行跟進。

*斗種為作物耕種面積的單位，一斗種為7 260平方呎。

- (4) 自投入運作至今，農業園第一期每年的總產量及總產值表列如下：

| 年份 | 總產量 [#] (公噸) | 總產值(百萬港元) |
|------|-----------------------|-----------|
| 2023 | 62 | 1.2 |
| 2024 | 82 | 1.6 |
| 2025 | 154 | 3.6 |

[#] 農業園的農地陸續投入運作，在運作初期，農民在全新的種植環境中耕作，需時進行開耕，因此產量較少。在2025年，約一半農地仍處於運作初期，預計約一年後，產量可逐步提升至340公噸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提出的八大範疇，當局正為漁農業建構有利的營運環境，其中持續進行增殖放流是其中一項措施。近年，流動漁民和深圳海洋發展局提及到不少旅客希望參與增殖放流和科學放生，就此請政府告知：

- (1) 過去五年，政府用於魚類增殖放流的每年實際開支金額為何，並按魚苗採購、檢疫、暫養、運輸、放流執行、監測、公眾活動等項目分列？
- (2) 過去五年，是否出現放流魚苗染病或死亡事件，若有，數字及處理為何？
- (3) 放流魚苗的來源機構、選種標準等為何，如何確保不影響野生種群基因結構？
- (4) 放流前的檢疫流程、病害監控、暫養適應程序為何？
- (5) 放流地點的選址標準、生態評估機制為何？如何確保與海岸公園、禁捕區、人工魚礁區協同發揮效果？
- (6) 就存活率、回捕率、種群密度、生長狀況、對漁獲量的貢獻等，過去五年各項指標的量化數據為何？
- (7) 未來一年，當局就增殖放流的預算開支為何，資源分配有何調整？目標與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00年起在香港水域多個地點不定期進行科學化的增殖放流，累計放流超過15萬尾幼魚。以科學為基礎的增殖放流包括在合適的時間將合適的水生生物的幼體放回其自然環境，讓其生長及繁殖，以幫助恢復及提升漁業資源。

- (1) 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3年間並沒有舉辦增殖放流活動。而過去兩年，漁護署用於魚苗採購、檢疫及運輸、進行放流操作及相關監察，以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的開支表列如下：

| 分項 | 2024-2025年度 (百萬元) | 2025-2026年度 (百萬元) |
|------------|----------------------|----------------------|
| 魚苗採購、檢疫及運輸 | 0.40 | 0.40 |
| 放流操作及相關監察 | 0.59 | 0.64 |
| 舉辦公眾參與活動 | 0.28 | 0.37 |
| 總金額 | 1.27 | 1.41 |

- (2) 幼魚在運輸時會有少量的自然損耗，承辦商會即時妥善處理及銷毀，過程中並沒有發現幼魚染病或大量死亡個案。
- (3)-(6) 漁護署參考相關指引，包括國家《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規定》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放歸和其他易地保護指南》，在本港水域進行科學化增殖放流。科學化增殖放流的基本原則包括放流體型大小適中並由信譽良好的孵化場供應的幼魚，幼魚應為本地品種及產自本港或鄰近南中國海水域／其族群與本港或鄰近南中國水域族群相連的親魚，以確保不會影響野生種群基因結構。另外，放流前要為幼魚進行相關檢疫，並安排幼魚於合適地點先適應本地水域環境，以增加其存活率。放流地點以海岸公園為優先，一般亦敷設有人工魚礁或有適當漁業管理，以為放流的幼魚提供足夠的保護及提供合適的生境讓其成長。放流後亦會在放流地點進行適當的監察，以了解及評估放流後幼魚的狀況。過往的水底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幼魚對人工魚礁的忠誠度頗高，會棲息於其中。此外，潛水員亦記錄到幼魚會躲藏在人工魚礁洞和裂縫中，亦會獵食人工魚礁表面的生物，反映人工魚礁為幼魚提供了保護及食物。過去的監察並無發現附近的魚類種群受負面影響，而在放流後的一段時間內(約一年)仍然可在水域附近發現到一些放流的幼魚。漁護署會透過在本地水域進行的長期漁業資源監察計劃進一步評估增殖放流的整體成效。
- (7) 於2026-27年度，漁護署將投放約140萬元進行增殖放流工作。我們計劃在本年6月6日的「全國放魚日」再次與深圳市海洋發展局共同舉行增殖放流活動。預計整個年度漁護署將在香港水域放流共約6萬尾幼魚，期間亦會進行數場工作坊及學校講座。漁護署會透過優化放流操作及監察、探討採購本地生產的魚苗等方法，盡量把資源用於增加投放魚苗的數量及新品種的數目，亦會增加舉辦公眾活動，讓更多公眾以不同形式參與及認識科學化增殖放流，提升增殖放流的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本年2026年中為本地漁農產品建立新統一品牌，以取代現行的「信譽農場計劃」及「優質養魚場計劃」，並將涵蓋有機農場及禽畜農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關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2) 推行認證、檢測和溯源機制的詳情為何？
- (3) 文件訂立了2026年在新統一品牌下登記的農產品及漁產品生產單位數量目標，分別為385個及185個，與現有「信譽農場」(300個)及「優質養魚場」(177個)的實際數字相比有增加，請問增加幅度的原因為何？
- (4) 現時有何為漁農業界提供市場推廣的支援和培訓，開支和成效評估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正積極與業界攜手推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下的各項措施，當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今年年中將推出本地漁農產品新統一品牌，目的是提升產品的認知度，為市民提供優質且新鮮的選擇，並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以增加漁農民收入。

- (1)及(2) 為提高新統一品牌的公信力，「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撥款約1,500萬元，資助漁農團體委託香港品質保證局為認證機構，制定一套為本地漁農產品而設的認證、檢測和溯源制度。認證機構會確保參與計劃的漁農戶均遵循漁護署訂立的生產標準和養殖方法，符合食品安全、減碳、優質指標和檢測要求。新品牌將會涵蓋各類獲認證的本地漁農產品，產品上會設溯源標籤，讓消費者能從中獲取生產的魚場或農場資料。我們亦會邀請批發商、零售商及餐飲業等參與計劃，使用本地品牌的漁農產品。

此外，為加強新統一品牌的宣傳推廣，「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撥款約1,500萬元，資助漁農團體委託香港海洋公園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及體驗活動，包括本地魚場農場公眾導賞、校園推廣及外展活動等，向公眾推廣新統一品牌。同時，海洋公園亦會舉辦交流論壇、工作坊及企業導賞等活動，提升餐飲及零售業對新統一品牌的認知及對本地採購與環境責任的認識。預期項目能夠提高公眾、餐飲及零售業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購買意欲，提高本地漁農產品的競爭力。漁護署的人手及財政開支由現有資源所吸納，因此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3) 農產品方面，在新統一品牌下，385個生產單位的目標按估算現時登記在「信譽農場計劃」內的本地信譽農場和參與「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有機農場釐定。預計現時登記在「信譽農場計劃」下的275個本地信譽農場會全數轉至新統一品牌(餘下25個位於內地信譽農場不適用)，另有約110個參與「有機耕作支援服務」並從事商業生產的認證有機農場亦會加入。漁產品方面，預計現時登記在「優質養魚場計劃」下的全數177個本地優質養魚場會轉用新統一品牌。署方預期，在宣傳和推廣工作推動下，參加新統一品牌計劃的本地養魚場將會增至185個。
- (4) 在支援市場推廣方面，漁護署一直聯同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及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包括年度大型公眾活動「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並參加本港各個食品展覽會如美食博覽，向公眾推廣本地優質產品。此外，魚統處及菜統處已共同開發了「本地魚菜直送」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及購物網站，並與多個零售商建立實體銷售渠道出售其本地優質漁農產品，現時約有100個銷售點，當中包括大型超市及特色零售店。漁護署與魚統處及菜統處亦定期在實體店舉辦假日墟市和在連鎖超市進行主題銷售活動，加強宣傳並拓展業界銷售渠道。

此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可資助漁農團體或相關機構舉辦各類推廣漁農業及其產品的活動、培訓課程、工作坊和座談會，協助業界向市民推廣其產品，以及促進業界從業員獲取有關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的知識。現時正在進行的相關獲批項目的詳情表列如下：

| 獲批項目名稱 |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
|----------------------------------|----------------|
|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
| 全面農業支援及推廣計劃2.0 | 14.2 |
| 有機認證系統管理和營運及其支援和有機認證宣傳教育項目 | 14.9 |
| 制訂「本地漁農產品認證與追溯系統計劃」以提升本地漁農產品的競爭力 | 14.9 |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
| 本地漁農產品統一新品牌的推廣計劃 | 14.9 |

市場推廣為漁護署對漁農業支援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成效評估方面，各項措施均取得良好成效。每屆「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均設有數百個本地漁農產品的展銷攤位，吸引大量市民入場參觀及選購，過去三年入場人次平均達到16萬，本地漁農產品銷情理想，平均銷售額逾600萬元，有助直接帶動本地漁農產品的推廣及銷售。而「本地魚菜直送」平台及各類展覽活動亦成功擴大了本地產品的客源，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地魚菜直送」的會員有32 300名。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下進行的相關項目亦廣受大眾和農民歡迎，達到推行本地農產品的效果，如「全面農業支援及推廣計劃2.0」主要為本地有機農戶提供農業支援服務，其中包括舉辦大埔農墟及宣傳推廣本地有機農業。在項目進行的首兩年的參與人次約10萬。另外，「有機認證系統管理和營運及其支援和有機認證宣傳教育項目」主要提供有機認證服務及協助本地有機農產品進行市場推廣，項目舉行的農墟及宣傳活動的參與人數約3.9萬人次。與新統一品牌相關的基金項目剛於2025年底開展，預料將對提升市民認知及本地漁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發揮積極的作用。漁護署將持續留意項目的推展情況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休閒漁業發展，請告知：

- (1) 過去3年，批出的休閒漁排牌照數量分別為何？
- (2) 過去3年，運營的休閒漁業項目數量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 (3) 當局有否評估休閒漁業產業帶來的經濟效益？
- (4) 支援推動休閒漁業發展的措施，所投入的資金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為協助魚排養魚戶發展較多樣化的業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批出休閒垂釣同意書，容許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

過去三年，漁護署批出的休閒垂釣同意書數量表列如下：

| 年度 | 批出的休閒垂釣同意書數量 |
|---------|--------------|
| 2023-24 | 66 |
| 2024-25 | 66 |
| 2025-26 | 不適用* |

*漁護署於去年9月推出「漁+樂」魚場計劃(「漁+樂」計劃)，持有有效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養魚戶已轉到「漁+樂」計劃。

參加「漁+樂」計劃的魚場必須以從事水產養殖為主，可提供的休閒輔助活動包括休閒垂釣、售賣自家養殖的漁產品、售賣以無火煮食方式製作以自家漁產品為主的菜式，以及提供漁業教育活動(例如導賞團、養殖和收成體驗、工作坊)等。持有有效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養魚戶已全數轉到「漁+樂」計劃。

- (2) 漁護署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與休閒漁業相關的項目，包括「香港珍珠養殖中心」及「南區休閒漁業發展和漁民轉型培訓計劃」，亦於去年聯同漁民團體及商界推出「大埔深灣全方位漁業體驗團」，舉辦供公眾參與的導賞團，讓公眾在漁民導賞員帶領下到兩個位於吐露港一帶水域的「漁+樂」計劃的魚排參與和體驗捕撈、養殖以及文化相關的休閒漁業活動。過去三年，上述休閒漁業項目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 年度 | 參加人數 | | |
|---------|-----------|-------------------|---------------|
| | 香港珍珠養殖中心* | 南區休閒漁業發展和漁民轉型培訓計劃 | 大埔深灣全方位漁業體驗團# |
| 2023-24 | 2 444 | 5 221 | 不適用 |
| 2024-25 | 1 463 | 2 125 | 不適用 |
| 2025-26 | 不適用* | 6 410 | 240 |

*項目於2025年停止運作

#項目在2025年7月開展

參加「漁+樂」計劃的漁戶會按其魚場運作情況及業務需要，安排活動供市民參與，漁護署並無備存相關資料。

- (3) 現時，漁護署沒有要求從事「漁+樂」計劃的魚排提供營運的經濟數據。然而，業界對休閒漁業的發展反應正面。「漁+樂」計劃推出僅約半年，漁護署會密切留意休閒漁業的發展情況，適時評估休閒漁業帶來的整體經濟效益。

- (4) 推動休閒漁業為漁護署的恆常工作，署方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8段提到，會繼續推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3年，本港漁民、漁船的數字為何？產值為何？

(2)漁農業升級轉型的工作進度和開支為何？

(3)發展現代化塘魚養殖及深海網箱養殖的工作進度及所投入的資金？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另外，用於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船隻，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再作登記。過去三年，領有海事處牌照的漁船數目、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本地捕撈漁民的估計數目及有關捕魚作業的估計產值表列如下：

| 年份(截至該年年底) | 領有海事處牌照的本地漁船數目 [#] | 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 本地捕撈漁民的估計數目 [^] | 估計產值(百萬元) [^] |
|------------|-----------------------------|----------------|--------------------------|------------------------|
| 2023 | 6 260 | 4 340 | 10 239 | 2,353 |
| 2024 | 6 125 | 4 412 | 10 181 | 2,404 |
| 2025 | 6 064 | 4 384 | 10 124 | 2,266 |

[#]根據由海事處提供領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所訂明牌照的漁船(第III類別船隻)數目資料。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資料。部分於海事處登記的本地漁船(例如：拖網漁船及運魚船)並不會在本港水域進行捕魚作業，無須向漁護署登記，因此不包括在此欄的漁船數目。

^根據漁護署就捕撈漁民進行的漁業調查所得的資料。

- (2)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藍圖》)訂下了具體的工作目標，提升本地漁農產品的產量、質素和產值，協助業界升級轉型。政府正實施一系列措施，相關的主要工作進度如下：

農業方面，首個都市農場已於2025年10月於馬鞍山西沙路花園開幕，漁護署正與相關部門繼續尋找合適的公園設立現代化都市農業項目，為業界提供發展機會。此外，農業園第一期已於2022年年底起投入運作，而第二期首階段發展正籌劃中。同時，漁護署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促成設立「現代化科技農業園」，首期農地已陸續交付農戶開展耕作。在推動休閒農業方面，漁護署於2024年6月推出「農+樂」農場計劃，便利主要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以增加農戶收入，截至2026年2月已有108個農場加入。在禽畜業方面，政府正為一幅在羅湖的用地進行土地平整工程，目標於2026年內完成有關工程，以供禽畜業界興建和營運第一所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漁護署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內公布營運者的甄選結果。

漁業方面，位於黃竹角海及大鵬灣的新魚類養殖區已於2024年第四季接受牌照申請，首輪共批出2宗申請，有關申請並獲得「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涉及資助額共約2,000萬元。漁護署亦於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由政府出資設置的2組現代化鋼鐵桁架網箱及3組高密度聚乙烯重力式網箱連1組支援作業的浮動管理平台供業界租用，以降低他們的投資成本。首批設施已於2026年年初於大鵬灣魚類養殖區完成安裝，2組現代化鋼鐵桁架網箱亦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起分批進行安裝，署方並已於2025年第三季接受使用政府網箱的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共批出2宗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其中1宗申請獲得「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涉及資助額約1,500萬元。塘魚養殖方面，署方透過引入遠端監察及智能化設備推動塘魚養殖現代化，並於2025年第四季在元朗凹頭漁業辦事處的示範場試驗集裝箱生態養殖系統。為進一步推動休閒漁業多元化發展及為養魚戶開拓收入來源，漁護署於去年9月推出「漁+樂」魚場計劃，便利從事水產養殖的內陸魚場及魚排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以促進休閒漁業發展。截至2026年2月，共有57個魚場參加「漁+樂」計劃。

此外，本地漁農產品新統一品牌將於今年年中推出，透過認證、溯源及宣傳提升產品競爭力，「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已分別撥款各約1,500萬元資助建立認證制度及進行品牌推廣活動。

漁護署會繼續與漁農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持續按照《藍圖》內的行動綱領推展各項工作。協助本港漁農業升級轉型乃漁護署的恆常工作，署方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3)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發展現代化塘魚養殖及深海網箱養殖工作進度詳情見第(2)部份，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
| 2023-24 | 46.6 |
| 2024-25 | 55.8 |
| 2025-26 (修訂預算) | 69.5* |

*預算開支增加主要是用於設置供業界租用的現代化鋼鐵桁架網箱、高密度聚乙烯重力式網箱及浮動管理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農產品的生產及提高漁農業生產力，是次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開支之預算，比起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9.9%，此增加主要用於哪些項目？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在2026-27年度，綱領(1)下的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570萬元(或9.9%)。此增加主要因為(i)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需求的增加(4,290萬元)，為本地漁民及農民改善基礎設施及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本地漁農業升級轉型至可持續發展；以及(ii)在新魚類養殖區設置深海網箱項目需求的增加(990萬元)，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漁產品的質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其中一項宗旨為透過執行有關法例來保障動物的福利和控制動植物的病害，工作包括檢查輸入香港的動植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進口貓狗會按進口國家或地區之組別進行相應申請程序，請以表並按類別列出，過去3年，第三A組各國家(i)申請數目、(ii)於檢疫設施進行檢疫數目、(iii)於檢疫期間發現不符合狂犬病抗體血液測試之數目、及(iv)最終獲批進口本港之數目；
- (b) 就進口貓狗申請及檢疫工作，相關人手數目、人手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 (c) 有否計劃檢視進口國家或地區之組別分類；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i) 於2024年12月1日起新增設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後，從第三A組各國家／地區申請進口貓狗並獲簽發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簽發的許可證數目* | | | | | | |
|------|-----------|-----|----------|----------|-----|----|-----|
| | (貓和狗) | | | | | | |
| | 中國 澳門 | 立陶宛 | 中國 內地 | 馬來 西亞 | 匈牙利 | 泰國 | 總數 |
| 2025 | 5 | 0 | 93 | 2 | 0 | 1 | 101 |

*每張許可證可涵蓋多於一隻動物，漁護署並沒有就許可證的貓和狗數目備存分項數字。

- (ii) 從第三A組各國家／地方進口的貓和狗於檢疫設施檢疫的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進口貓和狗數目 | | | | | | 總數 |
|------|----------|-----|----------|----------|-----|----|----|
| | 中國 澳門 | 立陶宛 | 中國 內地 | 馬來 西亞 | 匈牙利 | 泰國 | |
| 2025 | 7 | 0 | 62 | 2 | 0 | 1 | 72 |

- (iii) 沒有個案於檢疫期間發現不符合狂犬病抗體血液測試。

- (iv) 就上述第(a)(ii)入口的貓狗，於接受不少於30天的隔離檢疫後，均獲批進口。

- (b) 漁護署通過許可證制度規管動物輸入香港，以及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入口檢疫工作。在過去三年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註 (百萬元) | 人手 (人員數目) |
|-------------------|--------------------------|--------------|
| 2023-24 | 64.6 | 102 |
| 2024-25 | 64.3 | 102 |
| 2025-26 (修訂預算) | 63.4 | 101 |

註：包括人手及行政開支。漁護署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c)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漁護署以許可證制度規管貓狗的進口，以防止動物疾病及狂犬病傳入香港。為優化進口貓狗的檢疫安排，漁護署在參考專家顧問的風險評估結果後，於2024年12月增設了第三A組別地區，並將進口貓狗的來源地劃分為四個組別：第一組別為非狂犬病地區(即當地長期沒有出現狂犬病)；第二組別為有零星狂犬病個案但疫情受到有效監控的地區；第三A組別為未能符合第二組別要求，但具良好獸醫監管及健康證明書認證制度的地區；以及第三B組別為有出現狂犬病個案，而疫情未受有效監控的地區。一般而言，未能符合第一、第二及第三A組別要求(或未能被評估)的地區，均會納入第三B組別。

在新檢疫安排實施後，現時共有6個地區被納入第三A組別，包括內地、澳門、立陶宛、馬來西亞、匈牙利及泰國。由第三A組別進口的貓狗只要符合相關檢疫規定，並持有由官方獸醫簽發或加簽的動物衛生證書，抵港後檢疫期由120天大幅縮減至30天。此安排旨在便利寵物主人攜帶寵物貓狗來港。漁護署會密切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有關動物疫病的最新情況，並因應運作經驗、持份者的意見、風險評估等因素，適時優化檢疫要求。此外，漁護署將繼續與過去較常向香港出口貓狗的第三B組別地區溝通，邀請他們就納入第三A組別提供相關資料以作風險評估，並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優化現時由內

地出口貓狗到香港的安排。另外，任何出口地區如希望就組別分類作重新評估，漁護署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會向他們提供問卷，並在收到相關資料後會作進一步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0)

-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沒有指定
-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特區政府於2021年在東龍洲設立現代化海產養殖示範場(示範場)的財政及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示範場運作至今(2021年至2025-26年度)，漁護署每年用於管理示範場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的詳細開支為何？2026-2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又是多少？
2. 過去3年，漁護署或委託學術機構在示範場進行的養殖數據收集及研究項目，涉及的總開支為何？這些研究成果轉化為協助業界升級轉型的具體建議方案時，相關的顧問研究及推廣開支預算為何？
3. 自示範場運作至今，漁護署舉辦或參與的業界推廣、接待及交流活動總次數為何？這些活動涉及的總開支、平均每次活動成本，以及累計接待的專業及業界人員總數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為引領香港海水魚養殖業邁向現代化及可持續方向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1年在東龍洲魚類養殖區設立現代化海產養殖示範場(示範場)。漁護署一直聘用外判承辦商管理及維護示範場，平均每年的開支約為300萬元，與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相若。
2. 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香港理工大學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下，在示範場上為傳統養殖戶和有意投身養殖業者提供課堂理論及實地實習訓練，並收集養殖數據，以協助本地養殖業界發展現代化可持續發展海魚養殖模式。計劃的資助額約為680萬元。漁護署透過舉辦技術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計劃，向本地漁民推廣研究項目的成果，以協助他們提升魚場的生產力和競爭力。推廣研究成果乃漁護署的恆常工作，署方並無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另外，為有效地使用示範場進行養殖技術試驗項目，政府透過協作模式，於2024年開始提供示範場部分網箱予一個漁民團體，開展商業模式的運作。該團體邀請了本地學術機構為項目收集和記錄項目的養殖、營運和經濟數據，以及為本地漁民提供培訓並制定標準運作手冊。

3. 自示範場運作至今，漁護署舉辦的業界推廣、接待及交流活動總次數為87次，涉及的總開支約為65萬元，主要為交通運輸費用。平均每次活動成本約為7,500元，累計接待的專業及業界人員總數約為1 000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及生態局推出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中，有關透過指定新魚類養殖區及提供技術配套以發展深海養殖的財政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新魚類養殖區接獲的申請數目為何？已提交項目的總投資額度及預計可增加的漁業產值為何？
2. 新魚類養殖區的申請單位中，有多少已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助以發展現代化海魚養殖場？獲批項目的總資助金額、平均每宗獲批項目的資助額，以及基金至今的累計批出款項為何？
3. 就推動海魚養殖業界升級轉型，署方會否考慮在現有「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基礎上，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專項資助計劃(例如資助購置深海養殖設備、研發環保魚糧、或設立青年漁民培訓津貼)，以吸引業界採用新技術及吸納新血入行？如有，預計涉及的額外開支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為進一步擴大海魚養殖業的發展空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指定黃竹角海、大鵬灣、外塔門及蒲台(東南)4個新魚類養殖區。位於黃竹角海和大鵬灣的魚類養殖區已於2024年第四季接受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首輪共收到9宗牌照申請，共批出2宗申請。

漁護署亦於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由政府出資設置的2組現代化鋼鐵桁架網箱及3組高密度聚乙烯重力式網箱連1組支援作業的浮動管理平台供業界租用，以降低他們的投資成本。漁護署已於2025年第三季接受使用政府網箱的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3宗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共批出2宗申請。

上述4宗已獲批申請的總投資額共約8,000萬元，預計年產量共約1 280噸，年產值約為8,400萬元。

2. 截至2026年2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共批出3宗在新魚類養殖區運作的申請，涉及的資助額共約3,500萬元，平均每宗資助額約1,170萬元。基金已批出的資助額累計約3.6億元。
3. 漁護署透過基金向業界提供財政支援，協助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有助提升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支援業界朝高科技、集約化方向發展及把握大灣區機遇。基金現時的資助範圍已包括吸引業界採用新技術及吸納新血入行的相關領域，承擔額亦足夠應付未來數年的需要。

基金以往曾批出的相關項目包括研究利用本地廚餘生產飼料供應本地海魚養殖業、研究提取中藥剩餘物作為水產飼料添加劑、通過課堂理論及實地實習訓練培訓本地養殖業界發展現代化可持續發展海魚養殖模式，以及資助業界在新魚類養殖區進行商業性的深海養殖業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5段提出，為優質本地漁農產品建立統一品牌，請告知：

- (a) 漁護署於2025年在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下設立「品牌建立和推廣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工作成果為何；
- (b) 演辭提及，品牌建立將要配合認證、檢測和溯源機制，相關具體工作計劃、對應時間表、目前工作進度，以及相關預算分配分別為何；及
- (c) 品牌的宣傳推廣費用涉及的開支為何，預估成效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正積極與業界攜手推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下的各項措施，當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今年年中將推出本地漁農產品新統一品牌，目的是提升產品的認知度，為市民提供優質且新鮮的選擇，並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以增加漁農民收入。

- (a) 漁護署於2025年在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品牌及推廣小組委員會」，負責就建立新品牌的認證計劃及其推廣策略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至今已召開四次會議，確立了新統一品牌的核心定位、品牌標誌的初步設計方案，亦已完成檢視新統一品牌計劃的框架內容，為新品牌的長遠發展與市場定位定下了方向和目標。
- (b) 為提高新統一品牌的公信力，「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撥款約1,500萬元，資助漁農團體委託香港品質保證局為認證機構，制定一套為本地漁農產品而設的認證、檢測和溯源制度。認證機構會確保參與計劃的漁農戶均遵循漁護署訂立的生產標準和養殖方法，符合食品安全、減碳、優質指標和檢測要求。漁護署將於今年年中推出新統一品牌，新品牌將會涵蓋各類獲認證的本地漁農產品，產品上會設溯源標籤，讓消

費者能從中獲取生產的魚場或農場資料。新品牌亦鼓勵批發商、零售商及餐飲業等於其銷售處或菜單上清晰標示其售賣或採用的獲認證的本地漁農產品，讓消費者可輕易識別和安心選購。漁護署建立制度的人手及財政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所吸納，因此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c) 為加強新統一品牌的宣傳推廣，「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撥款約1,500萬元，資助漁農團體委託香港海洋公園透過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及體驗活動，包括本地魚場農場公眾導賞、校園推廣及外展活動等，向公眾推廣新統一品牌。同時，海洋公園亦會舉辦交流論壇、工作坊及企業導賞等活動，提升餐飲及零售業對新統一品牌的認知及對本地採購與環境責任的認識。預期項目能夠提高公眾、餐飲及零售業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購買意欲，提高本地漁農產品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活用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以提升效益的相關事宜，請告知：

- (a) 當前本港的各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b) 為善用土地資源，政府提出「一地多用」的方向，過去五年，政府有否就充分利用批發市場作出可行性研究，包括檢視土地規劃及相關限制，在保障批發功能的同時，令市場具備零售、餐飲、觀光等多元化功能？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c) 「躍動港島南」規劃中提出要活化香港仔魚市場，目前進度及具體時間表為何；改造工程總預算及分項開支(如食品加工設施、餐飲區建設)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管理4個政府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市場)。截至2026年2月28日，各市場鋪位的出租率表列如下：

| 政府鮮活食品批發市場 | 市場鋪位出租率 (百分比) |
|-------------|------------------|
|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 99.4 |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 97.9 |
|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 100.0 |
|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 71.7 |

- (b)及(c) 鮮活食品批發市場設立的目的是便利業界進行批銷活動。在確保不會影響市場正常運作、到訪人士安全和符合市場現時的規劃及土地使用條款前提下，漁護署對將市場作批銷以外的其他用途保持開放的態度。漁護署在過去五年沒有就批發市場「一地多用」

進行專項可行性研究，但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地區持份者探討在市場引入鮮活食品批發以外用途的可行性。此外，漁護署亦正與有關部門探討將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空置的碼頭和其臨海地帶用作公眾休憩設施以配合附近一帶海濱發展規劃。在探討開放批發市場作其他用途時，除檢視土地規劃及相關限制外，漁護署亦須考慮市場原有整體設計及設施、交通管理及人流控制等技術問題，並仔細審視有關安排對市場管理及運作的影響。除了政府管理的新鮮副食品市場外，在發展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推動下，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護署正與魚類統營處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一帶加設新餐飲大樓的可行性，計劃提供餐飲、零售及漁產品加工設施等。待上述研究完成後，我們會適時檢視推展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休閒農業發展，請告知：

- a. 2024年政府推出「農+樂」農場計劃，至今申請及批准個案分別為何；平均每宗申請辦理平均所需時間為何；請按季度列出。
- b. 除「農+樂」農場計劃外，未來政府會否考慮在政策上為休閒農業拆牆鬆綁，以令其能夠提供更多活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 為推動休閒農業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4年6月推出「農+樂」農場計劃，便利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以增加農戶收入、推廣其農產品，以及讓市民認識和體驗農耕。截至2026年2月，共有108個農場參與計劃。漁護署共收到115宗申請，平均每宗申請所需的辦理時間為約三星期，每季收到的申請表列如下：

| 季度 | 申請宗數 | 獲准宗數(註三) |
|---------------|------|----------|
| 2024年第二季 (註一) | 4 | 4 |
| 2024年第三季 | 23 | 20 |
| 2024年第四季 | 50 | 49 |
| 2025年第一季 | 20 | 20 |
| 2025年第二季 | 13 | 13 |
| 2025年第三季 | 1 | 1 |
| 2025年第四季 | 3 | 1 |
| 2026年第一季 (註二) | 1 | 0 |
| 總數 | 115 | 108 |

註一：由於「農＋樂」農場計劃於2024年6月才推出，因此該數據並不涵蓋整個季度的宗數。

註二：該數據截至2026年2月，並不涵蓋整個季度的宗數。

註三：有1個農場因被收地而退出，有3宗申請不獲准，另有3宗申請正在處理中。

- b. 為便利「農＋樂」農場開辦休閒活動，政府已拆牆鬆綁為業界提供發展空間，包括把由漁護署署長認可與商業農耕直接相關的輔助活動納入法定圖則內「農業用途」的釋義，以及協助「農＋樂」農場申請食物業牌照，兼售以無火煮食方式烹調自家農作物配製的輕食。政府在2025年4月再進一步放寬了在使用食材的限制，以鼓勵「農＋樂」農場為訪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食物種類。現時，獲發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農＋樂」農場可以在製作以自家農作物為主的菜式時加入非農場生產的其他食材(如肉類)和配料(如魚乾、蝦米)。農場亦可使用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的食材製作以自家農作物為主的甜品(如水果刨冰、水果果凍等)，以及用電器烘焙以自家農作物為主的食品。「農＋樂」推出至今已運作約一年半，我們於去年8月向參與計劃一年的農場作年度進度評估，包括統計農場的訪客人數、銷售情況和收入變化等。結果顯示，約七成受訪農場反映整體收入得以提升。我們會繼續觀察計劃的成效及留意業界的需要，並持續優化計劃，加強宣傳推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過去3年，本地生產並供應本地市場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的總值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在2023、2024及2025年，供應本地市場的本地生產鮮活漁農產品(包括活豬、活雞、活和冰鮮魚類及貝介類海產、蔬菜及水果)的總值分別約為25.1億元、24.8億元及24.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休閒漁業發展，請告知

- a. 過去3年，批出的休閒漁排牌照數量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運營的休閒漁業項目數量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 c. (a)自25年9月推出“漁+樂”計劃，申請參與及批准魚排/漁場數量分別為何，請按月列出；(b)承上題，平均每宗申請審批時間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 d. 未來政府有何支援措施推動休閒漁業發展，如碼頭配套、人員培訓、宣傳活動，具體預算及計劃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a. 為協助魚排養魚戶發展較多樣化的業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批出休閒垂釣同意書，容許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

過去三年，漁護署批出的休閒垂釣同意書數量表列如下：

| 年度 | 批出的休閒垂釣同意書數量 |
|---------|--------------|
| 2023-24 | 66 |
| 2024-25 | 66 |
| 2025-26 | 不適用* |

*漁護署於去年9月推出「漁+樂」魚場計劃(「漁+樂」計劃)，持有有效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養魚戶已轉到「漁+樂」計劃。

參加「漁+樂」計劃的魚場必須以從事水產養殖為主，可提供的休閒輔助活動包括休閒垂釣、售賣自家養殖的漁產品、售賣以無火煮食方式製作以自家漁產品為主的菜式，以及提供漁業教育活動(例如導賞團、養殖和收成體驗、工作坊)等。持有有效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養魚戶已全數轉到「漁+樂」計劃。

- b. 漁護署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與休閒漁業相關的項目，包括「香港珍珠養殖中心」及「南區休閒漁業發展和漁民轉型培訓計劃」，亦於去年聯同漁民團體及商界推出「大埔深灣全方位漁業體驗團」，舉辦供公眾參與的導賞團，讓公眾在漁民導賞員帶領下到兩個位於吐露港一帶水域的「漁+樂」計劃的魚排參與和體驗捕撈、養殖以及文化相關的休閒漁業活動。過去三年，上述休閒漁業項目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 年度 | 參加人數 | | |
|---------|-----------|-------------------|---------------|
| | 香港珍珠養殖中心* | 南區休閒漁業發展和漁民轉型培訓計劃 | 大埔深灣全方位漁業體驗團# |
| 2023-24 | 2 444 | 5 221 | 不適用 |
| 2024-25 | 1 463 | 2 125 | 不適用 |
| 2025-26 | 不適用 | 6 410 | 240 |

*項目於2025年停止運作

#項目在2025年7月開展

參加「漁+樂」計劃的漁戶會按其魚場運作情況及業務需要，安排活動供市民參與，漁護署並無備存相關資料。

- c. 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一共接獲58宗申請，當中57個魚場已獲批參加「漁+樂」計劃，餘下一宗申請仍在處理中。自2025年9月推出「漁+樂」計劃以來，按月申請及獲批的「漁+樂」計劃的魚排和內陸魚場數目表列如下：

| 月份 | 魚排 | | 內陸魚場 | |
|-------------|-----------|-------------------|-----------|-------------------|
| | 申請數目 | 獲批數目 ^註 | 申請數目 | 獲批數目 ^註 |
| 2025年9月 | 2 | 2 | 1 | 1 |
| 2025年10月 | 0 | 0 | 4 | 0 |
| 2025年11月 | 23 | 0 | 1 | 4 |
| 2025年12月 | 6 | 4 | 5 | 4 |
| 2026年1月 | 0 | 15 | 0 | 1 |
| 2026年2月 | 16 | 26 | 0 | 0 |
| 累計數目 | 47 | 47 | 11 | 10 |

註：包括在該月及之前收到的申請

一般情況下，署方會在收齊所有申請所需的文件後14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在人手編制方面，漁護署以現有資源推展相關工作，因此未有備存分項數字。

- d. 漁護署會繼續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有助休閒漁業發展的項目，例如開展「漁+樂」漁船計劃示範項目，讓漁民可以利用符合載客安全規格的改裝漁船接載乘客出海體驗捕魚作業，推廣本地漁業文化。在人員培訓方面，漁護署於2026年將舉辦一系列的船隻操作課程、急救班、網上營銷、人工智能程式應用等培訓課程，協助漁民全方位掌握有關創業、營運及推廣休閒漁業活動的知識。在宣傳活動方面，漁護署正開發及整合各區的自然生態、郊野康樂景點及資源，以設計出具地區特色、包含「食、玩、買、學」的綜合深度遊體驗路線，配合「漁+樂」及「農+樂」計劃，為公眾提供豐富和多元的休閒及康樂體驗。我們亦正建立一個綜合休閒漁農業及本署管理的生態及地質資源的網站，以一站式平台為公眾及遊客提供生態旅遊及休閒漁農業資訊。另外，漁護署亦正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舉行「休閒漁農業博覽」(博覽)，旨在提高公眾對休閒漁農業的認識及參與度。博覽將推廣特色休閒漁農業活動及深度遊，並透過工作坊、體驗團、講座及展銷攤位等，向市民展現本地休閒漁農業的多樣性及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同時宣揚可持續漁農生態旅遊信息。上述工作為漁護署的恆常工作，署方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農場改善計劃」資助本地農民購置農耕工具和物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計劃按年(i)以個人與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的個案數字、(ii)申請購置工具及物料的分類個案數字、(iii)成功申請的分類個案數字，及(vi)成功批出的分類個案所涉及的資助額，分別為何；
- (b) 對獲「農場改善計劃」發還購置小型農耕工具或物料的農戶，漁農署除了接獲申請時，派員到農地或指定地點檢視有關工具或物料是否正常運作外，會否定期派員巡視及檢查這些農產工具；如有，巡查詳情及派員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對已使用小型農耕工具或物料的農戶，若發現這些用具損壞，漁農處會否考慮，為農戶提供部分維修費補貼，以支持農業持續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d) 已損壞或變質的小型農耕工具及物料，漁農處會否協助農戶，進行回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過去三年，「農場改善計劃」(計劃)下以個人與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的個案數字、成功申請的個案數字，及成功批出的個案所涉及的資助額表列如下：

| 年份 | 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的個案數字 | 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的個案數字 | 成功申請的個案數字 | 成功批出的個案所涉及的資助額* (百萬元) |
|------|----------------|----------------|-----------|-----------------------|
| 2023 | 114 | 8 | 117 | 0.5 |
| 2024 | 45 | 0 | 42 | 1.7 |
| 2025 | 9 | 2 | 10 | 1.0 |

*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的資助額。

現時符合計劃目的的農業設備或物料核准清單內共有52項農具／物料。除此之外，申請者亦可在申請中提出核准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予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申請者購買的主要農具／物料包括犁田機、剪草機，以及灌溉系統、種植棚等設施的零件。由於一份申請一般會包括多種農具／物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就申請個案作分類記錄。

- (b) 成功申請者須先購置獲批的農具／物料，然後再向漁護署申請發放資助。漁護署會在審核每宗申請時進行農場視察，以查核及記錄已購置的農具／物料，以及為農具加上標記。所有獲批資助的申請均需接受由支票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監察。漁護署會定期以隨機抽樣的方法到農場視察，以檢視及確保所有獲資助購置的農具／物料在兩年的監察期內仍在指定農場被妥善運用。
- (c)及(d) 計劃的目的是為農民實現耕作現代化提供協助，以一筆過形式直接向農民提供資助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工具和物料，已購買的農具會成為農民恆常的生產工具，但資助並不包括維修費用。漁護署並不會協助回收已損壞的農具／物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食物科)會繼續監察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的各项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農業園自2022年11月交付漁護署運作至今，請提供：(i)按年接獲的申請個案、(ii)按年成功申請的個案、(iii)成功申請的個案中，涉及早前受發展計劃影響而提出申請的農戶人數、(iv)每宗成功申請個案獲分配的農地大小、(v)按農地大小劃分的租金水平、(vi)農戶平均租期，及(vii)全面投入作物生產的農地數量，分別為何；
- (b) 在推動農業園第二期首階段發展方面，政府農業園用於(i)籌備、(ii)推動現代化耕作技術研發及(iii)技術應用等開支分別為何；及
- (c) 農業園第二期如何做好用地規劃，支持用於農耕的生物技術研發及應用的工作。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及協助當時受其發展以及其他同期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商業生產農戶。農業園第一期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至目前為止，農業園第一期已全數租出予20個受農業園計劃及其他同期政府發展計劃影響而須搬遷的農戶，並沒有剩餘農地可供申請。農戶獲分配的農地面積與其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面積相約，表列如下：

| 農地面積 (斗種*) | 農戶數目 | 總面積 (斗種*) |
|---------------|-----------|--------------|
| 1 | 5 | 5 |
| 2 | 2 | 4 |
| 3 | 6 | 18 |
| 4 | 3 | 12 |
| 6 | 2 | 12 |
| 7 | 1 | 7 |
| 24 | 1 | 24 |
| 總數 | 20 | 82 |

*斗種為作物耕種面積的單位，1斗種為7 260平方公尺。

農業園的標準租約期為5年。現時農地租金為每斗種每年903元。18個農戶現正進行耕作，共涉及68斗種農地，尚餘農地的建造工程亦已完成，2個農戶正籌備開展耕作。

- (b) 在2026-27年度，漁護署推行農業園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170萬元。漁護署並無備存農業園第二期就籌備、推動現代化農業科技研發及應用的分項數字。
- (c) 就農業園第二期首階段項目，政府正積極籌備項目的規劃工作，並會適時及有序地推展工程項目。為完善其規劃，優化灌溉、供電、田間運輸用路等農耕相關的基礎配套，及支援園內農場引進與應用現代化設備和技術進行生產，政府會參考發展第一期所累積的經驗，包括基礎配套的建造、試用物聯網技術實現自動化灌溉以提升生產效率的做法，及以公私營協作推展的「現代化科技農業園」所應用的先進農業科技和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簡化寵物由指定國家回港的檢疫程序，以進一步便利寵物往返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6-27年度，漁護署有否預留額外人手及資源，以應對簡化檢疫程序的相關工作；如有，涉及的額外人手編制數目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申請由第一、第二及第三A組別地區攜帶寵物(請同時分別列出貓、狗及其他動物)回港的宗數、當中經「貿易單一窗口」進行申請的宗數，以及漁護署處理每宗申請的平均時間為何；
- (三) 當局與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商討檢疫互認安排的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一) 2026-2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以應對簡化指定國家／地區進口貓狗的檢疫程序的相關工作，並不涉及額外人手編制及開支。
- (二) 第一、第二及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的人口要求僅適用於進口貓狗。過去3年自以上組別申請進口貓狗並獲簽發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簽發進口貓狗的許可證數目* | | |
|------|---------------|-------------|-------------------|
| | 第一組別 | 第二組別 | 第三組別 [^] |
| 2023 | 1 207 (316) | 1 544 (225) | 107 (0) |
| 2024 | 1 142 (676) | 1 596 (685) | 105 (0) |

| 年份 | 簽發進口貓狗的許可證數目* | | | |
|------|---------------|-------------|---------|--------|
| 2025 | 1 089 (681) | 1 463 (719) | 第三A組別# | 第三B組別^ |
| | | | 101 (0) | 92 (0) |

* 每張許可證可涵蓋多於一隻動物，包括貓及狗。

於2024年12月1日起增設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檢疫期由120天縮減至30天。

^ 檢疫期為120天。

()內的數字代表經「貿易單一窗口」進行申請的宗數。

當申請人遞交所需資料(包括指定的表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以及第三A/B組別國家／地區動物的防疫注射紀錄、動物檢疫設施的確認證明等)及繳妥許可證費用後，需時五個工作天簽發許可證。

- (三)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漁護署以許可證制度規管貓狗的進口，以防止動物疾病及狂犬病傳入香港。為優化進口貓狗的檢疫安排，漁護署在參考專家顧問的風險評估結果後，於2024年12月增設了第三A組別地區，並將進口貓狗的來源地劃分為四個組別：第一組別為非狂犬病地區(即當地長期沒有出現狂犬病)；第二組別為有零星狂犬病個案但疫情受到有效監控的地區；第三A組別為未能符合第二組別要求，但具良好獸醫監管及健康證明書認證制度的地區；以及第三B組別為有出現狂犬病個案，而疫情未受有效監控的地區。一般而言，未能符合第一、第二及第三A組別要求(或未能被評估)的地區，均會納入第三B組別。

在新檢疫安排實施後，現時共有6個地區被納入第三A組別，包括內地、澳門、立陶宛、馬來西亞、匈牙利及泰國。內地於2025年6月起已納入第三A組別，由內地進口的貓狗只要符合相關檢疫規定，並持有由內地官方獸醫簽發的動物衛生證書，抵港後檢疫期由120天大幅縮減至30天。此安排旨在便利寵物主人從內地攜帶寵物貓狗來港。漁護署會密切留意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有關動物疫病的最新情況，並因應運作經驗、持份者的意見、風險評估等因素，適時優化檢疫要求。此外，漁護署將繼續與過去較常向香港出口貓狗的第三B組別地區溝通，邀請他們就納入第三A組別提供相關資料以作風險評估，並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優化現時由內地出口貓狗到香港的安排。另外，任何出口地區如希望就組別分類作重新評估，漁護署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會向他們提供問卷，並在收到相關資料後會作進一步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魚農事宜的服務表現衡量，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禽畜產量由2024年的18,500公噸下跌至2025年16,300公噸(跌幅約12%)，署方有否就有關跌幅作出瞭解，如有，詳情為何，會否推出措施增加禽畜的產量；
- 2) 蔬菜統營處市場的批銷量由2024年的45,741公噸下跌至2025年的37,209公噸(18.7%)，署方有否就有關跌幅作出瞭解，如有，詳情為何，會否推出措施協助提升蔬菜的批銷量；及
- 3) 魚類統營處市場的批銷量的跌幅雖然沒有如蔬菜般嚴重，但由2024年的38,211公噸銷量下跌至2025年的36,426公噸(跌幅約4.7%)，署方有否就有關跌幅作出瞭解，如有，詳情為何，會否推出措施協助提升魚類的批銷量？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 在2025年，本地禽畜的產量為16 300公噸，比2024年減少約12%，主要是受到非洲豬瘟於2025年1月爆發的影響。近年非洲豬瘟在個別農場的爆發影響本地活豬產量，為協助本地豬場加強防控非洲豬瘟，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舉辦專家講座、進行非洲豬瘟流行病學調查、對過往曾爆發非洲豬瘟的豬場加入新的生物保安要求、向本地豬農派發非洲豬瘟快速測試包、制定新的豬隻屍體處理指引、加強動物屍體收集站的消毒，並以短訊群組與豬農保持聯繫及發佈最新消息等。署方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

- 2) 在2025年，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市場的蔬菜批銷量為37 209公噸，比2024年減少約19%，主要是由於蔬菜於其他渠道分銷。近年蔬菜批銷模式轉變，為提升競爭力，菜統處已從不同方向改革及優化其市場運作及開拓機遇，包括推動其他更具效益的營運模式，以租金制形式由批銷商租用指定的交易場地營運，以增加營運效率及發展蔬果加工、農產品批銷和物流配送等增值服務。此外，菜統處會優化市場設施，包括為市場用家提供辦公室及冷庫等設施，以支持他們的業務發展並增強競爭力。
- 3) 基於市民消費選擇和模式的改變，2025年經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魚市場)的海魚批銷量較2024年下跌約4.7%。魚統處會檢討魚市場的使用情況，精簡運作程序及提供多元化服務和設施，以配合市場用家的需求和提升魚市場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繼續促進禽畜農戶發展和採用現代化及環保的多層式樓房運作。當局可否告知：

1. 涉及多層式樓房的相關開支(包括建築費用及經常開支)預算；及
2. 會否為擬進駐多層式樓房營運的禽畜農戶提供財政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推動業界採用多層、環保、密封式的禽畜飼養樓房為《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政府已在羅湖預留土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已公開邀請業界申請在該用地自資興建及營運首座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內公布甄選結果，屆時方會有獲選團體在建造與營運方面的開支預算資料。
2. 署方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可向獲選團體提供財政支援，有關團體可向基金申請，以配對形式獲取資金資助興建及營運多層式養豬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當局接獲懷疑虐畜舉報數量有上升趨勢。過去三年，就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人手及開支為何；
2. 有關接獲懷疑虐畜舉報宗數、確立個案宗數、成功檢控宗數及判處刑罰為何；
3. 政府提出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籌備工作進度為何；立法時間表為何？會涵蓋哪些範圍？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按需要進行相關巡查。過去3年，漁護署就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人手 (人員數目) |
|-------------------|-------------|--------------|
| 2023-24 | 3.0 | 17 |
| 2024-25 | 3.5 | 17 |
| 2025-26 (修訂預算) | 4.4 | 17 |

2. 過去3年，警務處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提出檢控數目、成功檢控數目，以及判處刑罰表列如下：

| 年份 |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 提出檢控個案宗數 | 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 判處刑罰 | |
|------|--------------------|-----------------|-----------------|------------------|---------------------|
| | | | | 罰款金額(元) | 監禁期 |
| 2023 | 441 | 25 | 23 | 5,000至6,000 | 10日至1年 |
| 2024 | 494 | 32 | 25 | 500至4,500 | 14日至6個月 |
| 2025 | 571 | 25 [#] | 20 [#] | 不適用 [#] | 2日至6個月 [#]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涉及滋擾，與殘酷對待動物無關。

[#]2025年與檢控相關的數字截至2025年9月。

3. 政府就《條例》的修訂作出研究時，理解到部分持份者對於應否在現階段引入「謹慎責任」，以及殘酷對待動物罰則的水平持不同意見。政府會繼續收集和考慮各方意見，爭取在今年內擬訂具體建議。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宣傳飼主的「謹慎責任」，包括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巡迴展覽等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包括於社交平台製作貼文，講解如何妥善照顧動物，讓市民認識「謹慎責任」的內容及重要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8段提到，會繼續推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今年2月，本港共有多少艘本地註冊的作業漁船？本港目前共有多少名漁民從事捕撈漁業？局方有否掌握從事遠洋漁業的本港漁船和漁民之數據？過去一年，本港漁業的總經濟產值為何？
2. 根據《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當局表示會推動遠洋漁業發展，包括制訂和推行適切可行的措施，協助捕撈漁民把握新的發展機會，從事遠洋漁業。就此，當局有何計劃和策略推動本港未來的遠洋漁業發展？尤其是如何透過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帶動行業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
3. 承上，過去一年有多少漁民透過申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發展遠洋魚業？申請宗數為何？平均貸款或資助金額為何？平均申請處理時間為何？
4. 國家正大力推進遠洋漁業發展，國家農業部也推出《港澳流動漁船漁民管理規定》，提出多項惠港惠漁措施。就此，當局未來有何計劃推動和協助本港漁民把握遠洋漁業的發展機遇？會如何與國家相關單位協作和合作，爭取更多港澳居民可以合法參與國家的遠洋漁業發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截至2025年年底，香港有6 064艘已向海事處登記的本地漁船，並有約10 120名從事捕魚作業的本地漁民。目前並無本地漁船註冊從事遠洋漁業。據了解，現時只有少數香港漁民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展遠洋漁業。香港捕撈漁業於2025年的漁產量約為9萬公噸，價值約23億元。

2. 為促進遠洋漁業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為有興趣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研究合適漁場、安排考察活動等，並在有需要時就有關發展計劃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及協助漁民與內地或其他地方的有關機構聯絡，以獲取發展遠洋漁業所需的資料。在財政支援方面，本地漁民團體可透過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發展遠洋漁業，包括進行相關的考察活動、安排所需的職業培訓、開展先導計劃，或透過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以協助轉型。過往有一宗遠洋漁業考察項目及一宗試行過洋性遠洋漁業先導計劃項目獲得該基金資助。另外，漁民也可考慮申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以改裝現有漁船或建造新漁船以配合轉型，發展遠洋漁業。
3. 在2025年，「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均未有接獲漁民提交有關發展遠洋漁業的申請。
4. 我們將持續與內地相關單位探討香港流動漁民轉型發展遠洋漁業的機會及可行性，並繼續與業界及海內外機構保持聯繫和交流，為有意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提供適切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將在2026年年中為本地漁農產品建立新統一品牌。在建立新統一品牌後，信譽農場計劃及優質養魚場計劃會被取代。而分別登記在信譽農場計劃及優質養魚場計劃下的本地菜場及魚場，會在2026年內加入新統一品牌計劃。此外，新統一品牌將會涵蓋有機農場及禽畜農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統一品牌下，登記農產品生產單位總數385個的目標是如何釐定？
- b) 根據漁護署網頁資料顯示，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123個作物生產農場獲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如加上2025年現有的300個信譽農場，兩者的單位數合共應超過400個，新統一品牌農產品生產單位目標定在385個，會如何影響現時的信譽農場和有機農場及禽畜農場的經營？
- c) 承上題，會否有上述兩類登記農場被「淘汰」出新統一品牌？
- d) 承上題，上述過程中會以什麼準則「挑選」新統一品牌的生產單位？
- e) 要特別留意事項內提出，新統一品牌建立後，將集中宣傳推廣和提高品牌價值，從而促進公眾對本地優質產品的認識和需求，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具體宣傳和推廣的措施為何？
- f) 對相關推廣的效果有否設有特定的KPI？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至d) 為提升本地漁農產品的競爭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今年年中將推出本地漁農產品新統一品牌，配合清晰的認證、檢測和溯源機制，加強消費者信心。參與新統一品牌的生產單位均須符合漁護署訂定的漁農產品生產標準。2026年內，新統一品牌計劃的生產單位將會包括作物農場及魚場，禽畜農場將在次階段加入。就農產品方面，在新統一品牌下，385個生產單位的目標按估算現時登記在「信譽農場計劃」內的本地信譽農場和參與「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的有機農場釐定。預計現時登記在「信譽農場計劃」下的275個本地信譽農場會全數轉至新統一品牌(餘下25個位於內地信譽農場不適用於本地新統一品牌),另有約110個有機農場亦會加入(餘下一些由非政府組織主辦或提供教育服務的有機農場)。至於其他有意加入新統一品牌計劃的作物農場,必須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有關農場必須在香港從事商業農作物生產,並遵循漁護署訂立的生產標準、符合香港法例的食品安全等指標和檢測要求,接受漁護署或其認可機構的定期巡查。

- (e) 為加強新統一品牌的宣傳推廣,「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撥款約1,500萬元,資助漁農團體委託香港海洋公園透過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及體驗活動,包括本地魚場農場公眾導賞、校園推廣及外展活動等,向公眾推廣新統一品牌。同時,海洋公園亦會舉辦交流論壇、工作坊及企業導賞等活動,提升餐飲及零售業對新統一品牌的認知及對本地採購與環境責任的認識。預期項目能夠提高公眾、餐飲及零售業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購買意欲,提高本地漁農產品的競爭力。
- (f) 為衡量新品牌的推廣成效,香港海洋公園為推廣項目訂立了多個成效指標,包括:各宣傳、教育及體驗活動的舉辦次數與參與人數;社交媒體平台的統計數據,包括追蹤人數、貼文數量及互動人數;以及公眾及餐飲零售業對新品牌的認可度的提升情況等。此外,漁護署會從供應需求兩個層面持續進行評估,留意參與認證的農場與魚場,以及銷售新品牌產品的餐飲零售商的數量的增長情況,適時調整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見本地接受防疫注射及檢疫的動物數字由2024年的53,031，大跌4.6%至2025年的50,567，本年度的指標再度下調至50,200，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相關數字涉及的動物來源國家或地區分佈為何？
- 相關數字持續下跌及下調的原因為何？
- 署方由2025年6月優化從內地進口貓狗的檢疫安排，接受由內地所有地區海關官方獸醫簽發的動物衛生證書，而只要符合第三A組別的所有規定，抵港後檢疫期可縮減至30天。政策實施後，相關進口貓狗的數字有何變化？

提問人： 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接受防疫注射及檢疫的動物數字分別由多組數字組成，詳情表列如下：

| 年份 | 接種疫苗 | | 檢疫 | | 總數 |
|------|-----------------------------|--|---|--|--------|
| | 本地犬隻 接種預防 狂犬病疫 苗數字 | 進口犬隻 接種預防 狂犬病疫 苗數字 [@] | 於動物管 理中心進 行檢疫的 貓狗數字 [*] | 於機場動物 居留所進行 檢疫的貓狗 數字 [#] | |
| 2024 | 51 405 | 1 280 | 107 | 239 | 53 031 |
| 2025 | 49 085 | 1 197 | 163 | 122 | 50 567 |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備存進口犬隻接種預防狂犬病疫苗的來源地分項數字。

^{*} 大部分檢疫的貓狗(約九成)來自中國內地。

[#] 一般在處理清關文件時須作檢疫隔離。

- 本地接種狂犬病疫苗狗隻數量下降，可能與本地飼養寵物狗隻數量下跌有關。機場動物收容所扣留的貓狗數量，取決於過境期間需要寄宿

的動物數目，以及需時處理進口相關文件的個案，而個案數目每年皆有正常變化。而動物管理中心進行檢疫的貓狗數字上升，主要由於實施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優化的檢疫安排後縮短了檢疫期，以及啟德動物檢疫中心的檢疫設施增加所致。

- c) 為優化進口貓狗的檢疫安排，漁護署於2024年12月增設了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檢疫期由120天縮減至30天。根據新增的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規定，進口的貓狗須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並在出口前不少於90天進行狂犬病抗體滴度檢測及取得滿意結果。內地於2025年6月起已納入第三A組別國家／地區，但由於動物主人需時為貓狗安排注射疫苗及狂犬病抗體滴度檢測等手續以符合以上規定，因此2025年從內地進口貓狗的數字未有大幅度上升。預計從內地進口的貓狗數目將於2026年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5年蔬菜統營處市場批銷量比2024年大跌接近兩成，由45,741公噸下降至37,209公噸。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中原因為何？
- b) 相關的新增貸款宗數，由52宗大跌近兩成至44宗，原因為何？
- c) 蔬菜統營處市場批銷量及新增貸款宗數下跌情況不謀而合，兩者有否關聯？如有，關聯性為何？
- d) 同時，相關的新增資助宗數由2024年的63宗跌至49宗，跌幅超過兩成，但所批的資助額卻由1.84千萬，翻倍至3.81千萬，令平均每宗資助額由29萬上升至77萬，即總體公帑在大增加後，不單受資助的宗數或個案下跌，蔬菜統營處銷售量亦下跌，當中是否涉及資源錯配？如否，資助個案減少而總體資助額大幅上升的原因為何？
- e) 上述資助與貸款措施的成效有否定期檢討？如有，檢討情況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2025年蔬菜統營處市場的蔬菜批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蔬菜分銷渠道帶來的激烈競爭所致，有部分商戶選擇不經批發市場銷售蔬菜。
- b)及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3個農業貸款基金，包括「約瑟信託基金」、「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為本地的農民提供信貸服務，用作農業生產及發展用途。貸款需求視乎農民的運作需要及財政狀況。蔬菜統營處市場批銷量與農民的生產及貸款宗數並無直接關係。

- d) 此處列出的新增資助宗數相信是指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資助宗數，與上段所述的農業貸款基金無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設有「農場改善計劃」，資助農民購置現代化設備以提升生產力；而「一般申請」則為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計劃、項目及研究提供財政支援。

新增資助宗數下跌是由於「農場改善計劃」申請宗數回落。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在2023年2月實施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農場改善計劃」的資助比例與上限，以致新增資助宗數於2023年至2024年顯著上升。其後，隨著已獲資助的農民數目增加，申請需求趨於穩定，新增資助宗數亦因而回落。同時，近年大量農地被徵收亦可能影響農民購買農業設備的意欲，進而使2025年申請資助的需求減少。「農場改善計劃」下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整體而言，每宗資助額大致相若。

至於總資助額上升，則與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一般申請」下獲批項目獲發放的撥款增加有關。政府會根據每個項目的資助協議並按其實際進度分期發放撥款；由於2025年就個別項目的分期發放撥款有所增加，因此總資助額亦相應增加，但這並非代表平均每宗資助額出現大幅上升的情況。

- e) 農業貸款基金方面，漁護署會定期就有關貸款基金的申請、獲批個案、進度及還款情況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及基金信託人擬備報告，並會每年向立法會呈交「約瑟信託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及年度工作報告供省覽。至於「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則會經由蔬菜統營處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另外，政府最近已檢視設於政府帳目外的「約瑟信託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並審慎評估其實際情況。經檢視後，有關貸款基金沒有出現過剩結餘，運作亦符合成本效益。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方面，漁護署會不時檢視獲批或已完成項目對推動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成效。受資助者須在項目完結後提交項目日期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說明項目為業界所帶來的裨益及項目的財務狀況，以及向業界分享項目成果。有關報告會上載至基金網頁，讓公眾查閱。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審核有關報告，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視察，或要求受資助者出席會議，以審研項目的成效。此外，漁護署亦有舉辦座談會和成果分享會，向業界分享基金推動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成果。業界普遍認同獲批項目能提升業界的競爭力和支援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整體而言，基金成立至今，已取得階段性的成果，超過950名農民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8段提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會繼續支持種苗研發和增設本地漁產品加工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在過去3年批出種苗研發的項目為何，以及基金支援增設本地漁產品加工設施後，如何協助本地漁產品打入本地及國內外的連鎖超市或酒店等高增值市場？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旨在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過去三年，基金批出了一個為期24個月與種苗研發相關的項目「馬友魚在香港海水養殖的試驗」，涉及資助額約為190萬元。該項目透過鹽度馴化實驗及新型飼料開發，將已適應本地環境的馬友魚魚苗引進本地進行海水養殖試驗。項目目的為協助業界掌握目前在發展馬友魚海水養殖的技術，從而推動本地海魚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

種苗研發是水產養殖產業發展的重要一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未來會加大對種苗研發支持力度，計劃在新田科技城內設立一所漁業研究中心，進行現代化養殖研究及試驗，包括魚苗孵化及品種選育相關的研究項目。漁護署將持續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與培訓，以推廣魚苗研發成果及提升魚苗養殖健康管理，促進水產養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建基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漁產品加工中心的經驗，漁護署和魚類統營處(魚統處)正計劃將一些現有魚類批發市場的空間改裝作額外的加工設施，協助業界拓展高增值市場。同時，漁護署亦鼓勵業界利用基金的支援，進行漁產品加工的相關項目，以研發及生產更多本地優質加工產品，例如

近年漁護署聯同魚統處、漁業界及香港理工大學未來食品研究院合作研發的櫻桃木煙燻魚系列產品及養生膠原蛋白果凍等。

為協助本地漁產品打入本地及內地的零售和餐飲等高增值市場，魚統處一直有向遊客的消費熱點(包括酒店、主題公園和郵輪等)推廣和供應本地漁農產品。此外，漁護署正積極籌備於今年年中為政府認可的本地漁農產品推出新統一品牌，配合認證、檢測和溯源機制。透過新品牌一系列全方位的宣傳推廣計劃，加強對商界的宣傳推廣，如舉辦商業論壇、交流、工作坊及導賞活動等，提升他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認知，強化他們對本地採購與環境責任的認識，從而提高他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購買意欲，帶動本地漁農產品的銷售。漁護署亦會聯同魚統處積極尋求與零售和餐飲業界合作，拓展新的營銷渠道，包括透過組織參觀活動、工作坊、研討會和商業配對等，促進零售和餐飲業界與本地漁農業的業務交流，推動他們選購和採用本地食材，同時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向內地以免關稅優惠出口及銷售本地優質漁產品，並積極參與內地的宣傳活動，包括參與深圳國際漁業博覽會及其他合適的展覽，向內地的餐飲業界、超商及電商公司推廣本地加工漁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19年已就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進行公眾諮詢，並獲大部分支持引入「謹慎責任」(duty of care)、更新殘酷對定義、大幅提高刑罰，以及明確禁止非必要「截除手術」，包括剪尾、剪耳、割聲帶、去爪等，但相關修訂至今仍未提交至立法會審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過去三年(2023至2025年)懷疑殘酷對待動物舉報個案、調查宗數、檢控比例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有何趨勢分析及成因解釋？另外，針對2019年公眾諮詢中獲廣泛支持的禁止非必要手術(如剪尾、剪耳)等建議，當局現時的最新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2. 鑑於近年毒害狗隻、雀鳥虐殺、大量動物疏忽照顧，以及剪耳剪尾等非必要手術個案頻發，政府會否考慮在修例完成前，透過行政手段(例如加強跨部門專責調查機制、優化舉報處理流程、提升動物罪案警察專隊資源、加強獸醫監管及宣傳禁止非必要手術)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及檢控成功率；
3. 局方如何評估現行法例及執法機制在阻嚇及預防虐待動物行為上的不足？有何短期措施可即時加強公眾教育及社區守護工作，防止更多無辜動物受害？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過去3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 年份 |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 提出檢控個案宗數 | 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
|------|--------------------|-----------------|-----------------|
| 2023 | 441 | 25 | 23 |
| 2024 | 494 | 32 | 25 |
| 2025 | 571 | 25 [#] | 20 [#] |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涉及滋擾，與殘酷對待動物無關。

2025年與檢控相關數據截至2025年9月。

隨著市民對動物福利的認識及殘酷對待動物的關注提升，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在過去3年有上升趨勢。漁護署及警方均會對所有接到的舉報個案進行調查，若發現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情況及有充分證據，將會作出檢控。惟大部分舉報個案，經調查後，並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而是與滋擾或其他情況有關，例如動物經常發出噪音或飼養動物的住所發出異味，令舉報人士誤以為動物受殘酷對待。另外，有部分個案涉及未有妥善照顧動物，例如未有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但情況並不涉及殘酷行為。就這些個案，漁護署人員會於現場視察後，向有關主人作出口頭勸諭及改善建議，提醒他們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並在往後作跟進。

政府就《條例》的修訂作出研究時，理解到部分持份者對於應否在現階段引入「謹慎責任」，以及殘酷對待動物罰則的水平持不同意見。政府會繼續收集和考慮各方意見，爭取在今年內擬訂具體建議。

2. 警務處、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愛協)一直合作推行「動物守護計劃」，透過多方合作模式，有效防止及偵查涉嫌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例如警方會按需要邀請漁護署及愛協人員到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其後提供協助。現時，市民如發現涉嫌虐待動物個案，可立即致電999報案中心或致電1823向漁護署舉報。現行舉報罪案的渠道廣為市民所知並行之有效。政府會持續檢視三方合作的運作細節及探討如何加強訊息交流及經驗分享等多方面的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
3. 根據《條例》，任何人作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除了執法工作，公眾教育，尤其是針對飼主的教育，亦能有效預防虐待動物行為。漁護署持續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動物福利等信息。其中，針對飼主的「謹慎責任」，漁護署開展了一系列宣傳工作，包括於社交平台貼文，講解如何妥善照顧動物，讓市民認識「謹慎責任」的內容及重要性。署方會繼續聯同動物福利機構舉辦活動，推廣這些資訊，包括如何留意和滿足動物在飲食、環境、健康和行為方面的需求。

漁護署會於全港十八區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及「妥善管理狗隻」的資訊，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印製單張、海報、設立有關

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的專題網站、在公共交通工具、網站及社交平台登載廣告，以及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包括舉辦學校、屋苑講座、巡迴展覽等，繼續加強相關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會繼續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以推動漁農界升級轉型，請告知本會：

1. 自「漁+樂」計劃實行以來，有多少漁場參與計劃，以及當局有否評估計劃實行以來對漁民帶來的正面作用？以及當局有何計劃進一步推動「漁+樂」計劃？
2. 自「農+樂」計劃實行以來，有多少農場參與計劃，以及當局有否評估計劃實行以來對農民帶來的正面作用？以及當局有何計劃進一步推動「農+樂」計劃？
3. 除了「漁+樂」及「農+樂」計劃外，當局有何計劃進一步協助本地農民及漁民發展生態旅遊？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去年9月推出「漁+樂」魚場計劃(「漁+樂」)，便利從事水產養殖的內陸魚場及魚排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以促進休閒漁業發展。參加「漁+樂」的魚場必須以從事水產養殖為主，可提供的休閒輔助活動包括休閒垂釣、售賣自家養殖的漁產品、售賣以無火煮食方式製作以自家漁產品為主的菜式，以及提供漁業教育活動(例如導賞團、養殖和收成體驗、工作坊)等。截至2026年2月，共有57個魚場參加「漁+樂」。我們預計計劃能夠透過以上休閒漁業活動增加養魚戶的收入，推動漁業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由於「漁+樂」推出僅約半年，漁護署暫未開展年度進度評估，故目前未能提供成效數據。

漁護署計劃進一步推展「漁+樂」至漁船，發展以「一船兩用」模式營運休閒漁業的「漁+樂」漁船計劃，讓漁民可以利用符合載客安全規格

的改裝漁船接載乘客出海體驗捕魚作業，推廣本地漁業文化，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可持續模式並增加收入。我們將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財政支援，於今年開展「漁+樂」漁船計劃示範項目。我們會繼續留意業界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及加強宣傳推廣，以協助業界發展休閒漁業。

2. 漁護署於2024年6月推出「農+樂」農場計劃(「農+樂」)，便利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以增加農戶收入及推廣其農產品，亦可讓市民認識和體驗農耕。截至2026年2月，共有108個農場參與計劃。「農+樂」推出至今已運作約一年半，我們於去年8月向參與計劃一年的農場作年度進度評估，包括統計農場的訪客人數、銷售情況和收入變化等。結果顯示，約七成受訪農場反映收入得以提升。我們會繼續觀察計劃的成效及留意業界的需要，並持續優化計劃，加強宣傳推廣。
3. 就進一步協助本地農民及漁民發展具漁農業特色的生態旅遊，漁護署正發掘及整合本地休閒漁場及農場周邊的自然生態、郊野康樂景點及資源，以設計出具地區特色、包含「食、玩、買、學」的綜合深度遊體驗路線，為公眾提供豐富和多元的休閒及康樂體驗。我們亦正建立一個綜合休閒漁農業及生態資源的網站，以一站式平台為公眾及遊客提供圍繞漁護署管理的自然生態及地質資源、「漁+樂」及「農+樂」計劃活動等資訊。另外，漁護署亦正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舉行「休閒漁農業博覽」(博覽)，旨在提高公眾對休閒漁農業的認識及參與度。博覽將推廣特色休閒漁農業活動及深度遊，並透過工作坊、體驗團、講座及展銷攤位等，向市民展現本地休閒漁農業的多樣性及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同時宣揚可持續漁農生態旅遊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下，2026年度有關漁業的「新增資助」預算數字達9,900萬，大幅高於過去兩個年度的實際開支；翻查過去兩年的部門預算亦有同樣情況，即相關預算遠高於上一年的實施開支，請告知：

- i. 過去3個年度，署方每年接獲的資助申請個案數目、當年批出的資助個案數目、當年累積的申請個案數目為別為何(請按資助類別分項列出)；
- ii. 過去3個年度，每年相關開支當中的最高一筆資助金額(及其資助類別)、最低一筆資助金額(及其資助類別)、平均資助金額及資助金額中位數分別為何；
- iii. 翻查資料，過去兩年相關資助的實際個案數字與原定預算數字比較接近；但整體資助額則遠低於原定預算，相關主要原因為何；
- iv. 署方有何工作計劃，確保相關資助能夠得以善用並達至其政策目標？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i.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到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申請的個案數目，詳情表列如下：

一般申請：

| 年份 | 該年收到申請宗數 | 累計收到申請宗數 | 該年批出申請宗數 | 累計批出申請宗數 |
|------|----------|----------|----------|----------|
| 2023 | 4 | 54 | 1 | 22 |
| 2024 | 3 | 57 | 3 | 25 |
| 2025 | 9 | 66 | 4 | 29 |

註：截至2025年，一般申請累計收到66宗申請，當中有29宗獲批，18宗被拒絕及12宗由申請人撤回，餘下有7宗正在處理中。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團體申請)：

| 年份 | 該年收到申請宗數 | 累計收到申請宗數 | 該年批出申請宗數 | 累計批出申請宗數 |
|------|----------|----------|----------|----------|
| 2023 | 2 | 17 | 0 | 11 |
| 2024 | 1 | 18 | 2 | 13 |
| 2025 | 0 | 18 | 1 | 14 |

註：截至2025年，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團體申請)累計收到18宗申請，當中有14宗獲批，4宗由申請人撤回。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個人申請)*：

| 年份 | 該年收到申請宗數 | 累計收到申請宗數 | 該年批出申請宗數 | 累計批出申請宗數 |
|------|----------|----------|----------|----------|
| 2023 | 822 | 822 | 168 | 168 |
| 2024 | 246 | 1 068 | 689 | 857 |
| 2025 | 147 | 1 215 | 198 | 1 055 |

* 自2023年2月起接受申請。

註：截至2025年，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個人申請)累計收到1 215宗申請，當中有1 055宗獲批，17宗被拒絕及20宗由申請人撤回，餘下有123宗正在處理中。

ii. 過去三年，基金批出不同類別的申請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一般申請：

| 年份 | 批出申請宗數 | 每宗批出申請涉及的資助額(萬元) | | | |
|------|--------|------------------|-----|-------|-----|
| | |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中位數 |
| 2023 | 1 | 116 | 116 | 116 | 116 |
| 2024 | 3 | 465 | 107 | 1,173 | 122 |
| 2025 | 4 | 886 | 56 | 1,486 | 993 |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團體申請)：

| 年份 | 批出申請宗數 | 每宗批出申請涉及的資助額(萬元) | | | |
|------|--------|------------------|-------|-------|-------|
| | |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中位數 |
| 2023 | 0 | 0 | 0 | 0 | 0 |
| 2024 | 2 | 1,261 | 1,127 | 1,398 | 1,261 |
| 2025 | 1 | 1,160 | 1,160 | 1,160 | 1,160 |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個人申請)*：

| 年份 | 批出申請宗數 | 每宗批出申請涉及的資助額(萬元) [#] | | | |
|------|--------|-------------------------------|----|----|-----|
| | |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中位數 |
| 2023 | 168 | 4 | 2 | 10 | 5 |
| 2024 | 689 | 5 | 2 | 10 | 5 |
| 2025 | 198 | 6 | 2 | 10 | 5 |

* 自2023年2月起接受申請。

[#] 基金自2023年2月起提高每個生產單位的資助上限，由3萬元增至5萬元。在此前曾獲資助的漁民／養魚戶，可為其已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再申請上限2萬元的資助；另外，合資格申請者如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

- iii. 過去兩年，基金實際發放的整體資助額低於原定預算，主要原因是涉及較高資助額的一般申請較預期少。同時，部分往年已獲批項目的推行進度比預計落後，導致分期發放的資助款項需延遲發放。此外，由於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個人申請)獲批後，申請者可在一年期限內先自費購置有關漁業設備／物料，再憑單據向漁護署申請資助，因此每宗申請的實際資助額及發放時間可能與原定預算有所出入。
- iv. 漁護署會透過現行的監察機制檢視基金下獲批或已完成項目對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成效。署方會與受資助者進行監察會議及派員視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在項目完結後舉行檢討會議，以評估項目的成效。受資助者須按時提交進度／年度／期終報告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帳目，說明獲批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為業界所帶來的裨益及項目的財務狀況。項目的期終報告會上載至基金網頁，讓公眾查閱。署方及基金的諮詢委員會亦會審核有關報告，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視察，或要求受資助者出席會議，以審研項目的成效。此外，部分項目亦會舉辦座談會或成果分享會，向業界分享項目成果。

綜觀現時已完成或正進行的項目，基金對不同漁業範疇提供支援，推動包括養殖漁業、捕撈漁業及休閒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獲批項目當中包括新養殖技術的引入、優化、轉移及培訓、引入新養殖品種、建立及推廣漁產品品牌、提供專業獸醫到魚類養殖場診症及處方藥物服務、研發以廚餘製造優質飼料以及發展休閒漁業項目等。

這些項目切合《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的政策目標，能推動業界提升生產技術及為銷售方面作支援，有助本地漁業提升生產效能，邁向現代化、集約化及多元化。整體而言，基金成立至今，已取得階段性的成果，共有超過5 230名漁民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增殖放流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漁護署在「增殖放流」活動上的實際開支分別為何？請列出活動次數、參與人數、放流數量分別為何？
(b) 2026-27年度的相關預算及活動計劃為何？
(c) 是否有計劃與社會資本合作，將其打造為生態旅遊體驗項目之一，以減少開支並增加新的經濟增長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00年起在香港水域多個地點不定期進行科學化的增殖放流，累計放流超過15萬尾幼魚。以科學為基礎的增殖放流包括在合適的時間將合適的水生生物的幼體放回其自然環境，讓其生長及繁殖，以幫助恢復及提升漁業資源。

- (a) 過去三年，漁護署在「增殖放流」活動上的開支、活動次數、參與人數、放流數量表列如下：

| 年度 | 總開支 (百萬元) | 公眾活動 次數 | 活動參與 人數 | 放流幼魚 數量(尾) |
|---------|--------------|------------|------------|---------------|
| 2023-24 | 沒有舉辦增殖放流活動 | | | |
| 2024-25 | 1.27 | 2 | 約120 | 約36 000 |
| 2025-26 | 1.41 | 3 | 約200 | 約45 000 |

- (b) 於2026-27年度，漁護署將投放約140萬元進行增殖放流工作。我們計劃在本年6月6日的「全國放魚日」再次與深圳市海洋發展局共同舉行增殖放流活動。預計整個年度漁護署將在香港水域放流共約6萬尾幼魚，期間亦會進行數場工作坊及學校講座。

- (c) 漁護署期望透過逐步加強宣傳教育，讓公眾以不同形式參與及認識科學化增殖放流，鼓勵他們支持及參加增殖放流活動，取代不合適的放生行為，並適當使用有關資源於進行科學化增殖放流。我們會繼續與宗教團體或相關機構合作，就科學化增殖放流提供技術意見，並鼓勵他們組織增殖放流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引入都市農業是《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的重點項目之一，近年不少大型新建或現有的商場及商廈都增設耕作地方，就都市農莊建設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政府在都市農莊方面提供何種支援和計劃(資金或技術支援)，以降低有意投資者進入門檻，並按項目分項列出；
- (b) 對於都市農莊建築費昂貴的原因，政府有否進行分析並研究減少成本的方法及技術？政府是否考慮調整要求，包括考慮減少單一都市農莊的面積，以增加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 (c) 政府未來在都市農莊建設，提升本地農業可持續性方面政策支援、資源投放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a) 政府已在馬鞍山西沙路花園撥出適合的用地設立首個現代化都市農場試驗項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把場地及都市農場構築物租予從事現代化農業生產的業界營運。該都市農場已於2025年10月開幕，為發展都市農場的可行模式提供參照。

此外，為利便業界發展都市農業，政府已於2024年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修訂「休憩用地」的法定圖則詞彙釋義以涵蓋「都市農場」用途，允許在合適的「休憩用地」地點(例如位處市區及新發展區的公園和戶外公共休憩空間)設置以商業形式運作的都市農場。都市農業亦已獲納入綠建環評認證的其中一項綠色建築考慮因素，以鼓勵私人發展項目加入都市農業元素，供從事現代化農業生產的業界營運。漁護署會繼續與區議會、地方組織和團體等聯繫，向他們介紹和推廣都市農業。

財政及技術支援方面，從事現代化農業生產的業界可向漁護署申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配對資助，以升級轉型至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現代商業營運模式。署方亦不時向業界提供適用於都市農業的種植技術支援，例如「全環控水耕技術」、「多層耕作」及「智能溫室」等。

- (b) 都市農場一般會採用溫室或室內種植系統等設施進行「多層耕作」的作物生產，以提高產量和善用都市土地。由於這些溫室或室內種植系統屬農用生產設施，我們正與相關部門探討適度調整對都市農場設施的建築要求的可行性，以降低經營者進入門檻，增加對業界和投資者的吸引力。
- (c) 政府會在未來新發展區規劃階段引入都市農業元素，善用北部都會區及其他新發展區的都市空間(如已規劃作公園／公共空間的地方)作有關用途。同時，漁護署會與相關部門繼續在各區現有的公園／公共空間尋找合適的地點設立現代化都市農業項目。政府亦計劃在合適的政府建築物設置現代化水耕農場暨攤檔供業界申請營運，推廣「現耕現賣」的概念，讓農業融入都市生活，同時促進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水池動物養護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有飼養魚和龜的水池在各區分佈為何，相關管轄部門為何；
- (b) 過去3年，當局接獲水池中大量魚和龜死亡的個案數量為何；
- (c) 據悉，近期有屋苑因承辦商缺少經驗，在清洗水池時，造成魚群和龜類的死亡，當局有否對事件進行檢視，有何措施避免上述事件發生？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未有備存各區飼養魚和龜的水池的數據。一般而言，各政府部門轄下的設施由部門各自管理；至於私人機構和屋苑，則由相關的動物畜養人和設施管理人負責管理。
- (b) 過去三年，漁護署共接獲兩宗水池中懷疑有大量魚類或龜死亡的舉報。
- (c) 就有關事件，本署已多次派員到場跟進，並聯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到場視察，向魚池管理公司提出改善建議，包括須為動物提供清潔的水質和充足的氧氣供應，以及須定期監察相關動物的健康情況等。漁護署會繼續監察該個案，督促管理公司跟進上述建議。為加強保障動物福利，漁護署已向房屋署和康樂文化事務署提供實務指引，闡明管理戶外水池需要注意的動物福利事宜。如有需要，漁護署亦樂意為部門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舉辦講座，加強他們對動物福利和處理懷疑殘酷對待動物事件的知識。

至於私人機構和屋苑，相關的動物畜養人和設施管理人在飼養動物時，應按需要就設施的設計、動物飲食和疾病預防等方面，以及在設施維

護(如清洗水池)時需要注意的事項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定期監察設施及動物的情況，以確保動物的福利和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漁護署將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繼續推行「四山」旅遊及相關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推行「四山」旅遊項目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預算開支為何；
2. 請詳列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並按優化山徑設施、串聯鄰近旅遊景點、規劃旅遊路線及加強宣傳推廣等範疇分項列出相關內容及預算開支；
3. 當局會如何防止個別景點旅客承載量過載；會否就相關地點進行承載量評估、研究採取預約制度或分流措施、以及善用科技進行監察，以平衡旅遊發展與自然保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推行「四山」旅遊項目，正優化有關景點的山徑設施，包括採用手作步道方式去修繕山徑，並增設避讓處以提升行山安全；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增設相關設施包括路標和郊野資訊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在合適地點增設基本休憩設施，如野餐桌和長椅，供遊客作康樂及親近大自然；及在山徑沿途以主題式種植本地原生賞花植物，增添自然景觀的吸引力。有關郊野公園的設施優化工作已於2025年上半年陸續展開，並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

漁護署亦會與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合作，串聯旅遊業界和鄰近旅遊點的營辦商，進一步規劃綠色旅遊行程和發展旅遊產品，並通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宣傳推廣。漁護署已於2025年年底的行山旺季，開始推廣「四山」旅遊，例如於2025年11月與昂坪360合作，舉辦昂坪遠足打卡活動，率先推廣鳳凰山路線，以及藉着同月推出的港島徑40周年慶祝活動，推廣太平山路線，兩個活動的參與人數共約12 000人。漁護署

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

過往就發展「四山」旅遊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為郊野公園日常管理及恆常教育和宣傳工作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數字。然而，漁護署於2026-27年度獲額外撥款發展「四山」旅遊項目的預算開支為780萬元，郊野公園日常管理、教育及宣傳工作等相關所涉的人手為153名人員，漁護署沒有備存「四山」旅遊個別範疇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分項數字。

3. 在發展生態旅遊時，我們必須以保護和尊重生態環境為大前提，考慮郊野環境的承載力，以確保生態旅遊可以持續健康地發展。事實上，香港的郊野美景俯拾皆是，推展「四山」項目正是把旅客分散到香港不同具吸引力的行山路徑，而這些路徑都有完善的交通和周邊旅遊配套，可以提升旅客的體驗，以及將旅客活動對個別山徑和郊野自然生態的影響減至最低。

為了協助監察及管理人流，漁護署自2022年起，已於12個郊野公園及2個特別地區安裝共86部自動人數點算器，並計劃逐步擴展至餘下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以逐步取代人手點算。另外，漁護署亦試驗利用無人機監察萬宜水庫東壩的人流情況，並適時透過「郊野樂行」網頁公布東壩人流資訊，便利訪客規劃行程。漁護署亦計劃試驗在旅客高峰時段，利用無人機在東壩破邊州一帶協助巡邏及作出廣播，提醒遊人注意安全。此外，漁護署正研究如何為一些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以確保郊野公園的可持續旅遊發展。我們會研究應否於個別熱點引入預約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會檢討為加強管理和保護野生動物所採取措施的成效，包括就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規定所採取的執法、教育和宣傳措施。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市民投訴有人餵飼野豬和野鴿的數字是多少？而就禁止餵飼野豬和野鴿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分別有多少？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又是如何？
- (2)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禁止餵飼野豬和野鴿所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分別有多少？涉及的開支為何？
- (3) 本港不時會有野豬出沒或襲擊人的新聞，漁護署現以捕捉及人道處理方式。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於各區出沒或滋擾及傷人報告的數字為何？每年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是多少？署方認為以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方式，是否達到預期控制野豬數目的目標？野豬數目有否減少？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投訴個案數目、相關執法行動次數、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傳票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非法餵飼野豬 | | | |
|----------------------------|-------------|-------------|-----------------------------|----------------|
| | 投訴個案 (宗) | 執法行動 (次) | 定額罰款 通知書(張) [#] | 傳票檢控 個案(宗) |
| 2023-24 | 81 | 1 382 | 0 | 23 |
| 2024-25 | 109 | 1 575 | 26 | 5 [#] |
| 2025-26 (截至2026 年2月) | 85 | 1 497 | 15 | 1 [#] |

[#]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因此2023-24年度並無就非法餵飼野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護署人員一般會先採用定額罰款機制執法，故傳票檢控個案有所下降。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鳥或野鴿，投訴個案數目、相關執法行動次數、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傳票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非法餵飼野鳥或野鴿 [*] | | | |
|----------------------------|------------------------|-------------|-----------------------------|-----------------|
| | 投訴個案 (宗) | 執法行動 (次) | 定額罰款 通知書(張) [^] | 傳票檢控 個案(宗) |
| 2023-24 | 54 | 59 | 0 | 1 |
| 2024-25 | 1 118 | 1 235 | 36 | 11 [^] |
| 2025-26 (截至2026 年2月) | 1 406 | 1 628 | 66 | 3 [^] |

^{*} 非法餵飼野鴿的舉報個案很多時候亦涉及非法餵飼野鳥。

[^] 《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因此2023-24年度並無就非法餵飼野鳥或野鴿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投訴個案、執法行動及傳票檢控個案數目也相對較少。《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護署人員一般會先採用定額罰款機制執法，故傳票檢控個案有所下降。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和野鴿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人手(人員數目) | |
|-------------------|-------------------|-------------------|-------------------|-------------------|
| | 管理野豬 ⁺ | 管理野鴿 ⁺ | 管理野豬 ⁺ | 管理野鴿 ⁺ |
| 2023-24 | 21.8 | 6.0 | 33 | 8 |
| 2024-25 | 22.1 | 5.1 | 33 | 11 |
| 2025-26 (修訂預算) | 20.2 | 8.0 | 33 | 16 |

⁺ 處理非法餵飼的投訴及相關執法為動物管理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並沒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漁護署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教育活動，廣泛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傳遞包括禁餵規定與其罰則，以及餵飼動物帶來負面影響等資訊。該署已推出一系列以「全城唔餵」及「鴿級任務」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於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等不同平台刊登廣告和播放短片、利用社交媒體發放教育資訊、設立教育街站、於餵飼黑點或野鴿聚集點懸掛橫額，以及派員到學校、長者中心及屋苑舉辦講座和工作坊等。

此外，為加強對來港旅客的宣傳，漁護署在機場、高鐵站和邊境管制站展示「全城唔餵」廣告及播放短片，並於內地長假期間在邊境管制站派發傳單，提醒市民及旅客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禁止餵飼野豬和野鴿所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開支如下：

| 年度 | 公眾宣傳及教育開支(百萬元) | |
|-------------------|----------------|-----|
| | 野豬 | 野鴿 |
| 2023-24 | 3.6 | 1.0 |
| 2024-25 | 2.8 | 1.0 |
| 2025-26 (修訂預算) | 1.9 | 1.0 |

- (3) 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各區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個案及傷人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 地區 |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數目(宗) / 傷人報告數目(宗) | | |
|------|----------------------------|---------|---------------|
| | 2023-24 | 2024-25 | 2025-26(截至2月) |
| 離島區 | 8 / 0 | 6 / 0 | 16 / 0 |
| 葵青區 | 22 / 0 | 16 / 0 | 15 / 0 |
| 北區 | 45 / 0 | 49 / 1 | 50 / 1 |
| 西貢區 | 164 / 2 | 174 / 2 | 217 / 0 |
| 沙田區 | 161 / 1 | 136 / 1 | 117 / 2 |
| 大埔區 | 201 / 1 | 198 / 0 | 139 / 0 |
| 荃灣區 | 57 / 0 | 76 / 1 | 41 / 1 |
| 屯門區 | 37 / 0 | 49 / 0 | 41 / 0 |
| 元朗區 | 40 / 0 | 42 / 0 | 61 / 0 |
| 九龍城區 | 8 / 1 | 2 / 0 | 5 / 0 |
| 觀塘區 | 13 / 0 | 24 / 0 | 28 / 0 |
| 深水埗區 | 21 / 0 | 21 / 0 | 10 / 0 |
| 黃大仙區 | 24 / 0 | 21 / 0 | 7 / 0 |
| 油尖旺區 | 1 / 1 | 1 / 0 | 0 / 0 |
| 中西區 | 83 / 0 | 71 / 1 | 63 / 0 |
| 東區 | 46 / 0 | 71 / 0 | 46 / 0 |
| 南區 | 103 / 0 | 110 / 1 | 148 / 0 |

| 地區 |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數目(宗) / 傷人報告數目(宗) | | |
|-----------|----------------------------|-----------------|-----------------|
| | 2023-24 | 2024-25 | 2025-26(截至2月) |
| 灣仔區 | 59 / 1 | 51 / 0 | 59 / 1 |
| 總數 | 1 093/ 7 | 1 118/ 7 | 1 063/ 5 |

漁護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豬的滋擾及非法餵飼問題，包括日常巡查及執法行動、提供預防滋擾的建議包括使用可減少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吸引野豬食物來源，預防其造成滋擾。此外，漁護署會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及作人道處理，加強管控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和公共衛生問題。

過去三年，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捕獲野豬數目 (頭) |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頭) |
|------------------------|---------------|------------------|
| 2023-24 | 540 | 525 |
| 2024-25 | 685 | 672 |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705 | 697 |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我們評估多管齊下的管理措施漸見成效，本港野豬滋擾問題正逐步改善。全港野豬估算數目由2022年約1 830頭減至2024年約900頭；野豬滋擾黑點(按非法餵飼引致的聚集情況及傷人個案等指標界定)由2022年的42個減至2025年的9個，野豬傷人個案由2022年的36宗下降至2025年的4宗。

我們會繼續檢視野豬滋擾問題及其數量變化，維持生態平衡同時，重點管理在市區或民居附近活動並造成滋擾的豬隻，減少人與野豬之間的衝突，妥善管理野豬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四山」(太平山、大帽山、鳳凰山及西貢海)旅遊及相關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鑑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分階段推行相關工作，並預計於本年年年底前完成設施優化，請以表列方式分別列明在2025/26及2026/27財政年度，於上述四個地點擬投入的各項優化工程的工程範疇與細目，以及預算開支及完工時間；
- 2.«四山»旅遊路線的沿途現有多所營舍(包括政府營舍及非政府機構／團體所營營舍)。當局有否檢視有關營舍之現況及其於«四山»旅遊之中的功能，並考慮在未來財政年度內預留專門款項，以協助營運機構進行營舍維修及設施優化，以配合«四山»旅遊之發展方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3.當«四山»旅遊路線之設施優化於今年底完成後，當局是否預留或申請專項款項進行宣傳推廣及教育活動，以提升公眾和旅客對有關路線的認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為配合«四山»項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優化山徑設施，包括增設路標和郊野資訊牌，為遊客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在山徑沿途以主題式種植本地原生賞花植物，增添自然景觀的吸引力；在合適地點增設基本休憩設施，如野餐桌和長椅，及採用手作步道方式去修繕山徑，供遊客作康樂及親近大自然；及增設避讓處以提升行山安全等。有關郊野公園的設施優化工作已在2025年上半年陸續展開，並預計在2026年底前完成。

漁護署於2025-26年於「四山」的設施優化工作為相關郊野公園日常管理的一部分，沒有備存分項數字。於2026-27年度推展的設施優化工作的預算開支為500萬元。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地點優化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2. 漁護署與營舍總會及「四山」附近的營舍營運機構討論將相關營舍與「四山」旅遊項目串連，推廣另類住宿及綠色旅遊體驗，並計劃合作宣傳「四山」旅遊。相關工作主要涉及串連及推廣有關「四山」旅遊項目，以盡快推出給遊客使用。漁護署目前沒有計劃預留款項協助營舍進行維修及設施優化。
3. 漁護署正聯同旅遊業界和鄰近旅遊點的營辦商，進一步規劃綠色旅遊行程和發展旅遊產品，並與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合作，通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宣傳推廣。漁護署已於2025年年底的行山旺季，開始推廣「四山」旅遊，例如於2025年11月與昂坪360合作，舉辦昂坪遠足打卡活動，率先推廣鳳凰山路線，以及藉着同月推出的港島徑40周年慶祝活動，推廣太平山路線，兩個活動的參與人數共約12 000人。漁護署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旺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

漁護署於2025-26年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為恆常教育及宣傳工作一部分，沒有備存分項數字。於2026-27年度推展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的預算開支為2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遊客人次持續高企，垃圾遍地的亂象屢遭公眾詬病，相關保潔、管理及衍生開支亦隨之攀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香港地質公園及全港郊野公園用於垃圾清理、廢物運輸、保潔人員配置、垃圾桶等相關設備採購與維護的年度開支分別為何；同期上述公園的年度入園遊客人次分別為何；當局有否就遊客人次增長與保潔開支增幅作出對應的預算規劃；
2. 過去3年，當局針對地質公園及郊野公園內亂拋垃圾的違規行為，合共發出多少張罰款通知單；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合共為何；
3. 過去多3年投入垃圾管理的相關公帑，設有何種具體、可量化的成效考核指標；當局有否全面檢討相關開支的使用效益；
4. 除了直接的保潔開支，當局有否計劃撥出專項預算，用於公園內垃圾分類設施升級、遊客文明宣導、熱門園區人流管控等從源頭減少垃圾產生的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郊野公園的日常清潔，由部門員工及外判承辦商在轄下的燒烤場地、露營場地、郊遊場地、遠足山徑及洗手間等地點收集垃圾及清潔。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郊野公園(包括地質公園)的日常清潔工作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 2023-24 | 79.9 |
| 2024-25 | 89.6 |
| 2025-26 (修訂預算) | 85.2 |

漁護署用於2026-27年度的日常清潔工作的預算開支與2025-26年的修訂預算相若。

由承辦商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金額涵蓋垃圾清理、廢物運輸、保潔人員等相關費用，因此未能提供相關分項數字。另外，由於大部分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範圍位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範圍內，因此地質公園的清潔工作及相關開支已包括在郊野公園的相關開支內，未能提供相關分項數字。

過去3年，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次表列如下：

| 年份 | 郊野公園遊客人次 (百萬) | 地質公園遊客人次 (百萬) |
|------|------------------|------------------|
| 2023 | 13 | 1.6 |
| 2024 | 11 | 1.7 |
| 2025 | 11 | 1.6 |

隨着漁護署今年稍後推展「四山」旅遊項目，我們會密切留意郊野公園整體訪客人數的變化。

2. 過去3年，漁護署就郊野公園內亂拋垃圾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及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表列如下：

| 年份 | 定額罰款通知書 (張) | 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 (元) [#] |
|------|----------------|-------------------------------|
| 2023 | 8 | 18,300 |
| 2024 | 7 | 18,000 |
| 2025 | 42 | 105,300 |

自2023年10月22日起，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金額由1,500元提高至3,000元。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定額罰款的數額(1,500元或3,000元，視違例時間而定)、裁判官為追討罰款而命令繳付的附加罰款和訟費，以及尚未繳付的欠款。因此，每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平均實際收繳金額並非統一為3,000元。

- 3 及 4. 漁護署自2015-16年度開始進行郊野公園遊客問卷調查，結果反映受訪者對郊野公園路徑的清潔整齊程度給予「滿意」或以上的評價比例均維持在九成以上。另一方面，自2015年起，漁護署開始推廣「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理念，十年間，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數量減少超過40%，反映大部分遠足人士處理垃圾的習慣已逐漸改善，證明有關推廣活動有效。漁護署會持續監察和檢視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並適時調整策略。

過去三年，漁護署於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表列如下：

| 年份 | 垃圾總量(公噸) |
|------|----------|
| 2023 | 2 700 |
| 2024 | 2 309 |
| 2025 | 2 175 |

就宣傳源頭減廢方面，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訪活動、導賞服務、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網上短片及社交媒體等，向公眾宣傳「自己垃圾自己帶走」、「惜物減廢」等信息。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宣傳教育及執法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直透過執法、教育及宣傳措施，落實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相關規定，以加強本港野生動物的管理與保護，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1年，用於落實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規定、加強野生動物管理與保護的整體開支，按「執法行動(包括前線人員配置、巡邏裝備、監控設施採購與維護等)」、「教育及宣傳推廣(包括廣告投放、公眾活動、宣傳物料製作、校園推廣等)」、「野生動物管理與保護配套措施」三大類別，列明分項開支金額；
2. 當局針對違規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行為，分別共發出多少張罰款通知單？實際收繳的罰款金額合共為何；
3. 當局有否全面檢討相關公帑開支的使用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2025-2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野生動物及野鴿管理的修訂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 動物管理* (百萬元) | 教育及宣傳推廣 (百萬元) |
|----|----------------|------------------|
| 猴子 | 9.6 | 2.0 |
| 野豬 | 20.2 | 1.9 |
| 野鴿 | 8.0 | 1.0 |

* 動物管理分項已包括執法行動，以及管理與保護配套措施。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2.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至2026年2月，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共發出43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實際收繳的罰款合共約185萬元。
3.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行為。在執法方面，政府於2024年通過《修訂條例》，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並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提升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同時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並擴大執法人員的類別至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以加強阻嚇力。政府亦同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意識。

我們評估執法工作配合宣傳教育等管理措施已初見成效，相關公帑使用具效益。野鴿方面，根據漁護署的數量調查，全港各區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由《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年第四季)約13 500隻，下降至2025年第一季約12 100隻。下一階段的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2025年第四季展開，預計2026年第二季會有初步結果。

野豬方面，全港野豬估算數目由2022年約1 830頭減至2024年約900頭，野豬滋擾黑點(按非法餵飼引致的聚集情況及傷人個案等指標界定)由2022年的42個減至2025年的9個，野豬傷人個案由2022年的36宗下降至2025年的4宗。

猴子方面，漁護署日常巡邏及進行猴群調查顯示，在金山及獅子山郊野公園鄰近大埔道的主要黑點，因人為餵飼而遺留的食物殘渣大幅減少，可見非法餵飼活動顯著減少。事實上，漁護署去年接獲的猴子滋擾投訴數字由2024年的382宗減少18%至2025年的313宗，而在漁護署每月於非法餵飼猴子黑點進行巡邏的總數保持平穩情況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數目由2024年9月至12月的平均每月10張，減至2025年5月至2026年2月平均每月2張或以下。

隨著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持續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餵飼活動並減少食物來源，讓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覓食習慣回歸自然，以及市民對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所帶來不良後果的意識提高，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數量和滋擾問題應得到持續改善。漁護署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密切檢視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的最新情況，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並配合其他動物管理措施，以有效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保護瀕危物種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2021至2025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檢獲的個案宗數、檢獲物品數量及估計價值分別為何？請按年度列出分項數字。
2. 在上述年度，請按以下物種類別列出檢獲數字：
 - (a) 象牙及象牙製品；
 - (b) 穿山甲鱗片；
 - (c) 木材／木片(包括檀香紫檀、黃檀屬木材及沉香木)；
 - (d) 蘭花、花旗參、乾海馬、魚翅及爬行類動物皮製品；
 - (e) 其他瀕危物種。
3. 在上述年度，因違反《條例》而被拘捕及被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成功定罪個案中，最高刑罰及平均罰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五年，涉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 年份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個案宗數 | 330 | 343 | 469 | 544 | 598 |
| 檢獲物品數量 (公斤) | 408 000 | 22 300 | 23 000 | 39 000 | 67 000 |

漁護署沒有就每宗個案的檢獲物品作出估價，因此沒有整體檢獲物品估值的資料。

2. 過去五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作出檢獲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 年份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象牙及象牙製品 | 1 | 21 | 7 | 4 | 5 |
| 穿山甲鱗片 | — | 3 | 2 | — | — |
| 木材／木片 | 23 | 21 | 12 | 9 | 24 |
| 蘭花 | 52 | 37 | 71 | 204 | 256 |
| 花旗參 | 144 | 124 | 218 | 126 | 134 |
| 乾海馬 | 23 | 28 | 15 | 16 | 12 |
| 魚翅 | 32 | 10 | 20 | 29 | 14 |
| 爬行類動物皮製品 | 31 | 21 | 15 | 14 | 6 |
| 其他瀕危物種 | 111 | 103 | 135 | 163 | 174 |

由於部分檢獲個案涉及多於一項物種類別，所有物種類別檢獲個案總和會多於全年個案宗數。

3. 過去五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作出拘捕及檢控的數字表列如下：

| 年份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拘捕人數 | 151 | 149 | 276 | 308 | 374 |
| 檢控人數 | 34 | 24 | 33 | 32 | 28 |
| 定罪人數 | 29 | 28 | 23 | 28 | 27 |
| 最高罰則 (監禁期) | 6個月 | 6個星期 (緩刑 18個月) | 30個月 | 39個月 | 30個月 |
| 最高罰則(元) | 60,000 | 3,000 | 10,000 | 15,000 | 30,000 |
| 平均罰款(元) | 10,500 | 2,000 | 3,600 | 3,700 | 5,600 |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拘捕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被檢控及定罪。另外，部分案情輕微的初犯個案，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採用予以警告形式處理而不作檢控。

為提高市民及旅客對進出口瀕危物種管制的認知，漁護署持續透過多個渠道加強宣傳，包括電視及電台的廣播、新聞公報、記者會、社交媒體等，並在公共交通工具、餐廳、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上刊登廣告，以及在各政府場地張貼海報。此外，漁護署也在邊境管制站派發單張、展示海報及作出廣播，並透過內地管制站的電子顯示板刊登廣告，加強對旅客的宣傳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漁農署的工作將包括推行「四山」旅遊、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以及提高公眾的自然護理意識，並推廣以安全和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就有關工作目標，鑒於近年郊野公園遊客接待量遠超負荷，並不時發生遠足人士作出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更有嚴重行山意外事件發生及非法棄置垃圾等問題。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增加漁農署的人手編制及財政資源，以加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管理及巡查工作？請說明2026-27年度相關預算的分配詳情，包括會否新增巡邏隊伍、執法人手或教育宣傳資源，相關預算金額為何；
2. 當局有否計劃與警方、消防處及相關執法部門建立進一步跨部門合作機制以規管遊客安全行為，若有，請說明合作安排、聯合行動的頻率及成效評估，以及相關執法開支的預算支持；
3. 鑑於「四山」旅遊及可持續生態旅遊的推動將進一步增加遊客流量，政府如何評估及管理郊野公園的生態承载力，以避免過度旅遊引致環境破壞及安全風險？就訂立具體監察指標方面（如每日人流上限、引入預約制或收費試點等等）的初步規劃，當局如何計劃未來五年內的資源投放方向，以平衡旅遊發展與自然護理的長遠目標；
4. 請說明本年度有關分目610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較去年增加30.4%開支預算，其中涉及的具體設施及工程規劃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郊野公園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清潔、建設及維護山徑和康樂設施、防治山火、樹木護理等；海岸公園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清潔、設置與維護設施及生態監察；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護理工作包括恆常巡邏、教育宣傳及執法。以上工作主要由署方員工執行，部分工作外判予承辦商。漁護署於2026-27年度用於郊野公園管理及護理工作的預算約為4.52億元，較2025-26年度的預算增長約1,200萬元。鑑於一些郊遊熱點訪客人數增多，漁護署亦會適當地增加人手加強對有關熱點的管理、巡邏及執法，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宣傳教育，例如籌備成立官方小紅書帳號，加強向內地旅客的宣傳，並推廣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以及有關遠足及郊遊時的注意事項、行山安全和禮儀。海岸公園管理及護理工作方面，2026-27年預算約為8,030萬元，較上一年增加約540萬元，主要用於海岸公園管理及護理工作，包括加強與內地相關機構共同舉辦宣傳活動，聯合宣傳親海禮儀及生態友善的導賞行爲，以及開展生態監測研究等。另外，漁護署會於訪客較多的海岸公園優化教育宣傳標示牌及印製教育宣傳品，加強宣傳提高遊人的環境保護意識，並於訪客高峰日子加派人手，加強巡邏及清潔服務。
2. 漁護署十分注重視郊遊安全，一直鼓勵市民及遊客使用由其管理和維修的遠足徑，並透過「郊野樂行」網站推廣有關遠足徑。此外，漁護署已整理郊野公園內較危險及過往曾發生嚴重及致命意外地點的清單，並上載於「郊野樂行」網站，亦在郊野公園內較險要處附近豎立警告牌，提醒訪客切勿前往，以免發生意外。

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不同宣傳及教育渠道，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合作，不時聯合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或進行聯合行動等，如每年聯同民眾安全服務隊及其他相關部門舉辦「山嶺活動安全推廣日」，持續向遊客推廣有關遠足安全的訊息。有關工作為郊野公園恆常教育及宣傳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3. 推展「四山」項目是把旅客分散到香港不同具吸引力的行山路徑，這些路徑都有完善的交通和周邊旅遊配套，可以提升旅客的體驗，以及將旅客活動對個別山徑和郊野自然生態的影響減至最低。

漁護署正研究如何為一些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確保郊野公園的可持續旅遊發展。在評估郊野公園的使用率和承載力時，政府會考慮到郊野公園不同景點的地形及地勢、可設置的配套設施、訪客安全、生態環境、出入口的數目與位置，以及與公共交通工具的銜接等實際情況而訂。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例如聘請合約員工等方式，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宣傳教育及執法等工作。

4. 分目610項下撥款主要用於改善郊野公園的遊客、康樂、基礎設施及與其相關的物料採購。為提升郊野公園服務及環境，漁護署計劃會於2026-27年度進行多項設施改善工程項目，包括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翻新工程、火山探知館翻新工程、更新地質公園解說系統設施等，故有關預算較2025-26年度增加。分目610項下撥款於2026-27年度的分項及其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項目 | 2026-27年度 預算費用 (百萬元) |
|------------------|----------------------------|
| 採購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材料 | 6.0 |
| 郊野公園遠足徑維修項目 | 6.0 |
| 郊野公園康樂設施優化工程 | 6.0 |
| 郊野公園越野單車徑建造及改善工程 | 1.3 |
| 樹木研習徑遊客資訊優化工程 | 0.9 |
| 郊野公園自動人數點算器安裝工程 | 1.1 |
| 小型斜坡工程 | 0.7 |
| 郊野公園涼亭重修工程 | 5.5 |
| 郊野公園林道重修工程 | 4.1 |
| 火山探知館翻新工程 | 1.2 |
| 香港仔樹木廊翻新工程 | 1.5 |
|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翻新工程 | 0.6 |
| 地質公園解說系統設計及安裝工程 | 1.2 |
| 開支總額 | 36.1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監督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管理和運作，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供浪茄灣的洗手間建造的開支詳情。
2. 以浪茄灣為例，郊區旅遊熱點的廁所建造會否考慮使用預製組件，或以流動的形式，減低造價，並配合排污及供電系統。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工程項目的總預算為2,980萬元。
2. 漁護署與建築署在郊野公園重建或興建洗手間時，為確保工程造价合理，相關洗手間工程一般以小型工程定期合約形式進行，通過公開競價投標，釐定市場價格。建築署在個別合適項目，如在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將適當地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廠房預製獨立的組裝合成組件，然後運送至工地，再裝嵌成建築物，從而節省施工時間和減少材料耗費，並提高建造效率和安全性。在郊野公園內重建或興建的洗手間均會配備供電系統；至於排污方面，因洗手間一般位處偏遠未能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網絡，因此在可行情況下，會採用低碳和環保的設計如薄膜生物反應器處理污水，並循環再用經處理的污水作沖廁用途。

浪茄灣營地是熱門露營地點，在周末和假期吸引許多遊客到訪及露營。目前，該營地只有旱廁供使用。現有洗手間設施未能為露營和遠足人士提供衛生和舒適的設施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浪茄灣營地興建新洗手間，以改善洗手間衛生及提升郊野公園的整體服務。由於浪茄灣位置偏遠，缺乏水電供應，距離最近車路需半小時步行時

間，需從海上運送物料，而且施工亦較困難，導致工程成本較高。漁護署與建築署會密切監察進度，以管控工程項目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餵飼的執法成效，請告知：

- (a) 過去3年，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野豬、野鴿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傷人個案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就非法餵飼猴子、野豬、野鴿，署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分別為何？
- (c) 據悉，署方運用AI閉路電視檢測非法餵飼猴子的行為，目前安裝數量及地點為何？涉及開支為何？請按季度列出因應用該科技而成功檢控個案數量
- (d) 承上題，是否有計劃推廣上述科技以打擊其他非法餵飼行為，如有，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市民投訴被猴子、野豬、野鴿滋擾或襲擊及傷人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滋擾或襲擊報告數目(宗)/傷人報告數目(宗) | | |
|------|------------------------|-----------|--------------------------|
| | 猴子 | 野豬 | 野鴿 |
| 2023 | 307 / 8 | 1 128 / 9 | 943 / 0 |
| 2024 | 382 / 8 | 1 098 / 7 | 1 377 ⁽¹⁾ / 0 |
| 2025 | 313 / 11 | 1 130 / 4 | 2 064 ⁽¹⁾ / 0 |

⁽¹⁾漁護署自2024年中起接獲的野鴿滋擾報告數目顯著上升，主要原因是自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法例《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後，收到的投訴及舉報數字上升所致。政府已同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不要餵飼

野鴿的觀念。漁護署會繼續密切檢視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的最新情況，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有效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

- (b) 過去3年，漁護署與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就非法餵飼猴子、野豬、野鴿共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 | |
|---------------------|------------|----|-----|
| | 猴子 | 野豬 | 野鴿 |
| 2023 ⁽²⁾ | 0 | 0 | 0 |
| 2024 | 38 | 12 | 49 |
| 2025 | 31 | 24 | 163 |

⁽²⁾ 《修訂條例》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生效首月(即2024年8月)執法人員在執法前先作口頭警告，自2024年9月1日起即時執法，而不再事先作口頭警告。因此，2023年未有就非法餵飼情況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2024年亦沒有整年執法的數字。

- (c) 自2024年初起，漁護署在金山郊野公園兩個停車場安裝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閉路電視系統，以識別人類與猴子等野生動物的互動情況是否涉及餵飼行為。租用設備、安裝及日常運作等相關開支約為126萬元。2024年至2025年間，漁護署透過該系統協助而成功檢控的非法餵飼猴子個案數目，按季度表列如下：

| 年份及季度 | 運用人工智能系統就非法餵飼猴子成功檢控個案(宗) |
|--------------|--------------------------|
| 2024年1月至3月 | 0 |
| 2024年4月至6月 | 0 |
| 2024年7月至9月 | 1 |
| 2024年10月至12月 | 5 |
| 2025年1月至3月 | 0 |
| 2025年4月至6月 | 0 |
| 2025年7月至9月 | 3 |
| 2025年10月至12月 | 1 |

- (d) 漁護署正持續加強科技應用以打擊非法餵飼行為。自2025年9月起，署方開始試用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監察系統，提升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成效，首階段正於港鐵坑口站一帶的餵飼黑點試行。此外，署方正探討於其他餵飼黑點試驗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利用其可自行移動及廣播功能，重點宣傳禁餵規定；以及研究使用無人機，協助打擊非法餵飼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傷人個案數字為何？
- (c) 過去三年，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2025-2026年度檢討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 2023-24 | 4.0 |
| 2024-25 | 3.3 |
| 2025-26 (修訂預算) | 2.0 |

* 直接用於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減少，但漁護署同時透過「全城唔餵」及「鴿級任務」等主題宣傳教育活動，持續向市民傳遞禁餵規定與其罰款，以及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等資訊。這些活動同樣包括宣傳禁止餵飼猴子的正面作用。

- (b) 過去三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
|------------------------|----------------|
| 2023-24 | 320 |
| 2024-25 | 392 |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276 |

- (c) 過去三年，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的相關工作(包括調查及研究控制猴子問題，以及為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人手 (人員數目) |
|-------------------|-------------|--------------|
| 2023-24 | 11.8 | 17 |
| 2024-25 | 11.2 | 17 |
| 2025-26 (修訂預算) | 9.6 | 17 |

漁護署定期安排承辦商(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並於2018年開始將絕育處理行動拓展至其他在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 (d) 漁護署已於2023-24年度完成檢討現行的猴子絕育計劃，並於2023年12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自然保育小組(小組)匯報有關結果，小組委員均支持漁護署繼續進行猴子絕育行動，以控制猴子的數量。

漁護署現正全面檢視野生動物(包括猴子)的管理策略，以優化現時的野生動物管理工作。我們會制訂具體的管理行動計劃，包括更系統化的野生動物統計，以更準確地掌握和控制其數量，同時會探討引入更多應用科技協助提升執法效能，以及加強公眾教育的工作；過程中會參考內地及海外經驗和諮詢相關專家的意見，預計2026年上半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推算過去3年全港野豬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
- (c) 過去3年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把多少野豬人道毀滅？有多少野豬被狩獵？
- (d) 過去3年，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並列出主要開支。
- (e) 過去3年，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 (f) 過去3年，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 (g)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起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的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過去三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頭) |
|------|---------------|
| 2023 | 約1 360 |
| 2024 | 約900 |

* 漁護署正就2025年的野豬數目調查進行分析及估算，因此暫未能提供2025年的數字。

(b) 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
|------------------------|--------------|
| 2023-24 | 1 093 |
| 2024-25 | 1 118 |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1 063 |

漁護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因野豬滋擾而造成財物損失的資料。

(c) 野豬狩獵行動於2017年暫停，並於2019年正式終止。漁護署在2017年底至2021年11月初期間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但有關行動效果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習慣被人餵飼後，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索食。

因此，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取代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措施包括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展開捕捉行動，減低野豬對該區構成的潛在危險或滋擾。行動由獸醫使用麻醉槍捕捉野豬，並注射藥物作人道處理。

過去三年，漁護署進行有關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數字表列如下：

| 年度 | 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次數 | 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次數 | 捕獲野豬數目 |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
|------------------------|------------------|---------------|--------|-----------|
| 2023-24 | 有關計劃已停止 | 307 | 540 | 525 |
| 2024-25 | | 341 | 685 | 672 |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 400 | 705 | 697 |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d)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包括跟進處理野豬滋擾投訴、就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進行處理、打擊非法餵飼的巡查與執法及進行宣傳教育等)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人手 (人員數目) | 開支 (百萬元) |
|-------------------|--------------|-------------|
| 2023-24 | 33 | 21.8 |
| 2024-25 | 33 | 22.1 |
| 2025-26 (修訂預算) | 33 | 20.2 |

- (e) 人為餵飼活動是造成野豬滋擾問題的主因。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政府已於2022年及2024年兩度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並將非法餵飼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以及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機制，以加強阻嚇力，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豬黑點，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非法餵飼野豬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等。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以及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 年度 | 就非法餵飼野豬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 | 就非法餵飼野豬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 # | 個案罰款(元) |
|------------------------|---------------------------------|---------------------------------|-------------------------|
| 2023-24 | 23 | 19 | 450至1,000 (平均：621) |
| 2024-25 | 5 [^] | 13 | 300至5,000 (平均：1,439) |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1 [^] | 0 | 不適用 |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漁護署人員一般會先採用定額罰款機制執法，因此檢控數字有所下降。自定額罰款機制生效至2026年2月期間，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發出共4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f)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野豬屍體數目 [@] |
|------------------------|---------------------|
| 2023-24 | 757 |
| 2024-25 | 880 |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774 |

[@] 包括由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野豬。

為加強對本地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自2019年年底起與食環署合作推行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包括為食環署報告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檢測。該計劃涵蓋新界及九龍，以及任何其他出現多頭野豬死亡的地區。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抽樣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g)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因應近年本地豬場爆發非洲豬瘟的個案，漁護署落實的新措施包括：

- (i) 邀請內地專家舉辦非洲豬瘟講座，為養豬業界講解有關非洲豬瘟的最新資訊，並提供針對性的非洲豬瘟防控措施建議，以遏止非洲豬瘟在本地豬場傳播；
- (ii) 聯同內地和國際獸醫專家就本地豬場爆發非洲豬瘟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為本地豬場提供生物保安指引；
- (iii) 自2025年10月28日起，對過往曾爆發非洲豬瘟的豬場加入新的生物保安要求，並將其納入相關豬場的《飼養豬隻牌照規定》，以進行嚴格監管；
- (iv) 於非洲豬瘟高風險季節前派發非洲豬瘟病毒抗原快速測試包給所有本地豬場，協助豬農加強防疫；
- (v) 於2026年第一季向本地豬農派發新的「妥善處理豬隻屍體指引」，宣傳及指導農戶如何妥善處理豬隻屍體，以防控非洲豬瘟和其他豬隻傳染病在本地豬場之間傳播；
- (vi) 自2026年起，於非洲豬瘟高風險季節期間安排承辦商每天於動物屍體收集站進行消毒，進一步降低潛在病原在本地豬場間的傳播風險；及
- (vii) 透過短訊群組和豬農保持密切聯繫，以發佈有關非洲豬瘟及農場生物保安的最新資訊。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海岸公園及郊野公園營運及成效，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香港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的營運開支為何，並列出主要支出項目具體開支？
- b. 鑑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具備的生態保育及教育價值，過去三年，在上述地點開展相關活動(如導賞團)數量、參與人數、涉及開支分別為何，並按不同區域分項列出；政府如何評估其保育與教育價值；
- c. 就提升各個海岸公園、郊野公園的公眾認知度，政府有何計劃及措施，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d. 就充分發揮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充分發揮其價值，有否就此設定可量化目標，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各地點分別列出；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主要支出涉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海岸清潔、執法及巡邏、設施管理和維修、生態監察、推廣自然護理及教育等工作，過去三年相關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 2023-24 | 76.1 |
| 2024-25 | 73.1 |
| 2025-26(修訂預算) | 74.9 |

郊野公園的主要支出涉及漁護署進行清潔、綠化及植物管理、設施建造和維修、執法及巡邏，及推廣自然護理和教育等工作，過去三年相關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 2023-24 | 428.7 |
| 2024-25 | 462.7 |
| 2025-26(修訂預算) | 466.6 |

- b. 設立海岸公園有助促進海洋護理、教育和康樂活動，一直是進行環境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重要平台。其多元化的活動讓參與者可以近距離接觸海洋生態，有助提升公眾對海洋護理的認識，和培養市民珍惜自然環境的意識。漁護署在西貢海下遊客中心及海下灣海岸公園舉辦約100次導賞、生態遊及海岸考察；在西部海岸公園每年舉辦約10次的海豚考察團，讓公眾及學生親身觀察野生中華白海豚，以及香港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生態及保育工作；及在各區學校每年舉辦約30次的講座，提升下一代對海洋護理的認識。根據問卷調查結果，上述教育活動一直受公眾歡迎，並得到參與者高度評價，包括內容有趣及提高公眾對海洋保育的意識。於2023-24，2024-25及2025-26年(截至2026年2月)，有關參與人數分別為14 470、13 830及9 800人次(海下遊客中心於2025年12月初開始進行改善工程)。

另外，漁護署定期在各海岸公園進行生態監察調查，監察海洋資源和生物多樣性，例如每年進行「香港珊瑚礁普查」，持續監察本港珊瑚群落的狀況及公布普查結果，結果顯示珊瑚生態系統保持健康穩定。

海岸公園作為一個多元化的接觸平台，將環境教育融入公眾的日常生活中，推廣守護環境的文化。漁護署通過與科研單位的合作，於海岸公園進行珊瑚修復、公民科學家計劃及「香港珊瑚礁普查」等工作，進一步提升其保育與教育價值。這些合作項目加入科學元素，為公眾提供了更多深入了解海洋保育的機會。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推廣保育及教育活動與生態監察的支出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
| 2023-24 | 14.4 |
| 2024-25 | 11.7 |
| 2025-26(修訂預算) | 17.9 |

* 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活動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漁護署多管齊下提升公眾對各個海岸公園的公眾認知度，包括透過「香港海洋教室」網頁、署方Facebook專頁及宣傳品加強海岸公園的宣傳；在海下遊客中心定期舉辦導賞團、工作坊及學校教育活動，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深入了解海岸公園的生態與保育工作；於海岸公園增設解說牌、路線及安全資訊以改善體驗，以提升訪客參與度；並與非政府組

織、社區等合作，擴大接觸面。在2026-27年度，有關工作所涉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約1,720萬元及11名人員。

就推廣郊野公園方面，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訪活動、導賞服務、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網上短片及社交媒體等，向公眾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提高他們對郊野公園的認識。漁護署亦透過「郊野樂行」主題網站提供多元化的遠足路線和有關路段的綜合資訊，供公眾選擇合適路線。漁護署會持續檢視和調整有關推廣宣傳策略及資訊的內容，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渠道發放，推廣郊野公園，讓公眾能體驗香港的自然之美。在2026-27年度，有關工作所涉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約3,680萬元及39名人員。

- d. 就康樂及教育潛力設定可量化目標，不太適合。現時，漁護署每年恆常舉辦約140個活動，讓參與者可以近距離接觸海洋生態，提升公眾對海洋護理的認識，和培養市民珍惜自然環境的意識。為進一步提升發揮海岸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漁護署分別於2019年及2021年委託顧問進行「提升海下灣海岸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及「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管理研究」，並諮詢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研究提升海下灣海岸公園及鄰近地方的康樂及教育潛力，讓遊人在自然欣賞和戶外休閒方面有更豐富多樣的體驗，鼓勵他們參與和認識海洋保育。漁護署已經落實有關研究建議，包括舉辦「海下節」推動漁業界及社區參與及關注海洋保育，以及開展保育珊瑚和魚類等海洋生物的公民科學家計劃。此外，漁護署於海下灣海岸公園積極推廣可持續水上運動，包括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獨木舟海岸公園生態之旅、為水上活動人士提供安全支援服務、恆常推廣保育及安全禮儀，包括「行舟有道」、「浮潛有道」和「下水有禮」等活動。漁護署今年將會繼續加強在各海岸公園推廣親海禮儀及「觀豚守則」，在印洲塘海岸公園開展公民科學家計劃，並在東平洲海岸公園設計生態自助遊路線，加深公眾對自然環境的欣賞，並鼓勵以負責任的方式探索自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及減少野鴿滋擾成效，請告知：

- (a) 為提升禁餵執法成效，漁護署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請按部門列出投放的資源(包括人手)分別為何，以及各部門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 (b) 自工作小組成立至今，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的次數為何，成效為何
- (c) 就非法餵飼野鴿行為，請按月列出自2024年8月至今，相關部門接獲舉報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中涉及在私人地方(例如住宅)餵飼野鴿的舉報及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 (d) 政府有何措施提升涉及在私人地方餵飼野鴿的投訴處理成效，包括檢討相關法例以提升執法成效？
- (e) 據悉，漁護署在持續檢視各野鴿監察點的情況，請表列出過去兩年監察點的野鴿數量變化？
- (f) 政府如何評估禁餵規定及上述執法行動對改善野鴿滋擾的成效；有否計劃引入科技，如低空無人機監測野鴿巢穴情況以減少野鴿聚集？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a)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相關部門會進行日常例行巡查，並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策略和執行情況。

《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生效起至2026年2月，各相關部門參與禁餵執法工作的前線執法人員數目，以及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巡查和執法行動，表列如下：

| 部門 | 參與禁餵執法工作的前線執法人員數目 | 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巡查和執法行動(次) |
|----------|-------------------|-----------------------|
| 漁護署 | 約220人 | 2 799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約220人 | 3 792 |
| 房屋署 | 約200人 | 2 726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約230人 | 3 743 |

由於禁餵規定的執法是各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政府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自工作小組成立至2026年2月，各相關部門進行了85次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合共發出了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漁護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將全港42個地點列為野鴿聚集監察點，作為指標性參考，並定期派員實地視察最新情況。於《修訂條例》生效初期，僅不足四成的監察點野鴿數目屬於低水平(即少於10隻)。然而，根據漁護署在最近半年的實地視察結果，42個監察點中已有超過一半地點的野鴿數目持續維持低水平，整體衛生情況亦大致良好。部分非法餵飼黑點，如港鐵坑口站及牛頭角上邨一帶，野鴿聚集情況有見改善。
- (c) 由2024年8月至今年2月，各相關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接獲的舉報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 月份 | 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 [#] 接獲舉報數目 總數／涉及私人地方 | 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 [#]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總數／涉及私人地方 |
|----------|---|--|
| 2024年8月* | 272 / 53 | 0 / 0* |
| 2024年9月 | 264 / 77 | 16 / 5 |
| 2024年10月 | 286 / 110 | 26 / 5 |
| 2024年11月 | 269 / 117 | 18 / 4 |
| 2024年12月 | 298 / 109 | 19 / 3 |
| 2025年1月 | 312 / 129 | 28 / 2 |
| 2025年2月 | 286 / 91 | 22 / 1 |
| 2025年3月 | 320 / 92 | 23 / 1 |
| 2025年4月 | 285 / 89 | 20 / 1 |
| 2025年5月 | 295 / 81 | 20 / 4 |
| 2025年6月 | 250 / 53 | 14 / 0 |
| 2025年7月 | 247 / 57 | 8 / 1 |
| 2025年8月 | 253 / 72 | 14 / 1 |
| 2025年9月 | 224 / 59 | 8 / 2 |
| 2025年10月 | 253 / 58 | 16 / 4 |
| 2025年11月 | 261 / 54 | 15 / 1 |

| | | |
|----------|----------|--------|
| 2025年12月 | 299 / 75 | 13 / 2 |
| 2026年1月 | 372 / 78 | 25 / 2 |
| 2026年2月 | 295 / 66 | 16 / 2 |

#非法餵飼野鴿的舉報個案很多時候亦涉及非法餵飼野鳥。

*《修訂條例》生效首月(即2024年8月)，執法人員在執法前會先作口頭警告，自2024年9月1日起即時執法，而不再事先作口頭警告。

- (d) 《修訂條例》適用於全港所有地方，包括私人地方或處所。如接獲舉報指有人在私人地方或處所非法餵飼野鴿，漁護署執法人員會展開調查，收集有關資料及證據，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漁護署亦會要求有關物業管理處或政府部門提供協助。根據署方處理相關個案的經驗，市民大眾的舉報及提供的有效情報能協助執法人員部署行動，以向違法人士作出調查或檢控。

漁護署亦會探討其他可行措施，包括加強與物業管理處及地區人士合作進行宣傳教育，及科技應用(例如人工智能監察系統)等，以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行為。

- (e)及(f)漁護署自《修訂條例》生效起恆常委託顧問進行全港野鴿數量調查，涵蓋全港各區共約140個統計點。結果顯示，全港各區野鴿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由《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年第四季)約13 500隻，下降超過10%至2025年第一季約12 100隻。下一階段的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2025年第四季展開，預計2026年第二季會有初步結果。

另外，漁護署正持續加強科技應用以打擊非法餵飼行為。自2025年9月起，署方開始試用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監察系統，以辨識野鴿聚集及非法餵飼的情況，收集資訊以提升執法成效。首階段正於港鐵坑口站一帶的餵飼黑點試行。署方於2025年第四季透過系統收集的資訊部署執法行動，成功向2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署方亦正探討於其他餵飼黑點試驗人工智能巡邏機械人，利用其自行移動及廣播功能，重點宣傳禁餵規定；以及研究使用無人機，協助打擊非法餵飼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修訂條例》於前年8月1日生效至去年7月底，以及由去年8月至今，政府因應非法餵飼活動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判罰分別為何，並按餵飼的動物種類(即(i)野鴿、(ii)野鳥、(iii)野豬及(iv)猴子)列出分項資料；
- (二) 由《修訂條例》於前年8月1日生效至去年7月底，以及由去年8月至今，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嫌非法餵飼的投訴；
- (三) 就第(二)項所述的投訴，工作小組分別安排了多少次特別巡查及執法行動及聯合執法行動；
- (四) 過去一年及本年至今，與《修訂條例》執法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五) 過去一年及本年至今，全港各區每季野鴿聚集點的野鴿總數，以及政府曾於多少個聚集點發現有人為餵飼的食物餘渣；及
- (六) 政府於去年第三季起嘗試於特定地點設立流動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監察非法餵飼野鴿活動，上述試驗計劃的進展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一)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相關部門會進行日常例行巡查，並會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策略和執行情況。

由《修訂條例》生效以來，漁護署與各相關部門就非法餵飼活動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傳票檢控個案數目、成功定罪個案數目及所涉判罰，按餵飼的動物種類表列如下：

| 2024年8月至 2025年7月 | 野鴿 | 野鳥 | 野豬 | 猴子 |
|-----------------------------|------------------|------------------|-----------|------------------|
| 定額罰款通知書 (張) | 156 | 58 | 33 | 63 |
| 傳票檢控個案 (宗) [^] | 15 | 9 | 2 | 8 |
| 成功定罪個案 (宗) [^] | 11 | 7 | 0 | 7 |
| 成功定罪個案 罰款金額(元) | 1,500至 10,500 | 5,000至 10,300 | 0 | 2,000至 10,500 |

| 2025年8月至 2026年2月 | 野鴿 | 野鳥 | 野豬 | 猴子 |
|-----------------------------|-----------|-----------|-----------|-----------|
| 定額罰款通知書 (張) | 84 | 23 | 8 | 10 |
| 傳票檢控個案 (宗) [^] | 0 | 0 | 0 | 1 |
| 成功定罪個案 (宗) [^] | 0 | 0 | 0 | 1 |
| 成功定罪個案 罰款金額(元) | 0 | 0 | 0 | 5,000 |

[^]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二)及(三) 由《修訂條例》生效起至2026年2月，各相關部門就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野鳥及野鴿活動的工作，表列如下：

| | 涉嫌非法餵飼的 投訴(宗) | 特別巡查和執法 行動(次) | 聯合執法行動 (次) |
|---------------------|--------------------------|--------------------------|-----------------------|
| 2024年8月至 2025年7月 | 3 569 | 9 378 | 45 |
| 2025年8月至 2026年2月 | 2 051 | 6 849 | 40 |

(四) 《修訂條例》生效以來，各相關部門參與禁餵執法工作的前線執法人員共約870人。由於就禁餵規定的執法是各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其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五) 漁護署自《修訂條例》生效起恆常委託顧問進行全港野鴿數量調查，涵蓋全港各區共約140個統計點。結果顯示，全港各區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由《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年第四季)約13 500隻，下降超過10%至2025年第一季度約為12 100隻，詳情表列如下：

| 地區 | 2024年第四季 野鴿數量(隻) | 2025年第一季 野鴿數量(隻) |
|-----------|---------------------|---------------------|
| 香港島 | 約 3 400 | 約 3 000 |
| 九龍 | 約 5 800 | 約 5 400 |
| 新界 | 約 4 300 | 約 3 700 |
| 總數 | 約 13 500 | 約 12 100 |

顧問調查結果亦顯示，在2024年第四季進行的統計中，共有37個統計點發現有人為餵飼的食物餘渣，至2025年第一季度，則僅在30個統計點發現同類情況，較前一季下降約20%。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漁護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將全港42個地點列為野鴿聚集監察點，作為指標性參考，並定期派員實地視察最新情況。於《修訂條例》生效初期，僅不足四成的監察點野鴿數目屬於低水平(即少於10隻)。然而，根據漁護署在最近半年的實地視察結果，42個監察點中已有超過一半地點的野鴿數目持續維持低水平，整體衛生情況亦大致良好。部分非法餵飼黑點，如港鐵坑口站及牛頭角上邨一帶，野鴿聚集情況有見改善。漁護署會持續與相關部門針對該類地點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餵飼活動。

下一階段的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2025年第四季展開，預計2026年第二季會有初步結果。

(六) 自2025年9月起，漁護署開始試用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監察系統，以辨識野鴿聚集及非法餵飼的情況，收集資訊以提升執法成效。首階段正於港鐵坑口站一帶的餵飼黑點試行。署方於2025年第四季便透過系統收集的資訊部署執法行動，成功向2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持續檢視系統對協助打擊非法餵飼活動的成效，研究在其他黑點應用系統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以及處理野豬滋擾問題所涉及的人員數量和開支；
- (二)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捕獲的野豬數量；
- (三)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漁護署接獲野生動物傷人報告的宗數，並按所涉及的動物物種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漁護署接收及捕捉的貓隻和狗隻分項數字、獲領養貓狗的數量和比例；及
- (五)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漁護署進行人道毀滅的動物數字(按動物物種列出相關資料)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9年起開展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過去兩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頭) |
|------|---------------|
| 2024 | 約900 |

* 漁護署正就2025年的野豬數目調查進行分析及估算，因此暫未能提供2025年的數字。

過去兩年，漁護署用於野豬管理(包括就打擊非法餵飼進行的巡查及執法；進行宣傳教育；處理野豬滋擾等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分別表列如下：

| 年度 | 野豬管理工作 | |
|-------------------|--------|---------|
| | 人手 | 開支(百萬元) |
| 2024-25 | 33 | 22.1 |
| 2025-26 (修訂預算) | 33 | 20.2 |

(二)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漁護署每月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捕獲野豬數目按月表列如下：

| 年份 月份 | 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捕獲野豬數目 |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1月 | 40/78 | 21/40 | 34/69 | |
| 2月 | 17/29 | 25/50 | 31/45 | |
| 3月 | 13/12 | 26/42 | 未有數據 | |
| 4月 | 16/20 | 33/52 | | |
| 5月 | 24/58 | 28/64 | | |
| 6月 | 29/60 | 27/40 | | |
| 7月 | 33/85 | 38/76 | | |
| 8月 | 31/87 | 38/69 | | |
| 9月 | 32/58 | 32/69 | | |
| 10月 | 40/77 | 53/82 | | |
| 11月 | 33/50 | 40/76 | | |
| 12月 | 31/58 | 46/63 | | |
| 總數 | 339/672 | 407/723 | | 65/114 |

(三)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漁護署接獲野生動物傷人報告數目按動物種類表列如下：

| 年份 | 傷人報告數目(宗) | |
|------------|-----------|----|
| | 猴子 | 野豬 |
| 2024 | 8 | 7 |
| 2025 | 11 | 4 |
| 2026(截至2月) | 2 | 2 |

(四)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漁護署接收及捕捉的貓隻和狗隻的數字表列如下：

| 年份 | 捕獲流浪動物數目 | | 主人交出的動物數目 | |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 | | 獲領養的動物數量 | | 獲領養的動物比例* | |
|------------|----------|-----|-----------|-----|---------------|-----|----------|-----|-----------|-------|
| | 狗 | 貓 | 狗 | 貓 | 狗 | 貓 | 狗 | 貓 | 狗 | 貓 |
| 2024 | 425 | 157 | 408 | 163 | 179 | 145 | 328 | 155 | 41.0% | 39.9% |
| 2025 | 398 | 168 | 360 | 114 | 156 | 138 | 266 | 123 | 37.8% | 46.8% |
| 2026(截至2月) | 73 | 17 | 51 | 26 | 25 | 15 | 29 | 20 | 26.9% | 57.1% |

*由漁護署接收但其後由主人領回的動物，並不包括在計算領養比率之內。

(五)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漁護署每年進行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按動物種類表列如下：

| 年份 |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 | | |
|------------|------------|-----|-----|--------|
| | 野豬* | 狗 | 貓 | 其他動物# |
| 2024 | 657 | 436 | 145 | 403 |
| 2025 | 719 | 375 | 130 | 788 |
| 2026(截至2月) | 110 | 62 | 18 | 1 601^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包括1 551隻涉及非法進口的爬行類動物

漁護署會盡量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只有不適合被領養或最終未能獲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護瀕危物種和野生動物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列出過去三年，政府向合作保育機構提供了多少年度資助、共接收及救援了哪些重點瀕危物種，以及各物種的救援數量為何；及

(2) 在這些被救援的物種中，其最終的保育成果為何，請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指標：圈養期間的存活率、成功野放、重返大自然的百分比，以及對於無法野放的個體，成功納入遷地保育或繁殖計劃的百分比？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向合作保育機構提供100萬元資助及約56萬元服務合約，支持其救援瀕危及具保育價值的物種及其他野生動物的工作，包括豹貓、小葵花鳳頭鸚鵡、蟒蛇、大頭龜和三線閉殼龜等，為其提供健康檢查、治療、復康護理，並在情況許可及合適時間將其野放或遷地以作保育繁殖等。

過去三年，合作保育機構接收及救援的動物數量按物種類別表列如下：

| 物種類別 | 接收及救援的動物數量(隻)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哺乳類動物 | 154 | 219 | 220 |
| 雀鳥 | 2 463 | 2 131 | 2 419 |
| 爬行類動物 | 2 116 | 1 015 | 1 468 |
| 兩棲動物 | 10 | 1 | 7 |
| 總數 | 4 743 | 3 366 | 4 114 |

(2) 過去三年，獲救援物種的存活率、成功野放及遷地保育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 | 2023[#] | 2024[#] | 2025[#] |
|------------------|-------------------------|-------------------------|-------------------------|
| 成功野放 | 44% | 38% | 48% |
| 遷地保育 | 1% | 1% | 1% |
| 存活率 [*] | 62% | 52% | 61% |

[#] 由於動物於接收後或需經歷長時間的治療及復康護理，上表所列數字並不一定是該年份內接收的動物。

^{*} 大部分救獲的動物在接收時健康狀況欠佳，部分可能因嚴重創傷、疾病或功能喪失而需要作人道處理，讓其免受不必要的痛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優質的自然環境是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及跨國企業高管落戶的關鍵，綱領中提到，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推行「四山」旅遊及相關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將「四山」旅遊及本港卓越的郊野公園資源，包裝成「說好香港綠色宜居故事」的核心宣傳素材，推廣香港獨有「半小時自然生活圈」的優勢，以提升本港整體的營商及宜居吸引力；
2. 在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生態旅遊功能時，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拆牆鬆綁，引入更多具商業潛力且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高增值配套；及
3. 針對高消費的海外旅客及在港的外籍專才，當局在優化「四山」軟硬件配套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香港是一個兼具山海美景的繁華都市，蘊藏着豐富多元的綠色旅遊資源，山海與都市近在咫尺，別具獨特的吸引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緊密合作，例如在旅發局「咫尺自然的香港」的全年宣傳平台以登山遠足等主題詳細介紹和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加強推廣包括「四山」在內的郊野公園綠色旅遊資源，讓遊客體驗香港郊野的自然魅力，說好香港故事。漁護署亦與多個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在這些機構的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公眾號和小紅書)宣傳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
2. 漁護署正提升郊野公園的設施，包括推進較大型的優化項目，例如設置新式露營設施、樹頂歷奇及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等。就新式露營設施及樹頂歷奇，漁護署已經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

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漁護署會收集及考慮公眾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協助制定有關設施的運作模式。

3. 為配合「四山」項目，漁護署會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優化山徑設施，包括增設路標和郊野資訊牌，為遊客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在山徑沿途以主題式種植本地原生賞花植物，增添自然景觀的吸引力；在合適地點增設基本休憩設施，如野餐桌和長椅，及採用手作步道方式去修繕山徑，供遊客作康樂及親近大自然；及在山徑增設避讓處以提升行山安全等。有關郊野公園的設施優化工作已在2025年上半年陸續展開，並預計在2026年底前完成。

漁護署亦與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合作，串聯旅遊業界和鄰近旅遊點的營辦商，進一步規劃綠色旅遊行程和發展旅遊產品，並通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宣傳推廣。漁護署已在2025年年底的行山旺季，開始推廣「四山」旅遊，例如在2025年11月與昂坪360合作，舉辦昂坪遠足打卡活動，率先推廣鳳凰山路線，以及藉着同月推出的港島徑40周年慶祝活動，推廣太平山路線，兩個活動的參與人數共約12 000人。漁護署計劃在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過往就發展「四山」旅遊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為郊野公園日常管理及恆常教育和宣傳工作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數字。然而，漁護署在2026-27年度獲額外撥款發展「四山」旅遊項目的預算開支為7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儘管政府近年透過捕捉及人道方式控制野豬的數量，但野豬仍不時闖入農田及市區覓食，甚至出現襲擊市民的情況。就此，請告知本會在過去3年：

- 1)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野豬數量的分布情況；以及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各區進行捕捉野豬行動的次數；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 3) 每年被捕獲及經人道方式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
- 4) 涉及非法餵飼野豬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成功檢控的宗數，以及相關被判處的刑罰？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9年起開展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但未有推算分區的野豬數字。過去3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如下：

| 年份* | 全港郊野地區野豬數目(頭) |
|------|---------------|
| 2023 | 約1 360 |
| 2024 | 約900 |

*漁護署正就2025年的野豬數目調查進行分析及估算，因此暫未能提供2025年的數字。

過去三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按18區分區表列如下：

| 地區 |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數目 | | |
|-----------|--------------|--------------|------------------------|
| | 2023-24 | 2024-25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 離島區 | 8 | 6 | 16 |
| 葵青區 | 22 | 16 | 15 |
| 北區 | 45 | 49 | 50 |
| 西貢區 | 164 | 174 | 217 |
| 沙田區 | 161 | 136 | 117 |
| 大埔區 | 201 | 198 | 139 |
| 荃灣區 | 57 | 76 | 41 |
| 屯門區 | 37 | 49 | 41 |
| 元朗區 | 40 | 42 | 61 |
| 九龍城區 | 8 | 2 | 5 |
| 觀塘區 | 13 | 24 | 28 |
| 深水埗區 | 21 | 21 | 10 |
| 黃大仙區 | 24 | 21 | 7 |
| 油尖旺區 | 1 | 1 | 0 |
| 中西區 | 83 | 71 | 63 |
| 東區 | 46 | 71 | 46 |
| 南區 | 103 | 110 | 148 |
| 灣仔區 | 59 | 51 | 59 |
| 總數 | 1 093 | 1 118 | 1 063 |

- 2) 漁護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豬的滋擾及非法餵飼問題，包括日常巡查及執法行動、提供預防滋擾的建議包括使用可減少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吸引野豬食物來源，預防其造成滋擾。此外，漁護署會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及作人道處理，加強管控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和公共衛生問題。

過去三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18區分區表列如下：

| 年度 地區 | 2023-24 | 2024-25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
| 離島區 | 0 | 1 | 0 |
| 葵青區 | 1 | 0 | 3 |
| 北區 | 9 | 11 | 14 |
| 西貢區 | 39 | 28 | 46 |
| 沙田區 | 23 | 37 | 50 |
| 大埔區 | 29 | 35 | 42 |
| 荃灣區 | 22 | 17 | 33 |
| 屯門區 | 20 | 22 | 25 |
| 元朗區 | 5 | 19 | 29 |
| 九龍城區 | 0 | 0 | 6 |
| 觀塘區 | 4 | 6 | 6 |
| 深水埗區 | 11 | 9 | 0 |
| 黃大仙區 | 3 | 6 | 4 |
| 油尖旺區 | 1 | 0 | 0 |
| 中西區 | 37 | 40 | 33 |
| 東區 | 27 | 39 | 23 |
| 南區 | 50 | 43 | 33 |
| 灣仔區 | 26 | 28 | 53 |
| 總數 | 307 | 341 | 400 |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上述管理野豬相關工作(包括就打擊非法餵飼進行的巡查及執法；進行宣傳教育；就處理野豬滋擾等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人手 (人員數目) | 管理工作 開支(百萬元) |
|-------------------|--------------|-----------------|
| 2023-24 | 33 | 21.8 |
| 2024-25 | 33 | 22.1 |
| 2025-26 (修訂預算) | 33 | 20.2 |

3) 過去三年，漁護署捕捉及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 捕獲野豬數目 |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
|------------------------|--------|-----------|
| 2023-24 | 540 | 525 |
| 2024-25 | 685 | 672 |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705 | 697 |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4) 人為餵飼活動是造成野豬滋擾問題的主因。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政府已於2022年及2024年兩度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並將非法餵飼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以及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機制，以加強阻嚇力，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豬黑點，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非法餵飼野豬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等。

過去三年，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以及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 年度 | 就非法餵飼野豬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 就非法餵飼野豬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 | 個案罰款(元) |
|------------------------|--------------------------------|--------------------------------|-------------------------|
| 2023-24 | 23 | 19 | 450至1,000 (平均：621) |
| 2024-25 | 5 [^] | 13 | 300至5,000 (平均：1,439) |
|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 1 [^] | 0 | 不適用 |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漁護署人員一般會先採用定額罰款機制執法，因此檢控數字有所下降。自定額罰款機制生效至2026年2月期間，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豬發出共4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西貢東郊野公園等多個本地熱門戶外景點吸引大量遊客前往露營及休憩，同時也出現「過度旅遊」的情況。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各郊野公園內發生的亂拋垃圾、非法露營及非法生火等違法行為，所採取的執法及檢控數字為何；(請按各郊野公園個別列出相關數據)
- 2) 承上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全港郊野公園進行日常巡邏及執法等工作的人手為何；
- 3) 除了加強執法和宣傳外，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引入私人團體參與熱門景點的營運與管理，以促進生態旅遊的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亂拋垃圾、非法露營及非法生火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 地點 | 亂拋垃圾的檢控個案(宗)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城門郊野公園 | 1 | 1 | 15 |
| 金山郊野公園 | 0 | 0 | 2 |
| 獅子山郊野公園 | 0 | 0 | 1 |
| 西貢東郊野公園 | 0 | 1 | 20 |
| 南大嶼郊野公園 | 0 | 0 | 1 |
| 北大嶼郊野公園 | 0 | 0 | 1 |

| | | | |
|-----------|----------|----------|-----------|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1 | 4 | 1 |
| 大欖郊野公園 | 0 | 1 | 0 |
| 清水灣郊野公園 | 6 | 0 | 1 |
| 總數 | 8 | 7 | 42 |

| 地點 | 非法露營的檢控個案(宗)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城門郊野公園 | 0 | 3 | 0 |
| 獅子山郊野公園 | 0 | 0 | 2 |
| 香港仔郊野公園 | 1 | 0 | 0 |
| 西貢東郊野公園 | 22 | 78 | 30 |
| 西貢西郊野公園 | 2 | 3 | 0 |
| 船灣郊野公園 | 6 | 6 | 0 |
| 南大嶼郊野公園 | 2 | 0 | 7 |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5 | 4 | 1 |
| 大欖郊野公園 | 3 | 11 | 20 |
| 大帽山郊野公園 | 29 | 16 | 1 |
| 林村郊野公園 | 1 | 0 | 0 |
| 馬鞍山郊野公園 | 68 | 40 | 50 |
| 清水灣郊野公園 | 16 | 0 | 0 |
|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 41 | 53 | 0 |
| 東龍洲炮台特別地區 | 3 | 0 | 5 |
| 總數 | 199 | 214 | 116 |

| 地點 | 非法生火的檢控個案(宗)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城門郊野公園 | 1 | 2 | 1 |
| 香港仔郊野公園 | 0 | 0 | 1 |
| 西貢東郊野公園 | 1 | 1 | 0 |
| 船灣郊野公園 | 1 | 1 | 1 |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2 | 6 | 0 |
| 大欖郊野公園 | 2 | 3 | 3 |
| 大帽山郊野公園 | 5 | 0 | 1 |
| 馬鞍山郊野公園 | 4 | 0 | 4 |
| 大潭(鰂魚涌擴建部份)郊野公園 | 0 | 0 | 1 |
| 清水灣郊野公園 | 5 | 6 | 1 |
|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 1 | 1 | 0 |

| | | | |
|-----------|-----------|-----------|-----------|
| 龍虎山郊野公園 | 0 | 0 | 2 |
| 東龍洲炮台特別地區 | 0 | 0 | 1 |
|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 0 | 0 | 1 |
| 總數 | 22 | 20 | 17 |

- 2) 現時漁護署共有157名人員負責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
- 3) 為了更好地管理郊野公園，漁護署正研究如何為一些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確保郊野公園的可持續旅遊發展。漁護署亦會引入較大型的優化項目，包括新式露營設施、樹頂歷奇及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等，並正研究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建議。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敲定上述各項目的具體運作模式，包括對不同管理模式例如公私營合作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向公眾交代有關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展建立監督有關在北部都會區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和海岸保護公園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請提供：1.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2.整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總估算開支為何？3.會否增設公共廁所、飲水機、避雨亭、網絡通訊設施（如Wi-Fi熱點、流動電話基站），等基本遊客設施？如有，預計的數量、選址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推展於北部都會區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公園)，並就在尖鼻咀／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進行可行性研究，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以及園內設施詳情如下：

1. 就推展公園建設的工作而言，漁護署2026-27年度相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10名人員及約1,130萬元。上述人手除負責公園建設外，亦會按照2024年10月公布的《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建議，推展其他濕地保育公園項目的研究工作；並會因應新自然保育政策下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潛在項目進度，持續評估濕地保育的未來推展方向。至於海岸保護公園，漁護署目前透過調配部分現時的人力資源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的工作。
2. 政府正分階段推展建設公園的工作，包括聘請工程顧問分別展開公園的勘查研究及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大致完成上述工作後，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一期工程及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工作。公園勘查研究的顧問合約費用為2,522萬元，而公園第

一期設計及建造的顧問合約費用為4,288萬元。公園的整體建造和營運預算，則須待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方能作出較準確的估算。

3. 為讓市民及遊客享受豐富的生態旅遊體驗，我們會委託工程顧問，為建設公園進行詳細設計時，規劃各項遊客設施(如公共廁所、飲水機、避雨亭、網絡通訊設施等)的數量及選址等。待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完成後，公園細節將逐步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分階段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及推展在尖鼻咀／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可行性研究的工作；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在上述公園內建設低密度、生態友善、融合藝術與自然景觀的康養項目，例如包含體檢、保健及頤養功能的高端生態療養中心，以保育和推廣其地質及文化遺產，發展旅遊。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府正推展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公園)，以提升后海灣濕地系統的生態功能，保護雀鳥棲息地並提升生物多樣性。我們將優化及積極管理園內魚塘和濕地，引入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同時提供優質的戶外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以達至濕地保育、生態教育與康樂及旅遊發展，以及水產養殖業現代化三重目標。

我們計劃以環境友善、低碳和創新的原則，活用景觀設計等元素，使公園更具特色、標誌性和吸引力，成為具香港獨特自然風光及本地漁農業特色的綠色景點；同時，我們會研究在不影響公園濕地保育功能的大前提下，在生態環境相配合的地點提供不同多元、沉浸式深度生態教育、康樂及生態旅遊設施及活動，供市民享用及參與。公園內約10公頃的土地，將規劃作建設訪客中心、步道、觀鳥屋、生態旅館、開放空間等相關設施。

政府已於2025年9月聘請工程顧問展開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並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一期工程及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如獲批准，我們計劃最早於2027年第一季委託顧問公司展開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工作。待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完成後，公園細節將逐步落實。

至於推展在尖鼻咀／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的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2024年12月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建議範圍、定位、功能及管理模式等，以保育天然海岸線及近岸的紅樹林和泥灘生態系統，並為遊人提供合適的戶外生態康樂空間。該研究包括即將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海岸保護公園的具體發展方案，包括如何融合藝術、自然景觀與生態旅遊元素，聽取公眾與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隨着香港生態旅遊吸引越來越多本地及內地旅客，郊野公園正面臨超負荷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如何評估郊野公園各行山徑、露營地點及熱門旅遊景點在不同時段的人流狀況？
- 二、承上題，當局如何評估郊野公園的使用率和承載力？
- 三、當局如何在人流高峰時段加強郊野公園的管理人手安排？
- 四、當局如何善用科技優化郊野公園的管理？
- 五、在過去三年，每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的執法個案數目及罪行類別為何？
- 六、在過去三年，每年當局就提升郊野公園遊人環境保護意識方面的主要工作項目、開支及人事編制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現時於郊野公園熱門遠足徑及郊遊地點的主要入口，以人手或自動人數點算器，點算訪客人數，從而評估郊野公園的人流狀況。目前，12個郊野公園及2個特別地區已安裝共86部自動人數點算器，漁護署計劃逐步在餘下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安裝點算器，以取代人手點算。
- 二、在評估郊野公園的使用率和承載力時，政府會考慮到郊野公園不同景點的地形及地勢、可設置的配套設施、訪客安全、生態環境、出入口的數目與位置，以及與公共交通工具的銜接等實際情況而訂。

三、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例如聘請合約員工等方式，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宣傳教育及執法等工作。

四、漁護署一直探討利用科技優化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例如除了上述的自動人數點算器外，漁護署已在郊野公園全部11座的山火瞭望台安裝具備有紅外線熱成像、視頻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山火監察器，全天候實時監察山火，以提升山火監察的效率，以及協助漁護署在偵察到山火發生時，快速展開滅火行動，以減少山火對自然環境的破壞。

另外，為配合政府的智慧城市方案，漁護署與機電工程署於2024年8月合作開展試行計劃，在郊野公園部分現有及正新建及重建的公廁安裝智能公廁系統(包括廁格和尿廁佔用感應器、人數點算感應器、化糞池水位感應器等各類傳感器)。漁護署亦試驗在旅客高峰時段，利用無人機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熱點如東壩破邊州一帶協助巡邏及作出廣播，提醒遊人注意安全。漁護署會繼續透過科技優化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以提供更佳的服務。

五、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作出檢控的數目分別為531 (2023年)、692 (2024年)及455 (2025年)宗，主要涉及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在指定地點以外生火或露營、損毀植物及亂拋垃圾等罪行。

六、就提升環境保護意識方面，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訪活動、導賞服務、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網上短片及社交媒體等，向公眾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和愛護郊野環境。漁護署會持續檢視和調整有關推廣宣傳策略及資訊的內容，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渠道發放，以宣傳宣傳郊遊守則、「行山有道」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信息。同時，漁護署一直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透過旅發局網站的「咫尺自然的香港」主題網頁，以及其社交媒體帳號，向旅客推廣綠色旅遊，並提供遠足安全資訊及愛護郊野環境等重要訊息。漁護署亦與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廣東省林業局等單位合作，於內地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同時推廣行山禮儀等資訊。漁護署正籌備成立官方小紅書帳號，加強向內地旅客的宣傳，推廣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以及有關遠足及郊遊時的注意事項、行山安全和禮儀。此外，漁護署持續更新及優化「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中、英、日、韓四語版本的行山路線、景點及行山禮儀等資訊。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推廣郊野公園的自然護理和教育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 人手 (人員數目) |
|---------------|-------------|--------------|
| 2023-24 | 33.4 | 39 |
| 2024-25 | 34.1 | 36 |
| 2025-26(修訂預算) | 31.1 | 39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應對野豬及野猴滋擾及相關野生動物管理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猴子等野生動物管理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為何；2026-27年度相關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減幅度及原因為何；
- (二) 2026-27年度，漁護署用於推行「人道管理」措施的具體開支為何，包括：
- (i) 為野豬及猴子進行絕育手術的開支及預計完成數量；
 - (ii) 進行棲息地控制(如設置阻隔設施、移除吸引野生動物的食物來源等)的開支；
 - (iii) 上述兩項措施佔整體野生動物管理開支的比例為何；
- (三) 上年度(2025-26年度)，漁護署在沙田區及大埔區接獲的野豬出沒報告、滋擾個案及捕捉數目分別為何；同期在城門郊野公園及鄰近地區(包括沙田區)接獲的猴子滋擾個案及捕捉數目為何；
- (四)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護署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成立的「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在上年度(2025-26年度)的執法成效為何，包括：
- (i) 巡查次數及聯合執法行動次數；
 - (ii) 就非法餵飼活動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 (iii) 目前在全港非法餵飼黑點安裝的紅外線攝影機數目及分布情況；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一)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及猴子等野生動物相關工作(包括就打擊非法餵飼進行的巡查及執法；進行宣傳教育；處理野豬滋擾；及為猴群進行絕育等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分別表列如下：

| 年度 | 野豬管理工作 | | 猴子管理工作 | |
|-------------------|--------|-------------|--------|-------------|
| | 人手 | 開支 (百萬元) | 人手 | 開支 (百萬元) |
| 2023-24 | 33 | 21.8 | 17 | 11.8 |
| 2024-25 | 33 | 22.1 | 17 | 11.2 |
| 2025-26 (修訂預算) | 33 | 20.2 | 17 | 9.6 |

2026-27年度相關預算人手及開支，與2025-26年度大致相若。

(二)

野豬管理方面，漁護署曾在2017年底至2021年11月期間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但有關行動效果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習慣被人餵飼後，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索食。因此，漁護署已於2021年11月推行新行動，就在民居附近出沒並對公眾構成威脅的野豬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取代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加強管控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和公共衛生問題。因此2026-27年度沒有為野豬避孕的相關開支預算。

至於猴子管理，漁護署定期安排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金山、獅子山、城門郊野公園及其他在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進行絕育，目標為每年為約100至120隻猴子進行絕育處理。2026-27年度聘用承辦商執行猴子絕育計劃的相關預算開支則約為220萬元，與2025-26年度大致相若，佔整體猴子管理開支約22%。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透過禁餵規定的執法，為受影響人士或相關部門提供預防滋擾的建議包括使用可減少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減少吸引猴子和野豬的食物來源，以預防其造成滋擾。由於上述工作是各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三)

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在沙田區及大埔區接獲的野豬出沒報告、滋擾個案及捕捉數目表列如下：

| 地區 |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 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
|-----|--------------|-------------|
| 沙田區 | 117 | 75 |
| 大埔區 | 139 | 72 |

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漁護署在城門郊野公園及鄰近地區，包括荃灣、沙田及葵青區接獲的猴子滋擾個案及捕捉數目表列如下：

| 地區 | 猴子滋擾報告的數目 | 猴子捕捉數目 [#] |
|--------|-----------|---------------------|
| 城門郊野公園 | 20 | 12 |
| 荃灣區* | 17 | 1 |
| 葵青區* | 35 | 15 |
| 沙田區 | 106 | 285 |

* 城門郊野公園以外之地方。

包括因造成滋擾，以及在郊野公園進行絕育行動時被捕獲的猴子；合適的猴子在進行絕育處理後，會被放歸郊野公園。

(四)

自《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起生效後，漁護署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相關部門除了進行日常例行巡查外，更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策略和執行情況。

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各相關部門已因應非法餵飼活動舉報進行逾 10 573 次巡查和執法行動，並進行了合共54 次針對非法餵飼的聯合執法行動；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共發出2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透過傳票成功進行檢控共23宗個案。

此外，漁護署在非法餵飼野豬黑點安裝了超過100部紅外線相機，以協助偵察非法餵飼活動，並收集相關資訊以協助部署執法行動。我們會因應情報及實際情況，於全港各區靈活調配相關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據悉近年越來越多人希望擁護瀕危物種寵物，或「珍禽異獸」(exotic pet) 寵物(即是將非本地物種、野生或未經馴養物種，以及非傳統或不常見的物種當作寵物)，這將導致非法買賣野生動物活動的增加，或威脅生態系統。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下稱《公約》)列表下動物及其他「珍禽異獸」動物的進口量為何；
2. 檢控中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種類別和數量及有關的檢控數字；
3. 過去三年，非法出入口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的案件數目，被捕的人數，檢控數目，定罪的數目，最高監禁期和罰款，涉及的瀕危物種和檢取數量；
4. 過去三年，就保護瀕危物種及其他「珍禽異獸」的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及
5. 有何措施加強監管瀕危物種走私及「珍禽異獸」寵物貿易，例如考慮修例等？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政府透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過去三年，《公約》附錄物種的活生動物進口數量表列如下：

| 年度 | | 進口數量(隻) |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動物類別 | | | | |
| 雀鳥 | | 426 | 230 | 2 052 |
| 爬行動物 | | 445 143 | 324 745 | 474 765 |
| 兩棲動物 | | 801 | 768 | 642 |
| 魚類 | | 15 832 | 29 929 | 34 481 |
| 軟體類動物 | | 339 | 189 | 110 |
| 節肢動物 | | 0 | 97 | 26 |
| 珊瑚 | | 70 288 | 49 896 | 53 783 |

另外，過去三年，其他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數量表列如下：

| 年度 | | 進口數量(隻) |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動物類別 | | | | |
| 雀鳥 | | 37 121 | 15 686 | 12 123 |
| 爬行動物 | | 323 092 | 243 883 | 214 004 |

2.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第586章檢取所有(漁護署未有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懷疑非法進出口或管有的活生瀕危物種的數量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 年度 | | 2023 | | 2024 | | 2025 | |
|------|--|---------|------|---------|------|---------|------|
| | | 檢取數量(隻) | 檢控宗數 | 檢取數量(隻) | 檢控宗數 | 檢取數量(隻) | 檢控宗數 |
| 動物類別 | | | | | | | |
| 雀鳥 | | 52 | 1 | 2 | 1 | 21 | 5 |
| 爬行動物 | | 593 | 3 | 191 | 14 | 3 735 | 15 |
| 魚類 | | 9 | 3 | 3 | 4 | 9 | 4 |
| 節肢動物 | | 26 | 0 | 40 | 0 | 36 | 0 |
| 珊瑚 | | 137 | 0 | 45 | 4 | 1 574 | 1 |

備註：部分檢取個案涉及大量動物，包括在2025年檢獲一宗涉及2 139隻活龜的個案；和一宗涉及1 574個活珊瑚的個案。由於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需時，部分個案並非於檢取的年份進行檢控。另外，部分檢取個案，如部分爬行動物個案或珊瑚個案，經調查及／或徵詢法律意見過後，因證據不足而未有檢控。

另外，過去三年，漁護署在機場及各陸路口岸管制站檢獲涉及未有根據第139章下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數量及成功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 動物類別 | 2023 | | 2024 | | 2025 | |
|------|---------|------|---------|------|---------|------|
| | 檢取數量(隻) | 檢控宗數 | 檢取數量(隻) | 檢控宗數 | 檢取數量(隻) | 檢控宗數 |
| 雀鳥 | 757 | 4 | 413 | 6 | 1 769 | 5 |
| 爬行動物 | 286 | 0 | 1 | 0 | 109 | 0 |

備註：由於調查需時，部分個案並非於檢取的年份進行檢控。

3. 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第586章就(漁護署未有備存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非法進出口活生瀕危動物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5 |
|---------|---------|------------------------------|-------------------|
| 檢控人數 | 1 | 13 | 18 |
| 檢控宗數 | 2 | 18 | 22 |
| 定罪宗數 | 2 | 5 | 21 |
| 最高監禁期 | 30個月 | 16個月 | 24 個月 |
| 最高罰款(元) | 不適用 | 4,000 | 30,000 |
| 涉及的瀕危物種 | 21隻爬行動物 | 233件珊瑚、403條魚、1 100隻爬行動物及1隻雀鳥 | 7條魚、91隻爬行動物及23隻雀鳥 |

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第139章就非法進口活生非瀕危寵物禽鳥及爬行類動物的成功檢控數字如下：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5 |
|---------|--------|--------|--------|
| 檢控人數 | 4 | 6 | 5 |
| 檢控宗數 | 4 | 6 | 5 |
| 定罪宗數 | 4 | 6 | 5 |
| 最高監禁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最高罰款(元) | 15,000 | 10,000 | 10,000 |

4. 保護瀕危物種的工作包括根據第586章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進出口貨物檢驗，以及遏止瀕危物種在本港作非法貿易的相關巡查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漁護署的有關工作在過去三年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人手(人員數目) |
|-------------------|---------|----------|
| 2023-24 | 47.8 | 55 |
| 2024-25 | 48.4 | 50 |
| 2025-26 (修訂預算) | 52.7 | 53 |

漁護署透過在第139章下的許可證制度規管動物輸入香港，以及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動物入口的檢疫及執法工作，及相關宣傳教育工作。在過去三年上述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未有就作寵物用途的分項數字)：

| 年度 | 開支(百萬元) | 人手(人員數目) |
|-------------------|---------|----------|
| 2023-24 | 64.6 | 102 |
| 2024-25 | 64.3 | 102 |
| 2025-26 (修訂預算) | 63.4 | 101 |

5. 政府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透過執行第586章規管瀕危物種的進出口和本地貿易，藉以在本港履行《公約》。《公約》締約方大會每兩至三年召開一次，討論包括《公約》實施情況及修訂《公約》附錄提案等事宜，從而檢討有關貿易管規以加強保護瀕危物種。當《公約》締約方大會結束後，政府會隨即開展修訂第586章的工作，當中包括將新列入《公約》附錄的物種納入修訂範圍，並對其貿易實施相關管制，以確保香港的貿易管制符合《公約》規定。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任何人出售或要約出售動物或禽鳥，都必須持有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牌照上會列明該牌照商獲准售賣的動物或禽鳥的類別。一般而言，漁護署並不會就售賣未獲准進口的「珍禽異獸」物種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

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合作，於各進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加強檢驗貨物，合力打擊活生動物及動物產品包括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會密切留意入口「珍禽異獸」及寵物貿易情況，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加強規管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監督有關北部都會區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分兩期發展，佔地約150公頃的第一期工程在本年度展開，詳細時間表及規劃為何？
2. 公園將包括觀鳥活動、保育后海灣濕地及促進水產養殖業現代化等功能，當局將如何落實？是否已預留有關撥款？如有，詳情及想開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3. 就第二期工程，政府是否有進一步詳情及時間表？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 (2)

政府正分階段推展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公園)，以提升后海灣濕地系統以至北部都會區的生態功能，保護雀鳥棲息地並提升生物多樣性。我們將優化及積極管理園內魚塘和濕地，引入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同時提供優質的戶外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以達至濕地保育、生態教育與康樂及旅遊發展，以及水產養殖業現代化三重目標。

公園內大部分範圍將計劃作生態及漁業優化措施。政府計劃透過積極保育措施優化及管理公園的不同生境，包括設立「生態友善魚塘」，改造及修復魚塘生境以加強生境連繫(例如合併小而分散的魚塘為較大水體、建立人工島讓野生生物棲息等)、改善淺水區的塘壘、管理魚塘水位，以增加水鳥覓食的機會，並設置遙距監控系統以增強整體濕地生態功能。部分「生態友善魚塘」將引入現代化養殖方式，例如集裝箱生態養殖系統及池塘生態圈養系統，並加入遙距實時監察系統、智能化控制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技術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公園亦會設有「優化淡水濕地生境」，

透過設置不同水深區域、營造茂密植被及保留季節性濕地，為鳥類及其他野生動物提供多樣化的微生境。

此外，公園約10公頃範圍將規劃作建設生態教育、康樂及生態旅遊設施，包括訪客中心、戶外教室、觀鳥屋、步道、供公眾使用的開放空間和生態旅舍等，讓遊人享受生態旅遊的優質多元體驗。

公園的第一期建設，主要涉及約150公頃公園北部屬政府土地的魚塘和濕地，擬議內容涵蓋生態優化措施、生態友善漁業操作、現代化養殖設施和技術，以及生態教育設施和體驗。政府已於2025年9月聘請工程顧問展開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在大致完成設計後，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一期工程及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如獲批准，第一期工程最快可於2026年底／2027年初開展，並爭取於2031年完成。

(3)

至於公園的餘下期數工程，我們計劃最早於2027年第一季委託顧問公司就當中的設施及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公園的整體建造和營運預算，則須待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方能作出較準確的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鑑於政府正積極推行「四山」旅遊及相關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可否告知本會：

- a) 相關措施成效會如何反映在預算案的相關指標內？如郊野公園遊客人數在2024年、2025年、以至2026年的指標數字均為1.1千萬人，在多項推廣措施落實後，未來數字會否有相應的變化或調整？
- b) 在這1.1千萬遊客中，當局有否更細化的統計，當中包含多少本地及海外旅客，從而在未來更有針對性地制定面向特定群組的推廣郊野旅遊措施或政策？如有，數字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c) 為應對部分熱門郊遊地點如西貢萬宜水庫東壩一帶在假日期間的人流會較多造成擠擁，局方有否考慮利用科技，如設立郊野旅遊熱點預約系統，或實時人流監察系統，開放予公眾及旅客使用，以適度調節熱點的人流狀態？如有，計劃及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推行「四山」旅遊項目後，會繼續透過現時進行的郊野公園訪客問卷調查、透過傳媒報導及網上平台留意各界反應，及現行點算人數的機制記錄訪客人數變化等，監察項目的成效。
- b) 郊野公園訪客人數包括本地市民及訪客，亦包括到訪「四山」的人數。漁護署會就「四山」活動進行訪客調查包括訪客來自的主要地區等。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郊野公園郊遊熱點的使用情況，特別是在黃金週等旅遊高峰期，並提早部署，靈活調配資源，加強設施及人流管理。

漁護署一直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透過旅發局網站的「咫尺自然的香港」主題網頁，以及其社交媒體帳號，向旅客推

廣綠色旅遊，並提供遠足安全資訊及愛護郊野環境等重要訊息。漁護署亦與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廣東省林業局等單位合作，於內地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香港的自然風光和遠足路線，同時推廣行山禮儀等資訊，並正籌備成立官方小紅書帳號，加強向內地訪客的宣傳。此外，漁護署持續更新及優化「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中、英、日、韓四語版本的行山路線及景點資訊，全面介紹香港的自然風光與綠色旅遊體驗。

- c) 為了協助監察及管理人流，漁護署試驗利用無人機監察萬宜水庫東壩的人流情況，亦在東壩安裝自動人數點算器，透過紅外線感應技術協助記錄訪客人數，並適時透過「郊野樂行」網頁公布東壩人流資訊，便利訪客規劃行程。漁護署計劃在訪客高峰時段，試用無人機在東壩破邊州一帶協助巡邏及作出廣播，提醒遊人注意安全。此外，漁護署正研究如何為一些郊遊熱點評估承載力和制定適當的訪客管理措施，確保郊野公園的可持續旅遊發展，並會研究應否於個別熱點引入預約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禁餵野鴿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至今，每年各部門因應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舉報而進行的巡查次數和聯合執法行動次數分別為何；
- 2.《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至今，每年各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野鳥接獲的舉報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3.有否評估就禁餵規定進行執法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4年8月1日生效。由《修訂條例》生效至2026年2月期間，各部門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野鳥的舉報而進行的巡查次數和聯合執法行動次數，按年表列如下：

| 年份 | 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野鳥的舉報數目 | 巡查次數 | 聯合執法行動次數 |
|------------|---------------------|--------|----------|
| 2024 | 1 499 | 3 079 | 21 |
| 2025 | 3 431 | 10 638 | 54 |
| 2026(截至2月) | 690 | 2 510 | 10 |

2. 由《修訂條例》生效至2026年2月期間，各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野鳥接獲的舉報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 年份 | 非法餵飼野鴿／野鳥的舉報數目 | 非法餵飼野鴿／野鳥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
|------------|----------------|--------------------|
| 2024 | 1 389 | 79 |
| 2025 | 3 285 | 201 |
| 2026(截至2月) | 667 | 41 |

3.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行為。在執法方面，政府於2024年通過《修訂條例》，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並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提升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同時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並擴大執法人員的類別至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以加強阻嚇力。政府亦同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認知。

我們評估執法工作配合宣傳教育等管理措施已初見成效。野鴿方面，根據漁護署的數量調查，全港各區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由《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年第四季)約13 500隻，下降至2025年第一季約12 100隻。野豬方面，全港野豬估算數目由2022年約1 830頭減至2024年約900頭，野豬滋擾黑點(按非法餵飼引致的聚集情況及傷人個案等指標界定)由2022年的42個減至2025年的9個，野豬傷人個案由2022年的36宗下降至2025年的4宗。猴子方面，漁護署日常巡邏及進行猴群調查顯示，在金山及獅子山郊野公園鄰近大埔道一帶的主要黑點，非法餵飼活動顯著減少，因人為餵飼而遺留的食物殘渣亦大幅減少，漁護署去年接獲的猴子滋擾投訴數字由2024年的382宗減少18%至2025年的313宗，而在漁護署每月於非法餵飼猴子黑點進行巡邏的總數保持平穩情況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數目由2024年9月至12月的平均每月10張，減至2025年5月至2026年2月期間平均每月2張或以下。

隨著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持續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餵飼活動並減少食物來源，讓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覓食習慣回歸自然，以及市民對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所帶來的不良後果認知提高，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數量及滋擾問題應得到持續改善。漁護署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密切檢視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的最新情況，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並配合其他動物管理措施，以有效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5億元以推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請列出撥款的最新使用情況，各項工程進度，餘下撥款之用途。
2. 有關「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燒烤區7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和「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提供樹頂歷奇設施」的工程項目，當局計劃如何營運，以及如何善用新設施，以配合發展「生態+旅遊」？
3. 有鑑於魔鬼山炮台(包括魔鬼山碉堡、歌賦炮台和砵甸乍炮台)鄰近市區，極具旅遊潛力，當局會否考慮將魔鬼山炮台活化作開放式博物館？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5億元以推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相關工務部門正分階段推進相關項目，涉及項目預算及計劃完工日期列於表一。在推展下列項目後，預計5億元的款項沒有餘款。

表一 優化郊野公園設施項目一覽表

| 工程項目名稱 |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 進度 |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
|-----------------------------|-----------------------------|-------------|--------------------|
| 公眾洗手間 | | | |
| 在南大嶼郊野公園伯公坳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 24.25 | 已完成 | 2026上半年 |
|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新娘潭路公眾洗手間 | 23.75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上半年 |
| 在大潭郊野公園重建大潭篤公眾洗手間 | 26.60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上半年 |
|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重建傷健樂園燒烤區的公眾洗手間及茶水亭 | 47.40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下半年 |
|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 29.80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下半年 |
| 在大欖郊野公園荃錦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 29.40 | 工程進行中 | 2027上半年 |
|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鶴藪營地公眾洗手間 | 27.60 |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 2027下半年 |
| 在大欖郊野公園重建大棠燒烤區6號場地公眾洗手間 | 29.65 |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 2027下半年 |
|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流水響公眾洗手間 | 24.75 |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 2028下半年 |
| 在東龍洲特別地區東龍洲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 25.00 |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 2028下半年 |

| 工程項目名稱 |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 進度 |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
|----------------------------------|-----------------------------|-----------------|--------------------|
| 在大潭郊野公園(鯽魚涌擴建部分)鯽魚涌樹木研習徑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 28.00 |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 2028下半年 |
| 其他項目 | | | |
|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東壩附近提供可俯瞰破邊洲的觀景台及相關行山徑設施 | 12.25 | 已完成 | 2024下半年 |
| 紅花嶺郊野公園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 | 34.06 | 已完成 | 2024下半年 |
|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提供俯瞰香港仔上水塘的觀景台及相關傷健康樂設施 | 15.00 | 工程進行中 | 2027上半年 |
| 在西貢蕉坑特別地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 | 26.40 | 工程進行中 | 2027上半年 |
| 在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燒烤區7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 | 26.50 |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 2028上半年 |
| 在城門郊野公園提供歷史遺蹟展示中心 | 27.50 |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 2028下半年 |
| 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提供樹頂歷奇設施 | 29.40 |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 2028下半年 |
| 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大網仔燒烤區13號及14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 | 20.00 | 工程前期準備 工作進行中 | 2029上半年 |

| 工程項目名稱 |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 進度 | 已完工/ 計劃完工 日期 |
|--------------------|-----------------------------|-------------|--------------------|
| 城門郊野公園城門礮堡歷史遺蹟保育工程 | 28.70 | 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進行中 | 2029下半年 |

2. 就「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燒烤區7號場地提供新式露營設施」和「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提供樹頂歷奇設施」的工程項目，漁護署已經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漁護署會積極收集及充分考慮公眾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敲定有關設施的具體運作模式，並適時向公眾交代。
3. 魔鬼山炮台並非位於郊野公園範圍，故不屬漁護署管理。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政府會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就一些選定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交活化建議，以社會企業模式，活化有關建築。在該計劃下，當局至今已推展了24個保育項目，當中包括位於市區或鄰近市區的項目，例如：石屋(九龍城區)、美荷樓(深水埗區)、藍屋建築群(灣仔區)及必列啫士街街市(中西區)，均受市民及遊客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辦事處已有機制，不時審視是否有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適合納入「活化計劃」。在考慮時，須審視多方面因素，包括歷史建築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位置、面積、建築物的規模及交通配套，以及社會企業營運的潛力等。就魔鬼山軍事設施(即提問所述的魔鬼山炮台)，雖為二級歷史建築，其地理位置相對偏遠和暢達性低，可供社會企業作營運用途的建築樓面面積亦十分有限，因此目前未有納入「活化計劃」。無論如何，當局會按上述機制持續審視其他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物色合適納入「活化計劃」的項目，並適時就選定項目公布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請表列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到訪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之人數，以及旅客所佔的比例？
2. 當局會否有計劃，引入不同的新科技，實時監察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之人數，以改善管理？
3. 請表列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昂坪自然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預算及人手編制；2025年的到訪人數(當中旅客佔的比例)；是否有提供導賞服務，如有，請提供導賞名額及服務人次。
4. 請問當局在2026-27年度，有何措施以配合《旅遊業發展藍圖2.0》發展生態旅遊？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過去三年，郊野公園的訪客人數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的數字：

| 年度 | 郊野公園訪客人數(百萬人次) |
|------|----------------|
| 2023 | 13 |
| 2024 | 11 |
| 2025 | 11 |

過去三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訪客人數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的數字：

| 年度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訪客人數(人次) |
|------|--------------------|
| 2023 | 100 000 |
| 2024 | 79 000 |
| 2025 | 85 000 |

- 漁護署現時於郊野公園熱門遠足徑及郊遊地點的主要入口，以人手或自動人數點算器，點算訪客人數，從而評估郊野公園的人流狀況。目前，12個郊野公園及2個特別地區已安裝共86部自動人數點算器。應用人數點算器，能大幅減少人力資源投入，提升巡邏的效率，及具備高度準確性與穩定性。漁護署計劃逐步在餘下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以及海岸公園的熱門地點，安裝點算器，以取代人手點算，亦會考慮使用無人機等，以更有效率地監測遊客流量。
- 漁護署透過管理和營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向訪客提供郊遊資訊及自然教育服務。這些工作屬於郊野公園恆常教育及宣傳工作，漁護署在2026-27年度就整體郊野公園教育及宣傳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3,680萬元及39名人員。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遊客中心運作開支和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漁護署在郊野公園遊客／教育中心提供團體預約及即場報名導賞服務，一般每團約有20-30個名額，介紹郊野公園的生態及人民歷史，推廣愛護自然、郊遊禮儀及遠足安全等訊息。在2025年，郊野公園遊客／教育中心共提供236團導賞服務給3 705名參加者，各遊客／教育中心的訪客人數及參加導賞服務人數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的數字。

| 郊野公園遊客／教育中心 [#] | 訪客人數 | 參加導賞服務人數 |
|--------------------------|---------|----------|
|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 24 699 | 1 786 |
| 昂坪自然中心 | 23 795 | 311 |
|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 367 880 | 1 490 |
|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 8 629 |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
|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 31 979 |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
|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 8 092 | 118 |
|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 | 6 972 | 0 |

[#]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因翻新工程暫時關閉，至2025年11月完成工程，並於同月重新開放。

- 漁護署正籌備「四山」旅遊項目，以具香港特色及山海美景的四條旅遊山徑，即太平山、鳳凰山、大帽山和西貢海，以「咫尺山海、城嶺風光」為主題，通過優化其配套及增加旅遊元素，發展綠色旅遊。漁護署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

同時，漁護署致力優化郊野公園的山徑、改善洗手間及提供其他合適的康樂及基本配套設施，以及逐步引入樹頂歷奇、新式露營設施、歷史遺蹟博物館等大型設施，豐富旅遊體驗。

香港旅遊發展局會透過全年宣傳平台「咫尺自然的香港」，以登山遠足、海灘與戶外活動、休閒觀光及探索離島等主題，運用一系列的宣傳渠道包括活動指南、網頁、製作電視特輯、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等，詳細介紹和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及郊遊體驗，亦向旅客宣傳保護自然及愛護環境的信息，確保保育和旅遊並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西貢萬宜水庫東壩深受旅客歡迎，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到訪西貢萬宜水庫東壩的人次；以及分別列出，在以上3年，10個單日人數最多的日期和到訪人次？以及旅客所佔的比例。
2. 有鑑於東壩深受旅客歡迎，當局有何措施，疏導西貢萬宜水庫東壩人流？相關的人手和預算為何？
3. 當局會否有計劃，善用新啟用的糧船灣碼頭，鼓勵旅客善用水路然後步行至東壩，分流部份旅客，為到東壩的旅客提供更多元的體驗，並在糧船灣鄰近消費。
4. 當局有何措施，以改善東壩的硬件配套，提升旅客到訪東壩的體驗？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過去三年，於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西貢萬宜水庫東壩的平均每日訪客人數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及於週末及公眾假期以外的訪客數字：

| 年份 | 平均每日訪客人數(人次) |
|------|--------------|
| 2023 | 1 051 |
| 2024 | 1 265 |
| 2025 | 1 418 |

過去三年，於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到訪西貢萬宜水庫東壩的訪客，10個單日人數最多的日期和到訪人次表列如下：

| 日期 | 每日訪客人數(人次) |
|-------------|------------|
| 2024年3月17日 | 5 126 |
| 2024年4月4日 | 5 056 |
| 2024年3月24日 | 4 536 |
| 2025年3月22日 | 4 232 |
| 2025年1月18日 | 4 205 |
| 2024年2月24日 | 4 045 |
| 2024年2月11日 | 3 932 |
| 2024年1月13日 | 3 817 |
| 2024年12月21日 | 3 612 |
| 2025年1月12日 | 3 448 |

2. 政府已於週末及公眾假期作出針對性的部署，包括於旅客抵達及離開之高峰時段在北潭涌、萬宜路及東壩的策略性位置進行交通管制；運輸署已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協調，增加第9A號線(北潭涌—萬宜水庫東壩)的小巴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漁護署亦透過增加及調配人手，於週末及公眾假期派員(視乎情況而定，平均約20人)駐守加強疏導人流，並持續監察人流狀況，適時透過「郊野樂行」網頁公布東壩人流資訊，並在有需要時於萬宜地質步道破邊洲段入口實施臨時人流管制措施。漁護署亦已加強東壩一帶的清潔工作，並在郊遊旺季日子增設臨時廁所及大型垃圾桶供遊人使用。此外，漁護署亦正推展「四山」項目，把旅客分散到香港不同具吸引力的行山路徑。

上述措施屬於郊野公園恆常管理、巡邏、執法及教育宣傳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地點所涉預算的分項數字。

3. 現時旅客可由西貢碼頭乘街渡前往糧船灣，需時約45分鐘，而糧船灣碼頭距離萬宜水庫東壩約4公里，步行約需1小時。惟現時街渡約2小時一班，旅客需要遷就船期。宣傳方面，漁護署已在香港地質公園網頁更新並列出經糧船灣碼頭前往萬宜水庫東壩的資訊，以供遊客選擇，未來會留意加強宣傳有關資訊。
4. 漁護署計劃在萬宜水庫東壩增加有蓋的座位及更新地圖牌，以改善萬宜水庫東壩的遊客設施，並設立一個新的地質公園園碑吸引遊客留影，相關設施預計陸續在2026年及2027年完成。此外，漁護署已與電力公司進行評估，並擬定加建供電點的潛在位置，以提供加水站及飲品販賣機。另外，漁護署會優化及改善破邊州段圍欄設施，提升遊人體驗及保障遊人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26至2027年度將減少55個非首長級職位，由2308人減至2253人，請表列出在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的人手編制、缺員、以及在2026/27年度削減的職位。
2. 在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的人手編制中，有多少是用於郊野公園(包括露營地點)、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巡邏及執法工作？
3. 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包括露營地點)、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檢控個案數字、成功檢控個案數字以及相關刑罰，以及列出刑罰最低及最高的5個個案。
4. 對於部份不屬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生態熱門景點，例如橋咀，當局如何加強巡邏，以保障這些地區的生態環境？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人手編制及空缺數目表列如下：

| 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 人手編制 | 空缺 |
|------------------|-------|------|
| 2025-26 | 2 316 | 283 |
| 2026-27 | 2 261 | 未有數字 |

2026-27年度削減的55個非首長級職位表列如下：

| 職位 | 數目 |
|--------|----|
| 高級林務主任 | 1 |
| 工程師 | 1 |
| 林務主任 | 2 |
| 一級農林督察 | 1 |
| 打字督導 | 1 |
| 繕校員 | 2 |
| 一級攝影員 | 1 |
| 文書助理 | 2 |
| 技工 | 4 |
| 汽車司機 | 2 |
| 一級工人 | 37 |
| 二級工人 | 1 |

2. 漁護署在2025-26年有699名各級人員負責執行郊野公園的日常管理、巡邏、執法及教育工作。在2025-26年有101名各級人員負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巡邏、執法工作。2026-27年的人手相若。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例如聘請合約員工等方式，加強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宣傳教育及執法等工作。
3. 過去三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檢控數字、成功檢控數字及相關刑罰表列如下：

| 年份 | 檢控數目(宗) | 成功檢控數目(宗)* | 總罰款金額(元) |
|------|---------|------------|----------|
| 2023 | 531 | 646 | 331,650 |
| 2024 | 692 | 635 | 309,050 |
| 2025 | 455 | 524 | 430,330 |

* 包括於過往提出檢控並於該年份審結的個案。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最高刑罰的5宗成功檢控個案表列如下：

| 案發日期 | 違例事項 | 罰款金額(元) |
|-------------|------|---------|
| 2023年11月5日 | 亂拋垃圾 | 6,300* |
| 2025年7月5日 | 亂拋垃圾 | 6,300* |
| 2025年10月13日 | 亂拋垃圾 | 3,000# |
| 2025年11月16日 | 亂拋垃圾 | 3,000# |
| 2025年11月16日 | 亂拋垃圾 | 3,000# |

* 包括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的規定應繳付的定額罰款，以及因追討定額罰款而附加的罰款及訟費。

根據第570章的規定應繳付的定額罰款。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最低刑罰的5宗成功檢控個案表列如下：

| 案發日期 | 違例事項 | 罰款金額(元) |
|-------------|-------------|---------|
| 2024年12月25日 | 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 | 100 |
| 2024年12月25日 | 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 | 100 |
| 2022年10月9日 | 非法露營 | 150 |
| 2022年10月9日 | 非法露營 | 150 |
| 2025年2月16日 | 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車輛 | 200 |

過去三年，漁護署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檢控數字、成功檢控數字及相關刑罰表列如下：

| 年份 | 檢控數目(宗) | 成功檢控數目(宗) | 罰款總額(元) |
|------|---------|-----------|---------|
| 2023 | 23 | 20 | 19,500 |
| 2024 | 19 | 17 | 29,300 |
| 2025 | 20* | 9 | 12,600 |

* 截至2026年2月，2025年度有10宗案件仍在調查中；其餘10宗有9宗已成功檢控。

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最高刑罰的5宗成功檢控個案表列如下：

| 案發日期 | 違例事項 | 監禁期/罰款金額 (元) |
|-------------|------------|-------------------|
| 2024年5月30日 | 在非指定碇泊地點下錨 | 監禁14天 (緩刑24個月) |
| 2024年10月13日 | 非法捕魚 | 2,000 |
| 2024年10月8日 | 非法捕魚 | 2,000 |
| 2024年10月8日 | 非法捕魚 | 2,000 |
| 2024年10月8日 | 非法捕魚 | 2,000 |

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最低刑罰的5宗成功檢控個案表列如下：

| 案發日期 | 違例事項 | 罰款金額(元) |
|------------|------|---------|
| 2023年4月8日 | 非法捕魚 | 500 |
| 2023年12月2日 | 非法捕魚 | 500 |
| 2023年12月2日 | 非法捕魚 | 500 |
| 2023年12月2日 | 非法捕魚 | 500 |
| 2024年2月19日 | 非法捕魚 | 500 |

- 在保育生態的大前提下，漁護署一直透過各種宣傳教育工作，以不同渠道向遊客推廣綠色旅遊，宣傳遠足安全資訊，並提高遊人的環境保護意識，呼籲遊客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環境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重要訊息。在進行水上活動及觀賞生態時，避免干擾海洋生物及影響海洋生態。以橋咀洲為例，漁護署會在內地長假及暑假旺季加派額外人手，向遊人派發宣傳單張，推廣海洋保育信息，呼籲遊人欣賞自然

時，同時亦須守護自然，並提醒遊人愛護島上地貌和生態，不應採集、騷擾或傷害海洋生物。漁護署亦會研究透過合適的保護措施，加強橋咀洲等的生境保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6至2027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在「分階段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及推展在尖鼻咀／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的進度，時間表，以及相關預算；
2. 當局在『推行「四山」旅遊及相關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康樂和可持續生態旅遊功能；』的進度，時間表，以及相關預算。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政府正分階段推展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公園)，以提升后海灣濕地系統的生態功能，保護雀鳥棲息地並提升生物多樣性。我們將優化及積極管理園內魚塘和濕地，引入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同時提供優質的戶外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以達至濕地保育、生態教育與康樂及旅遊發展，以及水產養殖業現代化三重目標。

公園規模龐大，其中第一期面積約150公頃，主要涉及公園北部屬政府土地的魚塘和濕地。政府已於2025年9月聘請工程顧問展開公園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在大致完成設計後，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一期工程及餘下期數的詳細設計工作。如獲批准，第一期的工程最快可於2026年底／2027年初展開，並爭取於2031年完成。

至於公園的餘下期數，我們計劃最早於2027年第一季委託顧問公司就當中的設施及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公園的整體建造和營運預算，則須待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方能作出較準確的估算。

此外，漁護署已於2024年12月委託顧問，就在尖鼻咀／流浮山／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建議範圍、定位、功能及管理模式等。研究合約費用約840萬元，預計於2026年底完成。該研究即將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海岸保護公園的具體發展方案，聽取公眾與持份者的意見。稍後，我們將檢視研究結果，並因應尖鼻咀、流浮山至白泥一帶的發展進程，制訂海岸保護公園的具體發展時間表。

2. 漁護署為推行「四山」旅遊項目，正優化有關景點的山徑設施，包括採用手作步道方式去修繕山徑，並增設避讓處以提升行山安全；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增設相關設施包括路標和郊野資訊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在合適地點增設基本休憩設施，如野餐桌和長椅，供遊客作康樂及親近大自然；及在山徑沿途以主題式種植本地原生賞花植物，增添自然景觀的吸引力。有關設施優化工作已於2025年上半年陸續展開，並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

漁護署亦正與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合作，串聯旅遊業界和鄰近旅遊點的營辦商，進一步規劃綠色旅遊行程和發展旅遊產品，並通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宣傳推廣。漁護署已於2025年年底的行山旺季，開始推廣「四山」旅遊，例如於2025年11月與昂坪360合作，舉辦昂坪遠足打卡活動，率先推廣鳳凰山路線，以及藉着同月推出的港島徑40周年慶祝活動，推廣太平山路線，兩個活動的參與人數共約12 000人。漁護署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的行山季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出「四山」綠色旅遊行程。

過往就發展「四山」旅遊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為郊野公園日常管理及恆常教育和宣傳工作一部分，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數字。然而，漁護署於2026-27年度獲額外撥款發展「四山」旅遊項目，預算開支為7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當局提供2025年濕地公園的到訪人數、旅客所佔比例，以及公園的營運開支：
2. 請問當局提供2025年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到訪人數、旅客所佔比例，以及公園的營運開支：
3. 請當局提供在2023年、2024年、2025年到訪米埔自然保護區的人數，以及旅客所佔比例。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及2. 香港濕地公園及塋原自然生態公園於2025年的訪客數目、旅客(即非本地訪客)所佔比例及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 | 訪客數目 | 旅客比例 (%) | 營運開支 ⁽¹⁾ (百萬元) |
|----------|------------------------|---------------------|------------------------------|
| 香港濕地公園 | 200 726 ⁽²⁾ | 6.68 ⁽²⁾ | 76.5 ⁽³⁾ |
| 塋原自然生態公園 | 76 602 | 不適用 ⁽⁴⁾ | 39.0 |

(1) 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

(2) 因主題展覽廊及部分訪客設施(包括入口廣場、中庭、觀景廊、室內遊戲區、多用途室、禮品店和餐廳)局部或暫停開放以進行提升，令致訪客數目及旅客比例均有所下降。

(3) 包括用於配合展覽及訪客設施提升計劃的開支。

(4) 塋原自然生態公園沒有備存旅客比例的數字。

3. 米埔自然護理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到訪人數表列如下：

| 年份 | 米埔自然護理區 到訪人數 ⁽⁵⁾ |
|------|--------------------------------|
| 2023 | 28 050 |
| 2024 | 27 446 |
| 2025 | 28 469 |

⁽⁵⁾ 米埔自然護理區沒有備存旅客(即非本地訪客)比例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管理和運作，結合近年生態旅遊熱帶來的訪客量增長及管理壓力。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近年生態旅遊熱背景下，過去三年郊野公園的年訪客量、管理職員及發出檢控違規宗數分別為何？訪客量的增長是否導致管理運作成本上升？如設施維修頻次、清潔人力投入、巡查次數等方面的變化情況及對應開支金額為何；
- (2) 2026-27年度是否計劃增加管理資源，包括新增巡查人員、生態導賞員等，若會，具體為何；
- (3) 對於生態旅遊熱點區域，2026-27年度是否有新增或升級基礎設施的計劃？如擴建停車場、擴建臨時營地、新增廁所、垃圾桶等，具體項目及預算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 過去三年，郊野公園的訪客人數、巡邏次數及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 年份 | 訪客人數 (百萬人次) | 巡邏次數 | 檢控數字(宗) |
|------|----------------|--------|---------|
| 2023 | 13 | 13 891 | 531 |
| 2024 | 11 | 14 266 | 692 |
| 2025 | 11 | 13 950 | 455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25-26年有699名各級人員執行郊野公園的日常管理、巡邏、執法及教育工作，範圍廣泛，包括修建及維護山徑和康樂設施、防止山火、樹木護理、處理垃圾、清潔等。雖然訪客人數比2023年輕微下跌，但漁護署在設施保養維修及日

常清潔方面的開支稍為增加。過去三年，漁護署分別用於郊野公園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日常清潔和巡邏及執法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設施維修開支 (百萬元) | 日常清潔開支 (百萬元) | 巡邏及執法工作 開支 (百萬元) |
|-------------------|-----------------|-----------------|------------------------|
| 2023-24 | 84.4 | 79.9 | 71.5 |
| 2024-25 | 93.0 | 89.6 | 76.7 |
| 2025-26 (修訂預算) | 96.8 | 85.2 | 80.3 |

- (2) 在2026-27年度，涉及郊野公園的管理、巡邏及執法等工作的人手大致相若。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人手，例如聘請合約員工等方式，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地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
- (3) 漁護署亦正分階段於熱門郊遊地點進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預計在2026-27年度完成興建的項目預算及計劃完工日期表列如下：

| 工程項目名稱 |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 進度 | 計劃完工 日期 |
|-----------------------------|-----------------------------|-------|------------|
| 公眾洗手間 | | | |
|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新娘潭路公眾洗手間 | 23.8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上半年 |
| 在大潭郊野公園重建大潭篤公眾洗手間 | 26.6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上半年 |
|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重建傷健樂園燒烤區的公眾洗手間及茶水亭 | 47.4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下半年 |
|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 29.8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下半年 |
| 在大欖郊野公園荃錦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 29.4 | 工程進行中 | 2027上半年 |

| 工程項目名稱 |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 進度 | 計劃完工 日期 |
|---------------------------------|-----------------------------|-------|------------|
| 其他項目 | | | |
|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提供俯瞰香港仔上水塘的觀景台及相關傷健康樂設施 | 15.0 | 工程進行中 | 2027上半年 |
| 在西貢蕉坑特別地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 | 26.4 | 工程進行中 | 2027上半年 |

基於保育生態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正檢視一些熱門郊遊地點的承載力，以制訂相應措施以加強管理，並會適時調配資源，確保生態旅遊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據傳媒報道，每當假期，郊野公園、海岸公園或海灘的公用設施都有被過度使用的情況，影響衛生及生態環境，請告知：

1. 當局對郊野公園及露營地點巡邏執法的人手編制為何？未來有否擴大人手的考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請以表列式表示過去三年，當局的執法數字及原因。
3. 未來如何加強打擊違法行為，以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4. 未來一年興建或維修郊野公園公用設施的詳細計劃為何？會否考慮增加公用設施作配套？當中涉及多少預算開支？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有157名人員負責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2026-27年度的相關人手大致相若。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透過增加及調配人手，適時加強郊野公園內熱門地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
- 2及3.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規活動，以保護自然環境。漁護署人員每日會在各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巡邏，如發現違規活動，會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向涉案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過去三年，根據《規例》提出的檢控，主要涉及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在指定地點以外生火或露營、損毀植物及亂拋垃圾等罪行，相關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 年份 | 檢控數字(宗) |
|------|---------|
| 2023 | 531 |
| 2024 | 692 |
| 2025 | 455 |

漁護署會繼續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調整郊野公園的巡邏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於個別地點安排特別執法行動或應用智能監控等科技，以加強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規活動。

4. 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提供遊客設施，如遠足徑、郊遊地點、燒烤場地、避雨亭、觀景點等，並會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相關設施。漁護署於2026-27年度用於建設、維修及保養郊野公園相關設施及行山徑的預算開支約為9,810萬元。

此外，為增加郊野公園公用設施配套，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5億元以推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漁護署與相關工務部門正分階段推進相關項目，預計在2026-27年度完成興建的項目預算及計劃完工日期表列如下：

| 工程項目名稱 |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 進度 | 計劃完工 日期 |
|-----------------------------|-----------------------------|-------|------------|
| 公眾洗手間 | | | |
| 在八仙嶺郊野公園重建新娘潭路公眾洗手間 | 23.8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上半年 |
| 在大潭郊野公園重建大潭篤公眾洗手間 | 26.6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上半年 |
|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重建傷健樂園燒烤區的公眾洗手間及茶水亭 | 47.4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下半年 |
|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浪茄灣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 29.8 | 工程進行中 | 2026下半年 |
| 在大欖郊野公園荃錦營地提供新公眾洗手間 | 29.4 | 工程進行中 | 2027上半年 |

| 工程項目名稱 | (核准)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 進度 | 計劃完工 日期 |
|---------------------------------|-----------------------------|-------|------------|
| 其他項目 | | | |
| 在香港仔郊野公園提供俯瞰香港仔上水塘的觀景台及相關傷健康樂設施 | 15.0 | 工程進行中 | 2027上半年 |
| 在西貢蕉坑特別地區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提供戶外自由探索遊戲場地 | 26.4 | 工程進行中 | 2027上半年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塋原自然生態公園已於2024年11月開放，並分為訪客區、農業區、生態區三個管理區域，就公園營運事宜，請告知：

- (a) 請按月列出，自開放以來自然生態公園到訪人數，以及旅客所佔比例。
- (b) 請列出過去一年公園各個區域的營運開支，並列出主要開支項目。
- (c) 請按季度列出，自開放以來農業區農地的出租率變化為何？
- (d) 過去一年，為吸引訪客，園內舉辦的活動為何，請表列出活動日期、參與人數。
- (e) 當局有否投放資源以保障農田不被野生動物或雀鳥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未來是否有相關計劃？
- (f) 當局有何計劃和措施加強宣傳及提升各區域的設施，以及相關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 (a) 塋原自然生態公園(公園)自2024年11月9日開放以來，到訪人數按月表列如下：

| 年份 | 月份 | 到訪人數 ⁽¹⁾ |
|------|----|---------------------|
| 2024 | 11 | 4 988 |
| | 12 | 9 476 |
| 2025 | 1 | 7 171 |
| | 2 | 5 358 |
| | 3 | 5 239 |

| | | |
|------|----|--------|
| | 4 | 5 533 |
| | 5 | 7 302 |
| | 6 | 6 823 |
| | 7 | 3 490 |
| | 8 | 2 944 |
| | 9 | 3 085 |
| | 10 | 8 588 |
| | 11 | 14 407 |
| | 12 | 6 662 |
| 2026 | 1 | 6 864 |
| | 2 | 10 744 |

(1) 公園沒有備存旅客比例的數字。

(b) 2025-26年度公園的修訂預算開支總數約為3,900萬元。主要開支項目表列如下：

| 主要開支項目 ⁽¹⁾ | 開支 (百萬元) |
|-----------------------|-------------|
| 薪酬開支 | 15.9 |
| 生境管理及監測工作 | 13.3 |
| 一般營運及維護 | 8.1 |
| 保育教育、 社區推廣與生態旅遊 | 1.7 |

(1) 公園沒有備存按管理區域統計的分區開支數字。

(c) 自公園開放以來，農業區農地按季出租率表列如下：

| 年份 | 季度 | 農業區農地出租率 (%) |
|------|----|-----------------|
| 2024 | 4 | 100.0 |
| 2025 | 1 | 100.0 |
| | 2 | 100.0 |
| | 3 | 100.0 |
| | 4 | 100.0 |
| 2026 | 1 | 97.4 |

(d) 過去一年，公園為公眾舉辦的濕地保育教育活動包括塋原深度遊、定點導賞、手作工作坊、生境管理體驗工作坊及其他主題式工作坊。按月舉辦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 月份 | 舉辦活動次數 | 參與人數 (人次) |
|-----------|------------|--------------|
| 2025年3月 | 36 | 468 |
| 2025年4月 | 26 | 296 |
| 2025年5月 | 18 | 164 |
| 2025年6月 | 16 | 173 |
| 2025年7月 | 11 | 108 |
| 2025年8月 | 18 | 154 |
| 2025年9月 | 6 | 31 |
| 2025年10月 | 18 | 296 |
| 2025年11月 | 26 | 462 |
| 2025年12月 | 23 | 239 |
| 2026年1月 | 23 | 341 |
| 2026年2月 | 21 | 246 |
| 2026年3月 | 未有相關數字 | 未有相關數字 |
| 總計 | 242 | 2 978 |

- (e) 公園為結合濕地保育、農耕作業與自然教育於一身的生態保育設施。現時，公園透過推動生境管理及生態友善的農耕作業，為多樣的野生動物提供合適的生境。

舉例而言，公園會將農業區的農地出租予農戶進行生態友善耕作，鼓勵減少使用化學農藥、保留田埂植被及維持水文週期，並採用不會傷害野生動物的器具或措施保護農作物，讓農戶在生產的同時兼顧生物多樣性保育。針對野生動物或雀鳥對農地造成的影響，公園建議農戶採用天然驅趕劑及設置簡易圍網等友善措施，推動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上述的作業模式自公園啟用以來一直行之有效，成效顯著。公園會持續與農戶保持溝通，促進農耕作業與生物多樣性於公園內共存。

- (f)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繼續透過公園以及其他的社交媒體及網頁，宣傳公園及其舉辦的教育活動。公園亦會與其他部門合作，向學校推廣其濕地保育教育設施。上述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屬公園恆常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自公園開幕以來，漁護署正逐步優化公園設施，包括增設流動洗手間、在訪客區內增設傳意牌，並會在塋原自然生態中心內加設展品，介紹公園特色。相關工作預計於2026年內完成，預算開支共約4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黎堅明)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香港濕地公園訪客中心展覽廊及相關設施自2024年起進行提升工程，原預計於2025年底完成，惟至今仍未全面重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提升工程的核准預算開支為何；截至2025-26年度，用於提升工程的實際開支為何；預計會否出現超支的情況；如會，超支的款額為多少及原因為何；
- (二) 原定完成提升工程的具體日期為何；最新預計的完工日期為何；提升工程延誤的主要原因為何；
- (三) 2023-24、2024-25及2025-26年度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次及門票收入分別為何；
- (四) 2026-27年度為濕地公園營運、設施維修及推廣所預留的開支分別為何，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的增減幅度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一) 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展覽及訪客設施提升項目的總撥款約為1.42億元。截至2025-26年度，已用於上述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7,240萬元，預計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 (二) 上述項目原預計於2025年底完成，最新預計於2026年底至2027年上旬分階段完成。項目延誤的主要原因是展品製作承辦商進場展開工作後，發現部分場地須作改動，以確保新安裝的展品及設施能符合與結構及消防安全相關的法例要求。此外，部分原擬使用的電子及多媒體影音

產品在市場出現缺貨的情況，展品製作承辦商需要額外時間尋找合適的替代產品。

(三) 濕地公園於2023-24、2024-25及2025-26年度的訪客數目及門票收入表列如下：

| 年份 | 訪客數目 | 門票收入 (百萬元) |
|----------------|---------|---------------|
| 2023-24 | 364 820 | 6.1 |
| 2024-25* | 231 284 | 3.8 |
| 2025-26(修訂預算)# | 205 000 | 2.0 |

* 因主題展覽廊及部分訪客設施(包括入口廣場、中庭、觀景廊、室內遊戲區、多用途室、禮品店和餐廳)局部或暫停開放以進行提升，令致訪客數目及門票收入均有所下降。

此為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最終訪客數目及門票收入有待確定。

(四) 濕地公園於2026-27年度日常營運的預算開支約為7,440萬元，當中包括用於設施維修(約1,440萬元)及宣傳推廣(約200萬元)的開支。

濕地公園於2026-27年度的日常營運開支預計與2025-26年度大致相若。當中，由於部分展品及設施將於上述提升項目被更換，2026-27年度用於設施維修的開支預計會較2025-26年度有所減少，至於用於宣傳推廣的預計開支則會相應增加，以預備展覽及訪客設施重新開放。

- 完 -